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5

本片卷

自 1937 年

卷 31 期

至 1937 年

卷 33 期

1937

年

第

卷

第

31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刊行 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LIBRARY
MARKING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崗估昆華小學添置棹几一案，准予如簽辦理由。

訓令軍需局據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及灰毯四十床一案服裝准照數發灰毯准照舊案發廿床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欸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報箇舊醫院函送第十六次會務議決各案檢同原呈附件祈核示等情除分別指令照准外對預算各項令發民財兩廳核議具復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發給藝師公演費請備案等情，應俟預算補報審核後再奪指令遵照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開辦衛生化驗技術人員訓練班情形，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惟此項費用應由該處就

核定經費範圍酌量開支不得格外請領指令飭遵由。

指令開遠縣縣長據呈報准彌勒縣咨送匪犯徐文等十六名轉解蒙自縣遞解建水縣原籍執行一案開支旅費請准予報銷等情，指令按照規程辦理由。

指令學校建築工程監督據呈轉工程處廿五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核數不符，指令查明呈復，再憑核示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寧區清丈分處呈報購置公馬一匹暨開支價款一案核明准予如請照支祈備案一案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地方法院廿五年十一月份因積摺表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呈請追認廿五年八月份奉准夜工津貼預算內被駁款數祈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十一月份米價一案核明數目由。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該所呈報廿六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祈給領示遵一案准發新幣貳千五百元由。

指令華坪縣縣長據該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及灰毡四十床一案服裝准照數製發灰毡

准照舊案發廿床由。

指令財政廳據轉報華坪清丈分處內業工作于十二月卅日全部結束，懇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卅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昭魯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發開辦經費准由廳發給二千九百七十元由昭通稅局撥發一萬五千元祈鑒

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景東清丈分處呈報正式成立日期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請追加經常費，造具預算祈核示一案分別准駁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稅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華坪清丈分處呈覆遵令填報五月份未報名冊人員階級姓名祈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廣南簡師呈報預算書類請備案到府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第廿三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第十一期印花檢查員津貼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七十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羅西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卅四元五角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由。

〔查〕

咨滇黔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請將撥支第一綏靖處派督練員姚必先續往各縣督催積谷等旅費轉咨准由軍貨項下撥
扣歸款一案咨請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四)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明家地機房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剔除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呈覆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檢査員單據情形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呈送購辦物料現用表格式樣，准予彙辦，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請補驗製發本年秋冬季警服案內之行軍鞋一案准予備案一俟單據彙齊再憑專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思茅特種消費稅兼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遵令更正呈覆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所屬等十八處廿四年度決算書類應准發交財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菸酒牲畜稅局積呈依期辦理支出計算書類懇請邀免處分一案准予照辦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遵令更正呈覆廿五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彝良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催趕辦八月份計算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菁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明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遵令呈覆廿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從寬准予備案由。

指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明家地機房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開箇段工程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五、六兩月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漾永區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剔除核銷催造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請安設交通崗亭一案准予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順寧菸酒牲畜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民衆教育館修理熊坑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將該館清冊造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定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雙江師範學校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以預算不符令酌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女師造報二十五年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驗收公安局新建護國街廁所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該局將受款憑單列入計算書內報請前

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姑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三月份開支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咨

咨覆滇黔剿匪總司令准咨送兵工廠遵令補送不動公產等表准予備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九旅修理所駐街資緣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估計憲兵司令部請修小西城樓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廿五年度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廿五年度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廿五年度十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汜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幹部大隊修理營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砲兵團請修第三營馬房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九、十兩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無線電總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監運使署據核轉運銷局呈報十二月份月報各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即制局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日記帳筆誤與漏列之處由府代為更正補列不計外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呈報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尚有筆誤及應注意各節併令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估計航空處請修所駐巫家壩營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童軍鼓號令仰派員會驗由。

訓令宣威縣長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勸仿省立宣威郵師請修舊營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令仰代行動估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近衛一、二團新建馬房工程具報由。

▲指令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接收公安局移交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人員藥械器物等項清冊及切結，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請核發修建費，應飭擇要切實另估呈核經派員復勘後，再憑發款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請暫緩改用新式簿記及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月計表分別令知由。

指令巧家縣長郭雁襄據呈復驗收鹽津新建縣府及市場工程并呈轉公代表原稟祈鑒核等案令知由。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指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十月份日報各表審計不誤，准予彙存。所欠各月月計表應即從速補報，以憑審核，併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省會公安局請修慶雲街公廁工程一計，准予照派由。

指令箇舊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省會公安局請發款修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官渡初級農校購置農場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軍鼓號一案准予照派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村師範請修舊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發警察棉背心一案准予照派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九)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六年一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六年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教育廳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昆華小學添置棹几一案，准予如簽辦理由。 一月九日

「遵即會同前往，切實勘估，當悉該校現有學生一千六百餘人，計有雙人座五百套，單人座二百套，勉強足敷一千三百餘人之用。詳查各班坐位多係三人共坐者，不無影響身體作業，所請添設單人坐二百套，尙屬必要。惟該校原估單人坐三百套工料費新幣一千九百餘元，每套約合新幣六元餘角，尙嫌過濇。擬請令飭准以每套新幣五元五角招標給覽承製。」

等語：核尙可行，准予如簽辦理，製齊後須報請驗收核銷，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軍需局據華坪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季服裝及灰毡四十床一案服裝准照數發灰毡准照舊案發廿床由 一月十一日

突隸縣縣長顧能良呈稱：

一案隸職縣游擊隊長葉永華呈稱：「呈爲呈請彙轉核發二十五年春冬兩季服裝，以資更換事。竊查職隊額設護號班兵三十八名，伙夫四名，每年應領春冬兩季，灰單夾服裝各三，八套藍單夾服裝各四套，俱按年呈請核發，派員赴省垣軍需局，具領運回，轉發各班兵夫更換，茲值前領二十五年春冬兩季服裝之際，故特備文呈請鈞府轉請核發，惟查派員赴省具領，沿途伙食昂貴，若一季請領一次，約需旅費現金百餘元。不惟往返周折日多耗旅馬各費，職擬節省費用，將兩季服裝，併爲一次請領，再查職隊卸隊長呂興仁，請領之灰毡二十床，已屆三年，悉破濫不堪應用，且華坪氣候。至冬冷度較高，懇祈核發灰毡四十床，俾該兵等得以禦寒，克盡職責，總計應請核發廿五年春冬兩季，灰單夾軍衣褲各卅八套，灰軍帽三十八頂領章符號七十六付。灰綁腿七十六雙，青布鞋七十六雙，藍單夾軍衣褲各四套，黑邊軍帽四頂。藍綁腿八雙，線耳麻鞋八雙，暨灰毡四十床。俾職得以具領散發，則叨德便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轉飭領示遵！」

等情：據此 除以：

「呈悉 核該隊呈請製發各項服裝數目。尙與案符，應准照數製發，至灰毡一項，查於二十三年八月發過二十床，據呈稱破濫不堪應用，尙屬實在，應准照舊案發給二十床，節該隊添補應用 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製發外，仰即遵照具備領單向軍需局領用可也。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製發，需價若干事後切實開單呈核以憑令節財廳歸款。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由。

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冊人米各數，均屬相符，計該監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九斤半，折合市石十一石五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每石照核准價新幣玖拾元算，合一千零三十六元四角六仙，加運脚一十三元零三仙，二共合一千零九十九元四角九仙，除扣損支一千元外，實合補發新幣五十九元四角九仙，合將附件抽發一份，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

令〇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檢發，仰即遵照速填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因類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請備醫院函送第十六次會務議決各案檢同原呈附件祈核示等情除分別

指令照准外對預算各項令發民財兩廳核議具覆由。 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請備醫院函送第十六次會務議決各案檢同原呈附件祈核示一案 除對該處所呈，請求備案，及照准各項，連同派委主持，及委委員長，委員，并擬附之組織章程等，一併核准令飭遵照外，對預算方面，合將原卷檢發，令仰該廳等斟酌實際需要，參照本省情形，切實核議具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原卷一件（原文及附件全件印稿一份，畫二份）。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發給藝師公演費請備案等情，應俟預算補報審核後再據指令遵照由。 一月六日

呈悉。查此案據呈稱以預算數共新幣八百八十三元七角，經該廳進行核飭共准發新幣

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事前未照章呈轉預算，事後未實飭報銷，且其中對裝具設備開支各數，亦未實飭是報驗收，殊屬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俟預算補報審核後，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校長楊楷呈稱：

「案查職校爲培養藝術教育人材之樞紐，欲提倡藝術教育，須有藝術成績之表現，成績優劣與否？尤易引起各界之注意。職校奉令成立，上課約近兩月幸賴全校教職員熱忱毅力，學生成績得以進步迅速，茲爲鼓勵學生學業起見，並請各界認識本校真相，似非舉行成績展覽，與表演不足以資促進，昨前開學伊始，理應舉行開學典禮，惟斯時房舍尙未修理完竣，故擬緩期舉行，茲擬定十二月十二日補行開學典禮，恭請各機關長官蒞校訓示指示方針，俾資推進，並於十二至十四日晝間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夜間舉行戲劇公演及音樂演奏，使各界得知本校辦學真相與旨趣。惟茲事體大，需款浩繁，查前籌備主任呈請核准預算案。說明第六項載：本校戲劇公演及音樂演奏均屬臨時事業所需經費隨時舉行即隨時預算呈請核撥，事竣專案報銷，不列入經常預算。各等語。呈請核准在案。茲經職校教職員切實從減計算，除音樂美術科所需各項用費，由學校節撙項下勻挪開支外；其戲劇電影科所需公演費算合新幣八百八十三元七角，此係減之又減之數，理合造具預算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照數發給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

領，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書均悉。查所請裝具設備費共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五角，尙屬必需，應准照發，惟製後須慎重保存，備以後應用，至消耗，刊印，招待，雜支等費共新幣六百六十七元二角，所擬過多，准發給七成新幣四百六十七元，二共准發給新幣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仰卽來廳具領，至開學及公演日期，可否改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並由該校長查朋呈覆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該校長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衛生實驗處呈報開辦衛生化驗技術人員訓練班情形，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惟此項費用應由該處就核定經費範圍酌量開支不得格外請領指令飭遵由。 一月六日

呈悉。照准備案。惟此項費用，應由該處就核定經費範圍酌量開支，不得格外請領，仰卽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該處為實施臨床診斷及衛生化驗起見。特開辦衛生化驗技術人員訓練班一班，以便實施訓練，此項化驗技術人員，為本處及其他醫藥機關應用。擬定訓練時期為六個月，在起初三個月，不收學費，亦不供給膳宿。三個月後每名每月津貼本省新幣六元，畢業後以初級技佐人員委用，每月薪俸暫定為本省新幣二十四元，嗣後每年增加十元，直至每月薪俸加至八十元為止，業經於本年七月十八日舉行招收初中以上畢業生考試，業經取錄學生王槐茂、李霞、李鑫、嚴礎、黃天爵、董浚川等六名入班訓練，並於七月二十一日開始上課，所有開辦技術人員訓練班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指令開遠縣縣長據呈報准彌勒縣咨送匪犯徐文等十六名轉解蒙自縣遞解建水縣原籍執行一案開支旅費請准予報銷等情，指令按照規定辦理由。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各縣政務警務遞解人犯該警旅費，係規定由各縣月支政警經費內開支按月彙報大廳審核咨出財廳於該縣剩留附加團款項下撥發，但均係按站陸行每每日支旅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

無各處生活僅新幣三四五角不等，從無開支火車費辦法，所報旅費應按照規定辦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示遵事：案准彌勒縣政府咨開：

「為咨請驗收執行並按護交收事：案奉

滇黔勸匪總司令部指令據勸縣原擬匪徒白有庭等四十餘名罪刑，報請核示一案內開：呈及供冊均悉。查該縣先後緝獲匪首李紹文、普文、成童士發等之黨徒白有庭等四十一條名，既經該縣長逐一提訊，錄具供冊分別擬處罪刑前來，（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遞解辦法辦理，除李長壽、李信明二名逕請貴縣驗收具報外；餘徐文、段朝貴、陳小、李正福、李發義、馬連富，王文彩、楊鐘德、洪國和、馬子雲、白世發、王家祥、張保、普慶、張小保、王三寶等十六名，均係建水籍相，應分別繕具詳細住址清冊，具文連同人犯咨送貴縣長煩為查收，分別執行派團接替遞解蒙自縣政府轉解建水縣政府接收執行具報，仍希印給卅迴備案，計咨送清冊一本。」

等由；准此，除將籍隸職屬之匪犯李長壽、李信明二名，發監執行，並派政務警長趙雲鵬率兵四名，將該匪犯徐文、段朝貴等一十六名，於十一月三日解送蒙自縣驗收，遞解建水縣原籍執行外；查此次解送匪一十六名，連同護解長警往返翻支車旅各費，共合新幣五十一元二角，擬請

鈞部銜核准作正報銷，實為公便，是否可行，理合抄具遞解罪犯姓名年籍清單及開支重旅費清單一併備文呈請
核示遵！謹呈

滇黔總督總司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遞解罪犯名單，開支重旅費清單一紙

開遠縣縣長陳 鑒

指令學校建築工程監督據呈轉工程處廿五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核數不符，指令查明呈覆，再遵核示由。 一月六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月份開支總數，每月新幣柒百零叁元，尙與卷符 惟據書內聲明
收管 管材料員僅暫設二員，照書列五員，每員月薪拾陸元，計應扣發肆拾捌元，每月實
支數應為陸百伍拾伍元，茲據呈稱按月發給陸百肆拾陸元等情。核數不符，應由該廳查明
呈覆再奪。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暫存。

附原呈

案查工程處每月應造呈之支付預算書，業已由室核轉至二十五年八月份止在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

茲據該處呈送二十五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預算書請核轉到室。當經審核書列，辦公各費數目，尙與案符。

除按月發給新幣六百四十六元並收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八本。

兼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監督親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寧區清丈分處呈報購置公馬一匹暨開支價款一案核明准予如請照支祈備案一案合遵由。

一月七日

呈悉。查完成期標準預算，購公馬一匹連同鞍子在內，准支新幣一百元，茲未連鞍子，竟准一百零二元五角，殊與原案不符，應予不准，仍仍照案連同鞍價准就一百元範圍內支用，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寧區清丈分處呈稱

「爲呈報事：案查本分處此次推行永寧區清丈，所有公物，率由華坪分處移交應用，惟查該分處只有公馬一匹，因發照尙未結束，暫難移交，本分處外業工作，愈推愈遠，各級人員，外出視察工作，實感不便，茲下本月六日在永城購有涼山紫馬一匹，價銀新幣一百零二元五角，（未隨鞍子）作爲分處公馬。除飭會計股登記，並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有開支此項公馬價值新幣一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完成期標準預算規定款數，合超過新幣二元五角，姑念爲數無多擬從寬准就所擬新幣一百零二元五角款數，據實開支，取據呈報核銷，以示體恤等因；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各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地方法院廿五年十一月份囚糧摺表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核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係本月份點驗各員審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院看守所本月份共用去囚糧七千八百六十零半斤，折合市石六石五斗五升零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一)

勻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二元，共合米價新幣六百零二元六角，加松球磚炭費照案合七十二元七角，總共本月份應領新幣六百七十五元二角，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七千八百六十零半斤，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一元四角中米二石，一十一元二角中米二石，一十一元中米二石五斗五升零四勺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三十二元五角四仙，外加運脚九元八角三仙，共合現金七百四十二元三角七仙，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一十五元零七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計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書呈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因原編計表二張，清摺二冊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呈請追認廿五年八月份奉准夜工津貼預算內被廢款數祈核示一案合遵由。

一月九日

呈悉。查所呈殊欠明瞭，不便核辦。應飭將啣接情形及請追加之逐日夜工詳切呈明後，再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發各級人員，夜工津貼預算，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據呈，加具按語，轉呈鈞府鑒核！嗣奉指令，飭將該分處原書列需上項津貼預算款數內，除于本廳剔除款數不計外；再剔除新幣三十六元，等因，下廳。即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分處呈覆內稱：

「惟黃墩分處科務外差人員，係由蒙箇區，及建水等分處調用，該員司等，自七月中旬以後，或分頭赴省辦備，或先行到達馬關，部受接洽，宿夜在公，况開辦之初，事務倍繁，工作既未間斷，津貼例應啣接。且馬關交通不便，轉運維艱，物價昂貴，伙食費增，該員司等，在蒙箇既有伙食津貼，復有夜工津貼，今調至馬關伙食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公積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三)

貼亦裁減，能不畏艱瘁勇于前趨，排難任艱，籌備得力，實難能而可貴，薪給既已菲薄，應領津貼，復被剔除，難云忍苦耐勞，爲從公之本旨，但務願從公亦豈人情之所常，若不體恤既往，將何以鼓勵來茲，且職分處于支出公款，素秉嚴實之義；八月份夜工津貼預算，概照實際工作人數列報，毫無浮冒，可質天日，若被剔除，則工作推進礙難實多，且將無法處置，茲謹將分處長個人是月份之夜工津貼，遵令刪除，其餘各員同等應支津貼，仍懇准照原呈書列數目支給，以示體恤而免貽累。所有請將八月份下半月夜工津貼，仍照原呈支付預算書所列數目，准予支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懇請鈞處格外全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擬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所有該分處，是月份應需夜工津貼，擬即仍准就本廳核減新幣一百八十元款數，據實支銷。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核廳長陸崇仁

指令市政府分別核轉養濟院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十一月份米價一案核明數目由。 一月九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各表所列人米數目，數總均尙相符，比對該院逐日報告，及本月份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院十一月份貧民共用去口糧貳萬柒千叁百壹拾

柴斤壹兩，流民用去口糧陸千壹百陸拾捌斤拾貳兩，共用去米叁萬叁千肆百捌拾伍斤拾叁兩，折合市貳拾柒石玖斗零肆合捌勺肆抄，照核准糙紅米價每石新幣玖拾元，計合米價款新幣貳千伍百壹拾壹元肆角肆仙，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案扣去預支款數外，令呈核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口糧統計表，業經呈轉至二十五年十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報十一月份貧民口糧統計表，請予核轉前來。核查表列入米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分呈民政廳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資轉發支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養濟院貧民口糧統計表二張，米店收據四張。

昆明市市長翟 暉

案查職府所屬工賑部逐月流民口糧統計表，業經呈飭至十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請核飭十一月份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六)

民口糧統計表前來。核查表列入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查並分呈民政廳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以資轉發支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權

計呈工賬部流民口糧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市長 霍 榮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該所呈報廿六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祈給領示遵一案准發新幣貳千五百元由。 一月九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散總數目，雖尙相符，但該所前事既經結束，未來者方行籌備在此期間，事務教務人員，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而其他如軍訓、管理、訓育各股人員已無事可做，事實上無再支薪之必要，且辦公費內之臨時消耗，伙食各費，均可縮減開支，計可減去新幣九百餘元，在新生未入以前，准整發新幣貳千伍百元，由該所照此範圍樽節開支，事後切實報銷，以節糜費，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所月支經費新幣五千一百七十七元二角，業經報領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在案。現在第一期學員，雖屆畢業，惟查昨奉鈞府秘一民團字第二八六號訓令略開

「……縣長訓練所改名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內仍設縣長訓練一班，併同自治保甲人員暨前呈准之縣佐治人員訓練班辦理。飭積極籌備施行……」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以新班學員，校前增多，原有校舍，不敷分配。業經勘定雲瑞中學後層，全院空閒房屋，簽請飭廳劃撥，修理應用在案。但查所務方面，因結束既往，籌備將來，工作倍繁，各股職員，自應繼續辦事，而事務費亦須照常開支，故一月分所需經費，除將學員九十一人照預算每人月支膳費九元，合新幣八百一十九元。教授俸馬費預算四百三十二元，講義印刷費預算四百零三元，月刊費預算一百元，共合新幣一千七百五十四元應行剔除外；其餘三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仍應請領，俾資開支。一俟新設各班籌備就緒，所務改組完成，再照新定預算報支。理合將二十六年一月份應支經費，編具預算書備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迅賜飭廳給領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六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二本

所長龍雲

副所長丁兆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八)

指令華坪縣縣長據該縣縣長顧能良呈據游擊隊請核發廿五年春季服裝及灰毡四十床一案照舊照數製發灰毡
准照舊案發廿床由。 一月十一日

呈悉。核該隊呈請製發各項服裝數目。尙與案符，應准照數製發，至灰毡一項，查於
二十三年八月發過二十床，據呈稱破濫不堪應用，尙屬實在，應准照舊案發給二十床，飭
該隊添補應用 除分令軍需局遵照製發外，仰即遵照具備領單向軍需局領用可也。

指令財政廳據轉報華坪清丈分處內業工作于十二月卅日全部結束，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十

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計令。

附原呈

案據華坪清丈分處呈報：該分處內業工作。已於十一月三十日，全部辦理結束。請祈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核
明無異。理合備文轉照。請祈

鈞府鑒准備案示遵！並轉飭審計處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卅四元令遵由。一月十

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十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該分處內辦事人員，僅有三員，竟列報夫役至六人之多。殊屬不合，應從寬剔除二人，合二十四元，本月分除剔除外，准就一千八百三十八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一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稱：

「竊查驗分處收支有經費預算書。前經造報至二十五年十月份在案。茲屆十一月份造報之期。按照實有人數。及必須用款，編造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計經常費總數爲捌百柒拾元。臨時費總數爲壹千零零貳元，合計經費兩費。共合新幣壹千八百七十二元，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鈞廳核轉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八百七十元，臨時費新幣一千零零二元，就中臨時門內列需第一項夜工津貼，第二項發照組經費。榜三項鄉兵津貼各款數，均尙覈實，擬准照支，其經常門內列需第一項人員俸給薪工，第二項辦公費款數，亦尙覈實，第三項所列旅運費款數，尙覺稍多。應予剔除新幣壹拾元，准支新幣貳拾元，綜核該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十)

處是月分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發新幣八百六十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昭魯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發開辦經費准由廳發給二千九百七十元由昭通稅局撥發一萬五千元新幣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新委昭魯區清丈分處長展廷傑簽呈稱：

「為簽請核發事：竊職昨奉鈞令調委為昭魯區清丈分處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積極籌備茲查標準預算內減兩縣合辦應領開辦費新幣二千零九十元並兩月經費新幣一萬六千元共應領經費兩費新幣一萬八千零九十元惟昭通距省寫遠關於分處暨簡易測丈班旅運購置各費需用浩繁懇請由庫款內特准發給新幣四千零九十元其餘一萬四千元擬請飭由昭通消費稅總局撥發以資籌備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該分處長所請核發開辦經費新幣一萬八千零九十元，尙與規定相符，惟開辦費一項，該分處于

分推縣分，尙未工作時，照案只前發給新幣二千九百七十元，連同成立後兩個月開支經費新幣一萬六千元，合計應准發給新幣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元。縣長爲便利該分處籌備起見，曾由省庫支發新幣二千九百七十元，以資應用。所餘新幣一萬五千元，飭由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就近撥領，分令遵照在案。除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呈核外；理合將支發昭魯區清丈分處開辦經費情形，具文呈報，敬祈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景東清丈分處呈報正式改立日期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景東清丈分處呈報該分處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請祈鑒核，等情；前來密當經核明無異，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並轉飭審計處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111)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檢呈請追加經常費，造具預算所核示一案分別准駁指令飭遵由。一月十二日

呈督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本省自實行禁烟以來，收入銳減，庫帑文絀，故曾經核定：「凡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或請核發預算外之臨時費等，均一律批駁通令有案。茲所請追加各費，除暫辦薪公及晉級之技術人員薪餉，係屬必需，應予通融照加外，其他請添設一、二級技士一員及添僱司機之處均未便照准，至每月出巡車輛及汽油，均可由總管理處預備實支實報，不必另列汽油專項，着即遵照指示各點另行造具預算呈核。」

此令。原書發還。

附原呈

案查職局經常費預算，前經呈准月支新幣柒千叁百捌拾元，年合新幣捌萬捌千伍百陸拾元，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由請

准予核銷各在案，自國藩奉代理督辦，適值奉令趕鋪東路及限期完成各路段公路期間，連經繼續以往成績，積極進行，隨時巡視督察，以期計日課功，尅期完成，不負

鈞座重視路政之至意，惟是工程推進，事務漸繁，經費亦隨之略增，原報預算，已感不敷分配，爲求提高工程進展效率起見，自應將本總局經費預算，於可能範圍內，略予增加，俾資支付，理合根據原報預算，另行編具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再書列增加經費，除國藩薪俸係奉

鈞座條諭月支一百六十元，公費一項，係照各廳縣長例，月支二十六元，又職局呈奉

鈞府秘一銓字第二八七號指令核准備案之本總局晉級技術員共二十員，月合增加薪俸共二百四十一元，三項共四百三十七元外；至書列第一項薪餉，第九節工程處各級技術員薪俸一欄，關於一等一級技士名額，原報預算，係列一員，現值路政日繁，及隨時派員隨同督察公路，考核工程設計，及施工實況，業經增設一等一級技士二員，月共支薪俸一百六十四元。又第二目工餉第二節汽車司機工餉，原報預算未列，現因隨時視查公路，已購置汽車一輛，添僱二等司機一名，照司機待遇規定，月支六十元，又第三項辦公費，第六目消耗，第一節汽機油一欄，原報預算未列，茲值已成公路路線，較前進展，各路段工程浩繁，加之趕鋪東路，爲欲明瞭各路段工程設計之是否符合規定，及工程經費之是否覈實，有無浮冒起見，故隨時由國藩文清親率高級技術人員，輪流乘車外出，督察考核，以招實在，而杜弊端，每月至少出察三次，共約需汽油十箱，每箱價值約合新幣三十八元，拾箱共合三百八十元，機油一箱，約合四十元，連同消費稅約合五十元，二共月需新幣四百七十元。以上所有增加經費，均屬事所必需，核實列報，除國藩薪公，應自廿五年十月十六日到職日起追加，此外增設技術員二員薪俸，及司機工餉，汽機油費，均請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起追加，至晉級技術人員，二十員薪俸，擬請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追加，合併聲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三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四)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經常費預算書二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祿國藩

會辦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稅區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核飭知照由。 一月十八日

呈書均悉。核該應剔除辦公費稍少，應再剔除二十元又運照案費，照案合多列貳元，亦應剔除以重公帑。本月份除剔除外；准就新幣玖千肆百貳拾伍元陸角貳仙範圍開支。仰即轉飭知照。預算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文稅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外業設置六分組，書列各組會人員，比對報廳名冊，尚屬符合，惟其中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查是月外業雖係照六分組編制，而核計實有人數不足，列支款數稍多，應予從寬別減十元。再查臨時門第六項夜工津貼，合計該分處是月應支津貼人員共一百七十二人加會計稽核員二人實有一百七十四人，茲列為一百七十五人，合多列一人應剔除津貼六元其餘核尚無異，

綜計是月經費各費，除剔之外，經常費擬准就新幣七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二仙，臨時費擬准就新幣一千七百六十一元範圍內，分別覈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華坪清丈分處呈覆遵令填報五月份未報名冊人員階級姓名祈核示一案令知由。一月十九日呈表均悉。查所擬擬准駁各點，尙屬可行，准予追加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二仙，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華坪清丈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五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查所呈奉駁人員，或因名冊呈送於前預算造報於後，或因到職在先，奉委在後，以致名冊與預算兩不相符，懇請照案分別予以追加，以示體恤。又請酌加辦公費及外業人員夜工津貼，並發照人員薪津，以免困難。等情；前來，復查原呈內所列奉駁人員，除一部分人員已列明階級姓名，易於清查不謬外；其餘一部分人員，未據將原有階級，姓名及新委階級分別叙明，本廳無從查悉，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五)

再核辦。即經令飭該分處迅將此項未列階級姓名人員逐一查填妥表，呈覆來廳，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分處呈覆，遵令查列妥表呈請追加前來；查表列各項人員，就中除段廷榮，楊師項，潘鳳章等三名，係九月一日奉委，在奉委以前仍應照見習書記支薪，奉委以後，始得照薪委階級支薪外；其餘各項人員，核查均與案符，共合追加二等二級技士李永鑫等八員名薪金，計新幣八十四元七角二仙，又合追加外業人員夜工津貼新幣二百八十三元，又更正一等學習技士一員，誤列為三等學習技士一員，誤列為三等學習技士薪金新幣肆元，以上共合追加是月份經臨兩費新幣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二仙，至請追加劉永暢，駐省辦事員，及試用技士辦事員等薪金之處，查該員等薪金，前據該分處呈報，於奉委之日起支，茲據呈請追加前來，核與原案不符，應予駁斥不准。又辦公費一項，仍應查遵前案核定款數範圍內開支，以重公務。所有以上對於該分處五月份預算核飭追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原表一份，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抄呈原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廣南簡師呈報預算書類請備案到府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 一月十九日

呈書均悉。核所列各物單價，尙稱適中，散總數目，除第一項第四目第二節長橙四十四條每條五角，應列為貳拾元，筆誤為壹拾元，已代更正外；餘尙無異，應准照製備，令飭

事後呈報驗收。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廣南簡易師範學級主任蔣福禎呈稱：

「呈為復擬開辦預算書，請祈核示事：竊職前奉令籌設省立廣南簡易師範學級奉令後，遵即擬具設置計劃綱要暨開辦預算書呈核在案。旋奉鈞廳第四五九號指令，蒙將所呈擬之設置計劃綱要衡核修正，遵即依照修正各點，一一修正。又所擬開辦預算書因超過定案，令飭另擬呈核。茲特遵照定案，就新幣一千元內，復擬具開辦預算書，隨文呈送，請祈俯賜，衡核祇遵！謹呈。附開辦預算書一份。」

等情；據此，理合照抄原呈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衡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第廿三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列報各數，尙屬相符，准照所呈新幣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五厘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七)

數予以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餘件發還。

計發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第二十二期印交，應領印費，遵令覈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二十三期公報，業已照數印交清楚，亟應照案扣算列領，每本計合實洋舊票五元五角九仙四厘八毫五絲，折合新幣一元一角一仙八厘九毫七絲，計印五百本，共應領印費新幣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五厘。理合檢同樣本，繕具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備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

等情，計呈樣本一本，清單一份，單據一套。據此，查所呈承印此項印品，各項工料價值核與歷次核發成案，尚屬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五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樣本單據，抄同原呈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附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抄呈清單一份。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第十一期印花檢查員津貼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一月二十一日

呈單均悉。核列報各數，尙屬相符，應准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單存。

附原呈

查職廳印花檢查員津貼，前經呈奉

鈞府核發至第十期（六七八三月）在案。茲計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業已屆滿第十一期。

核查該期內，本市印花票價收入總數爲現金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其中扣支代銷費百分之十者，有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即扣支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五仙，實收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五仙，又扣支代銷費百分之二十者，有五百元，即扣支一百元，實收四百元，此項票價，係民政廳所解前領稅票尾數，業經函准照扣在案。又呈列各數，概係現金數。

茲既滿期，應請照案由收入票價總額現金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內，提出百分之五，合現金六百一十三元八角七仙五厘，津貼各該檢查員以資鼓勵，而策進行。除支證另案填呈外，理合附呈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九)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附呈舊花清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別七十元令遵由。 一月廿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辦公費稍少，應再剔除二十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化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所列各組會人員，比對報
與名冊，尙無出入，惟其中放恩勞假人員薪津均只准發至假滿之日止，其假滿回處者；應由回處報到之日起支，飭於
造報計算書時，分別覈實計算列報，以符例案。至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查該分處是月外業工作業已告竣，外業部份
人員又多放恩勞假，需用較少，列支款數過多，應予核減五十元，其餘尙屬無異，本月經常費擬准就新幣七千七十
六元五角八仙，臨時費准就原列數範圍以內，分別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
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滇西清丈分處廿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卅四元五角令遵由。

一月二十三日

呈請均悉。查該應剔除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辦公費應再剔除五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一百三十四元五角，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六百五十三元，臨時費新幣八百五十七元就中除與案符者，不另置議外，其經常門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二十一元，准支二十五元，旅運費一項，減去新幣五十元，准支二十元，又四項五目公雜費，原列款數，亦覺過多，應予剔除新幣六元，又臨時門一項一目辦事員薪，應剔除三等一節孔則堯一員，應半月薪水新幣一十九元五角，二目書記薪，應剔除三等晏耀倫一名，半月薪款新幣一十元，又二項一目夜工津貼，應刪除會計員王文傑，辦事員孔則堯書記晏耀倫等三員名款數共計新幣一十八元，總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臨費，除核減外，其經常費一項，擬准就新幣五百七十一元款數，據實支銷。臨時費擬准就新幣八百零九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公牘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二)

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領十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由。一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冊人米各數，均屬相符。計該監獄本月份共用去米壹萬叁千捌百壹拾玖斤半，折合市石拾壹石五斗壹升陸合貳勺五抄，每石照核准價新幣玖拾元算，合壹千零叁拾陸元肆角陸仙，加運脚貳拾叁元零叁仙，二共合壹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九仙，除扣預支壹千元外，實合補發新幣伍拾玖元肆角玖仙，合將附件抽發一份，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知照。一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贖收支因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經呈至二十五年九月底在案。茲查十月份，購入老市米十一石五斗一升六合二勺五抄，運運脚共計支舊幣五千七百一十元零七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一角四仙，除前具單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元外，收支兩抵，實不致新幣一百四十二元一角四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月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何歸還舊欠，實爲公便！計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列院，除製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長黃希仲

一月六日

▲咨

咨滇黔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請將撥支第一綏靖處派督練員姚必先續往各縣督催積谷等旅費轉咨准由軍費項下撥
扣歸款一案咨請查照由。 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三)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審字第三一七一號訓令開：案據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呈稱：案據職處奉派督催積谷碉堡，查案專員姚必光報稱呈為呈報事四月二十六日案奉鈞處訓令開為令飭遵事案查各縣積谷及構築碉堡編聯保甲編組保衛隊各要務迭經本處飭令各縣遵辦在案並以各該要務均具有重大關係曾經建議政府請派專員分往各縣督促指導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員遵照越日出發並將出發日期具報以憑轉報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遵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馳往鳳儀加緊工作正辦理之際旋因共匪竄滇防剿工作緊張仰防需人奉令調回下關負責構築防禦工事致將前案擱置遷延未竟現匪風已靖復奉鈞令飭往廣續辦理以便循序覈查並奉密令順道前往賓川調查常備隊官兵控訴中隊長馬福恩侵吞伙餉一案各等因奉此職得遵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出發前往廣續辦理現已辦畢除將先後出發日期及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外謹遵於十一月十日回處服務所有往返共開支旅運食宿等費共合銀幣壹百玖拾貳元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銜核轉報給領歸墊謹呈計呈旅費表一份等情擬此職復查表列散總尙無歧異開支亦符定章除將呈列旅費表抄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

同原表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銜鑒核發實爲恩公兩便并候核示祇遵等情，計呈旅費表一份，據此，除以「呈及清冊均悉，核與案符，准照所報旅費新幣一百九十二元，如數撥發給領，清冊存此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科登記，并令飭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遵照撥發，暨分函查照撥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咨請 總司令部鑒核，將此項旅費准由軍費項下彙撥歸款，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部請煩

查照爲荷！

此咨

滇黔總司令部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田家地稅局田家地稅局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五)

山。 一月十四日

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明家地機房開支經費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至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驗，工程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照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一仙，予以核銷。再該會請將一切建築機械，仍由該工程處，負責保管一節，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六零四一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清丈分處清規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剔除核銷由。 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據該廳核擬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臨時兩費剔除數，尙屬實在，應准照辦。

再查列報數目尙符，比對單據無異，應准照經常費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六角二仙，臨時費四百二十三元六角，分別予以核銷。至欠報書類，並催趕辦，以免久延，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九六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過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核擬：「經常門應剔除新幣壹拾元零五角，准照新幣貳千玖百玖拾伍元叁角玖仙之數予以核銷。臨時門應剔除新幣壹百零玖元，准照新幣壹千壹百玖拾元之數予以核銷。」等語：尙屬實在，一併准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九五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 羅平清丈分處 呈覆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檢查員單據情形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覆核所呈各節，尙無不合，單據無異，應從寬准照經常費三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七仙，臨時費三百一十九元四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一

計發六〇二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一併准予備案由。 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除支出款項計算書內所含財政局經費，另案辦理外，其解收支各款一併准予備案。至欠報書類，並催趕辦，以免久延。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呈貢縣財政局局長劉德培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尚與案符。單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廳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轉呈武定中學呈送添辦物料現用表格式樣，准予彙辦，令仰知照由。

一月七日

呈表均悉。應准彙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武定中學校長羅錚嶽呈稱：

「案奉鈞廳訓會第二五五二號內開：『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開：「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逕啓者：查物料管理為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轄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賜全份以資參考，並請將集中購辦前後物價比較，詳予見示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彙送。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並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辦。此令。附發原單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單一紙，附文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各檢送二份來廳，以憑存轉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校係新成立學校，一切單據表簿，多未完備，茲謹遵將現有各種應用表格，如學生註冊證，借書證卡片領款單據，請款憑單，薪俸收據，會計應用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等各檢送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附呈註冊證，借書證，領款單據請款憑單，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等各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校長附呈各件，謹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二種合用，理合各檢具二份。備文呈請鈞府彙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九)

南書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十)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支出分類簿，財產目錄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請補驗製發本年秋冬季警服案內之行軍鞋一案准予備案一俟單據彙齊再憑專案核銷
由。 一月八日

呈悉。查該驗收員所呈各節，覆核尙屬實在，應准備案。一俟單據彙齊，再憑專案核銷。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思茅特種消費稅兼菸酒鞋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經常費，應准照六百七十六角九角九仙核銷。邊遠津貼，應准照核定預算數八十九元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九六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遵令更正呈覆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款，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件。

此令。

計發第六零四零號証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二七六九號：發還營業稅局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飭轉飭查明更正等因；一案；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局長持請呈稱：

「查八月份計算書內一項二目三節薪俸欄內，單據二十二、二十五、及四目津貼欄內，一百一十、一百一十

等情；新核轉前來，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一)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所屬等十八處廿四年度決算書類應准發交財廳彙案辦理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附表無異，應發交財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菸酒稅屠稅局積呈依期辦理支出計算書類懇請豁免處分一案准予照辦由。 一月九日

呈悉。該廳所呈各節，其情尙有可原，一併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九三一號：關於考核省內外坐撥各機關欠報各月計算書類，依據前定改進辦法六項，分別懲處，等因；一案。遵即分別轉飭各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蒙化菸酒稅屠稅局局長楊建勳，呈以該局二十四年六月份以前，應報各月支出計算書類，係前卸局長魯賢侯內經辦之件，自二十四年六月份起，始由職接辦局務，所有各月應報支出計

算書表單據，歷經依限按月造報，並先後呈奉准銷證明書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在案。懇請查明轉呈邀免處分，以勵將來，等情；早覆到廳。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除該前任局長魯賢侯，以辦理不力，歷月造報支出計算書類，不遵規定預算。任意開支列報，幾經往返駁覆，迄未遵理。早經撤職示懲，現正嚴追補報中，該局長楊建勳，自二十四年六月份接辦日起，歷月支出計算書類，均能飭令會計員段煥達依期造報，但因前任辦理錯亂，後任清理頭緒，自較困難，且值會計員楊汝羣奉調離職，新委會會計員段煥達接充，情形生疎，編造書類，多與規定不符。迭經本廳發還更正，往返數次，是以稽延時日，與有意延宕不報者自不相同，且均據該遵照更正，先後呈奉

鈞府准銷給証各在案，核與其他延不造報，不能相提並論，應請

鈞府俯念該局情形特殊，將該局長楊建勳記過處分，暨該會計員段煥達停職處分，一併從寬予以免議，以示體恤，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以便轉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遵令更正呈覆廿五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核尙屬相符，應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隨文發還，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此令。

計發還二十五年十月份單據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彝良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催趕辦八月份計算由。

二月

呈件均悉。查該局八月份計算，尙未呈報到府，茲即遞報九月份書類，核與規定不符，不便核辦，除將原件暫存；合行令催趕辦，再憑核銷。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菁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明更正由。 一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逐月預算，數總應爲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一仙，茲列爲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二角一仙，合少列三百二十元，並各月份購物單據中多數未將舊幣折合新幣，殊有未合，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並飭嗣後單據中一律折爲新幣，不得再有疎忽！

此令

計發還南菁學校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至一月份書表各十六份單據六本。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呈明縣財政局遵令呈覆廿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從寬准予備案由。一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飭由庶務員照數賠繳歸本年十一月份地方款內收入列報以免牽動等語，尙無不合，應從寬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指令各省經濟委員會轉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造報建築開家地糧房開支經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查驗，工程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准照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一仙，予以核銷。再該會請將一切建築機械，仍由該工程處，負責保管一節，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四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平茲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并飭迅將十月份計算書類，趕日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

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九三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

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五六兩月份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至所欠二十五年七至十一月計算書，應飭迅速趕報，以符法定，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零五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開箇段工程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五、六兩月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

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併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四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漾永區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剔除核銷催造由。一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經常費預算數，原核定爲五千八百零五元八角一仙；茲列報爲六千零六十七元六角三仙，計多報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二仙，應予剔除，准照核定數，予以登記。又該廳核擬計算經臨兩費剔除數，併准照辦。

再查列報單據，尙無歧異，仍准照經常五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四仙，臨時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分別予以核銷。至欠報十、十一月份計算，並催趕報，以免積壓，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一〇〇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案據漾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八仙，臨時費新幣一千二百九十元零八角，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內列款數，仍有浮冒之處，茲分別核飭如次：

(甲)經常費中就中(一)一項一目一節該分處長段復增俸給，合多列四十一元，應予刪除，(二)同目二節，列支分處長公費二十元，前經剔除在案，茲查單據係前任分處長所列者，應准予追認列支。(三)三目四節合多列伙夫一名，前經剔除十二元在案。茲查內有一名僅支十元，應予剔除十元，(四)二項辦公費准照前核定預算款數四百零三元列支應予剔除九十六元七角九仙(五)三項旅運費准照前核定預算款數一百三十五元列支應予剔除二十三元五角三仙，(六)四項一目六節應予剔除六元一角二仙，(七)同項三目一節應予剔除二十四元七角，以上共合剔除新幣二百零二元一角四仙，實准列支新幣五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四仙。

(乙)臨時費內第一項應剔除駐省辦事員津貼六元，實准列支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八角。是否有當？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共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呈報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據廳核撥：「應將時省辦事員列支夜工津貼六元刪除，暨未參加夜工者，概不得支給津貼，節嗣後認真辦理。」查尙無實在，應准照辦。」

再查列報數目，散總尙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經常呈報計算數，臨時一千六百五十四元二角，分別予以核銷。至欠報八、九、十等月份計算，並催趕辦，以免積壓。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一零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請安設交通崗亭一案准予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一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嗣後關於此類事件。須先行請示，始能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松藩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爲建設崗亭，懇祈核示事：案據交通警察隊長孫建民呈稱：密查本省自公路發達以來各種車輛日漸增加，危害生命之事，時有發生，是以本市交通，非曷昔可比，故對於本市交通之整理，與設備，如崗亭一項，實爲當務之需。如馬市口長春坊三牌坊正義門近日公園三市街護國街太和街等處。擬請建設紅綠燈崗亭八座，其次如景星街寶線街口勸業場口得勝橋等四處。擬請建設小傘式崗亭四座以便執行職務，請鑒核等情：前來，當以事關整理交通，中外輿論所繫，隨提交職局局務會議議決，先行選擇交通衝要地點，安設五處，並由該隊長參照廣州各地建設崗亭式樣，繪具圖說。隨飭職局庶務股會同該隊長，前往莊興工廠，接洽訂製安設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攜帶圖案。前往交涉，照式訂製，據該工廠經理聲稱，此項崗亭所需料件。本省均無，應由滇代辦料件，始能裝安。經再三磋商價值，現已訂明每一崗亭，實需工料費五千七百元，計五顆，共舊幣二萬八千五百元，以三月期限，前來安設，並經立具合同摺約，呈送理局請鑒核。等發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由局先行墊交該工廠訂洋幣一萬元，以便購辦料件外；至此項用款，即請由職局計算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不再請領，一俟將來安設工竣，仍照案報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摺約圖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摺約一份。圖案一張。」

鑒核：據此，本該局長所請安置此項交通崗亭，事前未經呈奉核准，遽予向廠訂製，殊屬不合，惟該方業已立約交訂，且事屬必需，其所需款項，係請由該局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並未向廳請款辦理，能否照准？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檢取該局呈到約圖，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撥約一份。圖案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顯密菸酒牲畜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八月至十月份多列支司事一名，缺曠巡丁二名，既經該廳申請剔除及飭繳缺曠，應准照辦。再查散總數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七月份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八月至十月均由預算數內各剔除四十二元四角飭繳外；各准照四百零捌元玖角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附。

此令。

計發第六一一三、六一一四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民衆教育館修理熊抗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將該館清冊造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由。一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驗收員呈覆略稱：「此項熊抗工程業經遵照核定款數，並原估計劃修理完竣，所修各項工程，均屬堅實，開支各款數亦無浮泛。擬請准予備案。」並補發尾數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公債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二)

幣一百三十元，一俟該館冊報到後，予以核銷。等情，覆核無異，應准如所擬予以備案，並補發尾數，合將攬約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清冊造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周立慈呈稱：

「案查本館呈擬建造熊坑經費及辦法一案。旋奉鈞廳第二二五零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一七九零號內開：『呈單均悉。核該館挖鑿熊坑工程，尙屬必需，應准建造，所需工料准整發六百五十元，工竣報請驗收，仰即遵照。此令。』等因；令行到館，奉此。遵即繕單預領工料費八元新幣五百二十元，交由原包攬工頭儲從金購料興工，現已建造完竣，理合繕具領單，備文呈請鈞廳核轉派員驗收後，將尾數新幣一百三十元如數補發！再爲造冊并檢起單據攬約切結報請核銷。」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派員驗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定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一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預算，原係三百一十二元，加預備費四十元，合列三百五十二元，茲列爲三百八十九元，合多列銀三十七元，核與原案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迅予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件一本。

附原呈

案據牟定縣財政局長楊寶燧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尙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核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雙江師範學校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四)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迅即再行補報一份，以便存轉！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雙江師範學校校長李文林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到廳。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具原表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彙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財產目錄，不動產公告表，卷宗表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 張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以預算不符令飭更正由。一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核定預算，原係四百五十元，加預備費五十元，共合銀五百元。列為四百九十八元，合少列銀二元，核與原案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該局原件一束。

原附呈

案據宜良縣長汪杰，呈轉該縣財政局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納相符，單據無異，收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撥呈轉昆華女師造報二十五年度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查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楊孟光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到廳，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具原表各二份，備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六)

呈請

鈞府銜核鑒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財產目錄，不動產公告表，卷宗表，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一月十二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驗收公安局新建護國街廁所工程一案准予備案并飭該局將受款憑單列入計算書內報請前來再憑核辦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廁所既經該驗收員驗收符合，應准備案。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將受款憑單列入月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二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驗收事：案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二六零一號開案查前據該員呈請發款拆卸正義東首及圍城脚兩處公廁，並新建護國街廁所一案：到廳。當經呈奉省政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租員張煇，會同本廳派員錢尊斌，

前往勘估簽轉核不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二零四八號內開：會簽悉。准予照辦。其所需修拆費用，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二元，即飭由該局自行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取據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指派科員蔡傑俊，沈蔚君認真監督修建去後，茲據覆稱：「此次工程，經已監督工頭陸齊聲拆卸修建完竣，尚無草率情事，亟應繕具監修結並取得該工頭保固結，請祈轉報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工料尚屬堅實，除此修費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二元，遵照由罰金收入項下開支並將受款憑單列入月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理合檢同監修保固結備文呈請鈞鑒核核俯賜派員驗收，以昭核實！計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尚與案符，理合檢取該局呈到各結，備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驗收，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姑准核銷給証由。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惟查單據第四十五號，付六月報費共六

南雲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七)

元二角，有塗改模樣，與規定不符，從寬剔除六分之一，合二元零三仙，仍准照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一仙，予以核銷。至欠報十一月份計算，並催趕辦，以免久延。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一九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長王良弼，呈報該分局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類所開數目，散總尚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類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憑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類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甯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類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原預算

數四百零二元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併准移入下月自行彌補，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件。

此令。

計發第六一八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貴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件。

此令。

計發六一八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陸濟文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三月份開支夜工津貼尚誤准予核銷給証由。一月三十日

呈及冊據均悉。既經該廳查明浮支各節，請予剔除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核查單據，亦尚不差，應准如所請剔除新幣二十六元八角外，准照一千一百零七元四角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二零八號證明書一件。

▲咨

查覆滇黔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查送兵工廠違令補送不動公產等表准予備案由。 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總部經字第六一二號咨開：「據兵工廠違令補送不動公產等表，請予審核一案到部，相應將原表咨請貴府查收見覆，以憑節遵！」等由准此。業經分別詳核，與案相符。表列公物價款，散總亦無歧異，除援例備案外，相應咨覆，煩為查照！並轉飭知照！

此咨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主席 龍雲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第九旅營理所駐賈線街房舍工程具報由。

據第九旅旅長張冲呈稱：

「案查前本部呈准修理賣線街營舍房屋免後奉鈞部飭局估勘，核發修費共新幣伍百零貳元陸角一案。當經旅長飭由經理處招工督修，茲已修畢工竣。總計共支木泥土工叁百零四工，每工舊幣肆元伍算，共支工價洋壹千叁百陸拾捌元，小工柒拾玖工，每工叁元伍算，共支工價洋貳百柒拾陸元伍角。購料十八項，共支料價洋捌百柒拾叁元壹角，工料兩項，共支舊幣貳千伍百壹拾柒元陸角，折合新幣伍百零叁元伍角貳仙，除先後奉發數外，不敷新幣玖角貳仙。為數甚微，已由職部發給，不再補領外，理合將修理購料單據，暨工料支款手摺，並開具清單，併同前鈞部發下軍需局估單貳張，隨文呈請鈞部備購鑒核，並飭令軍需局派員驗收。」

等情前來，核與案符。既經修理竣工，准予令飭經理審計兩處派員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原估計單及該旅清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估單清單各一份

附發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查調者

(六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查調者

(六一)

竊職等奉派驗收第九旅修理所駐買線街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工程。與原估單及開呈清單，均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薪幣五百零三元五角二仙並無浮泛。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估單二分，清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簽

審計處科員張 垓

一月六日

訴合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日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一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庫存表二十三張，日計表二十二張，日記帳二十六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十日日計表內，借方合計數應為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元四角二分七厘，誤為四十二萬二千四百廿一元三角八分七厘，惟散數尙屬

無誤。又十五、二十、二十一等三日計表內，均將「現金」科目數額漏列，計合數目尙無不合，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爲更正，餘表均尙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嗣後認真辦理。勿再疏忽！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估計憲兵司令部請修小西城樓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段克昌呈稱：一案奉鈞部經字第六六號訓令開據憲兵司令官楊如軒呈稱：竊查職部此次奉令擴充區隊所有省市東北三面均仰體鈞座責成維持治安之旨意酌派相當兵力駐屯足資鎮攝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核查所是各情尙屬實情應准由局派員勘估具覆以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勘估茲據覆稱：奉派前往憲部會同唐副官長李軍需官書記長携帶底圖親赴小西城樓照圖勘得城樓三大間無樓板樓楞頂板樓上、下四面均無窗門擬將樓下兩邊間隔板壁二堵分爲四間作爲隊長排長寢室中間前後添安玻璃窗門作會議室添安轉灣樓梯一把又樓上添柞樓板三大間添頂板三大間樓上四面添安玻璃及琴板房內添安衣架板房上檢漏地下捶沙灰三合土油刷紫土估合工料洋壹萬四千壹百壹拾陸元因城樓只三間不敷分駐擬由城樓北邊城頭上新建講堂三間兵夫雜帳室

七間因城垣窄無地建蓋房舍現擬將城垣加寬八九尺相隔洋葦菓樹一尺即砌石岸約高八九尺平地再砌土基牆七尺共高一丈五尺以作房子後墻每丈估計工料洋伍百元三十丈合洋壹萬五千元砌成石岸除新建平房講堂三間進深一丈八尺開間各一丈二尺簷口高一丈二尺中柱高一丈七尺迎面安玻璃窗兩扇上安斜理窗上作頂板地捶沙灰三合土油刷紫土講堂三間估合工料洋陸千捌百捌拾玖元又新建兵夫雜械室七間簷口高一丈中柱高一丈四尺五寸進深一丈八尺開間各一丈二尺兩山牆二堵隔牆二堵迎面砌墻開窗門地捶沙灰三合土油刷紫土估合工料洋壹萬貳千叁百玖拾叁元其餘新砌石岸尚有二十丈以作操場又城樓東北角新建衛兵房三間東南角新建區隊員室三間南邊城垣上新建灶房三間厠房三間共十二間估合工料洋貳萬叁千貳百壹拾陸元又自城垣兩頭橫隔牆二堵開門二道隔牆內及城樓兩邊城壕口圍牆坍塌破濫處補砌刷灰圍牆頭上拔草檢漏轉灣城坡十丈爛馬石坍塌損壞多半應添料修好城坡路高低不平添料修平城坡轉灣處更改修直坡脚無石坎添安五級所有一切坍塌破濫處補砌好估合工料洋肆千柒百陸拾元以上六項共估合工料舊幣柒萬陸千叁百柒拾肆元合折新幣壹萬伍千貳百柒拾肆元捌角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此項小西城樓年久失修破壞甚大該技士所估修費新幣壹萬五千貳百柒拾肆元捌角查尙必需可否准予興修之處理合開單呈請鑒核。等情；

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估修費，殊嫌過多，應儘新幣壹萬元爲範圍，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切實復估具報，除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壹份。

附發呈

勦職等奉派復估憲兵司令部請修小西城隴區隊駐所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部副官唐人傑，暨軍需局原估技士李秀等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部原計劃將城樓三間梓檁板頂板，四週安玻璃窗，樓下兩邊間隔爲四間，地盤捶三合土。其外砌石岸三十丈，以十丈爲建蓋講堂三間及兵佚雜械室七間之牆基，以二十丈爲填築操場之用。又建蓋衛兵室區隊長室，廚房，廁所共十二間及城牆兩端砌隔牆，開門，修整城坡城窗等。共估合修費舊幣七萬六千餘百元。經逐一詳核，原估各項工料，尙少浮泛。惟經核定以新幣一萬元爲範圍，飭另行估計。等因，遵與唐副官長商酌，據面告，「原計劃所有房舍，均屬必需，若行減少，則不敷住在。」惟查有砌築石岸三十丈一項，可將講堂及兵佚雜械室共十間之進深減爲一丈六尺，（原估一丈八尺）並退進三四尺建蓋，則可省去石岸。又操場擬不再闢，操作時可借用潘家灣運動場。如此可別減砌石岸費用舊幣一萬五千元尙合六萬一千餘百元，再別減寬泛之數一千餘百元，可否姑准以舊幣六萬元之範圍修理，尙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六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六六)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一月八日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日銀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一月八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庫存表二十六張，日計表二十五張，月計表一張，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一張，逐日收支明細表一百零一張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查一日日計表貸方「地稅課收入」科目內數額應為三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一仙，將角位二，誤書為一，合計數尙屬無誤，並比對是日收入明細表內增加數目，亦無不合。三十日月計表內「地方課稅收入」數額，應為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七角四仙，將百位九，誤書為五，合計數尙屬符合。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其餘各表，均無錯訛，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一月八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發金庫核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一月八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數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一月八日

據該署呈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計表一張及三十一日庫存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尚屬無誤，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查者

(六七)

山。 一月十一日

據該局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度八至十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並彙集所呈各月日計表比對，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一、案查前奉鈞部令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三軍營軍士隊請修工程曾經派員會同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七千二百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二百八十元折合舊幣洋六千四百元其餘舊票洋八百元折合新幣洋一百六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南面四五兩排兵舍房上拔草檢漏更換朽濫椽瓦南北兩面三四五六兵舍共八個補刷內外破濫牆壁內部兵牀破濫修好房上不修又南北兩連部各一個補刷內外牆壁窗門倒塌安好排道子後面雜械室共六間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濫椽瓦五房下補刷破濫牆壁又南邊第二排房子傾斜九間須建正並檢漏換破濫椽

瓦補刷增壁南邊第六排房，傾斜五間亦須建正並檢漏並換破濫椽瓦補刷牆壁等工程其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七千二百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領備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修費尾數補發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查前軍士隊前修營工程既經該局照原估修理完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原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北穀場老營盤第三營兵舍四排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局技士李秀等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將南面兵舍四排，連部兩個，雜械室兩個，房上檢漏換椽瓦，兵舍第三六兩排，折開建正十餘間，換樑一駄，每原估雖稍有出入，而所施工程，實有增無減，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包價舊票洋七千二百元，亦無浮泛，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六九)

唐長華

總司令龍

繕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坡

一月十一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幹部大隊修理營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幹部大隊長韋杵報告稱：「據包修營房工程郭明呈報，先後奉發修費共合舊幣四千七百元，所有估修工程，業已修竣，懇請轉呈驗收，外又修理倒塌牆壁找漏刷等，復超過五千有零，懇請轉呈，補發修費，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經令飭經手副官，覆查不虛，理合檢同發款收據並清單等，備文轉呈，敬祈派員驗收補給修費，以清手續。」等情。據此，查該隊先後請修兵舍磚床，及營房檢漏修補刷等工程，均照勘估修費數目，發給興修，茲據報工竣應照章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驗收，所修工程，是否照原估修理，工料堅實與否？詳細具報，再憑核辦。至稱此兩項工程修費共領獲舊幣四千七百元，尙與案符，茲超過五千餘元，事前未經呈報，因何超過又無詳細清單，殊與草案不符，所請未便准行，除將原估單清單收據一併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迅速

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報告並清單一份，轉發修費收條七張

附原簽

竊職奉派驗收營部大隊修理所駐北較場老營盤二、三兩營房工程上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修補各兵舍磚床脚踏，折砌廁所後牆二間，及各房舍檢漏換椽瓦，牆壁刷灰漿，與原估均尚相符，工料構稱堅實，開支修費僅洋四千七百元，亦無浮泛，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廳長孔

局長段 核轉

廳長華

總司令顧

總呈令發單估單一份，報告二份，單據七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祿

軍需局技士李 秀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峽 一月十二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函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七一)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一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房破濫工程，曾經遵飭派員會同審計處所派人員詳細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玖千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一千六百元，折合舊票洋捌千元，其餘舊票一千元，折合新幣貳百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存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樓上下共柒拾肆間，樓板，地板，樓梯，及樓下頂板朽腐，添新補舊，修補遊春，欄杆，平排六間，新換平挑地脚，新換大樓梯一把，修補樓梯欄杆三堵，修補西邊樓梯側面瓦房一間，房上換椽子，全部窗門破濫修補完好，新換過道大門框一道，北邊樓上下玻璃窗新換八扇，房內樓上下牆壁補刷白灰漿，修補東邊樓梯頭板壁一堵，換天頭地脚又修補兩邊遊春，外陰溝一條，溝幫用大青磚，溝底鑲小磚，蓋溝用小石板，深九寸寬六寸，長三十六丈，操場西邊補鑲陰溝一條，深一尺二寸，寬八寸，長一十二丈四尺，幫用太平石，蓋用青磚石板等工程，共開除工料包價舊票玖千元正，除領預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以資結束。

等情；據此，查此項營房修理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屬實與否？着

分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銷補發，除將單據清冊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附原簽

鄂城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前河口獨立營所駐五華山營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修補營房樓上下七十個間，樓板地板，樓下頂板，樓剝欄杆，遊春平盤，各處門窗，及北面樓塢陰溝各一條，均尚工堅料實。開支包價票等九千元，亦屬無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蔡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經理處委員馬銘簡

審計處組員張

謹簽

一月十二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佑砲兵團請修第三營馬房等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七三)

據砲兵團長梁審呈稱：案查職團前因第三營馬房倒塌濫及第一營廁所並第二連砲房又甯號兵室禁閉雜械等室或因椽樑腐朽或因柱折牆崩不能駐在等情屢經呈請鈞部派員勸修但奉批均已係屬前任楊卸團長之責而職團亦經函請楊卸團長修辦在案無如言之淳淳而聽之渺渺職團壞濫各處工程日漸擴大非惟不能駐在抑且危險萬分自團長到任至今已近二載前項請修工程竟成言而不行若仍待楊卸團長修理與任其全部倒塌何殊若全部倒塌後始行修理則公款之耗費愈鉅實非計之得者團長思維再四惟有懇請鈞座體念苦衷用有效辦法實行勸修以資駐在而免危險則職團官兵均幸甚矣所有營房壞濫日漸擴大擬請實行勸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團一再聲稱修。准予令飭經理審計函處，暨軍需局派員查勘，將破濫情形，及應需工料詳細估呈，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簽呈

為會簽呈覆事竊職等奉派前往巫家壩砲兵團會同梁團長及各營連排長逐處查勘勘得大營門磚墩三個欲倒，破牆亦隨之歪斜二堵亦連簽頭已至應折下添各料另砌修復又營門三道木料一就朽腐破蓋多數宜更換修復估需工料洋一千六百

二十六營又勘號兵室五間山牆欲倒另砌鐵棧室五間衛兵室五間禁閉室五間計二十間一概四角崩脫外掛椽欲吊四簷瓦脊頭瓦破濫多數應添各料修復房上換朽椽拔草檢漏估需工料洋一千八百五十元又會勘第一營一、二、三連炮房二十八間地板破濫補修二連後牆四間連房歪自內倒宜折至石脚底建正房子另砌修復串角吊落二個房上換朽椽檢漏又病馬房六間串角破濫房上拔草檢漏估需工料洋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又勘待醫務所二個計十二間後門詳欲倒東西兩山牆欲倒宜折至百密室另砌西邊間中柱頭上沒椽欲斷後門牆頭上空處烏鴉處加上基補漏房上換朽椽檢漏添洋主任醫務長樂室頂地板三六間估需工料洋三千二百八十五元又會勘一營三連兵舍牆歪欲倒二間講堂地棚朽斷五顆山牆欲倒團部營部廚房二營附長室門頭牆欲倒四連部地板欲斷中樑掛吊一顆大灶房過樑已斷用木撐柱沒樑已斷二顆宜拆開另換後牆歪一間連欲倒之牆一切折至底另砌復原房上換朽椽檢漏估需工料洋二千一百八十元又勘得四五連廁所後牆上半節太歪五連伙子房山越隔壁亦歪七連兵舍牆歪五堵排長室一排兵舍牆共歪三堵六連一排兵舍單牆歪一堵五六連講堂後牆歪三間應一切拆開另砌房上換朽椽檢漏估需工料洋二千五百六十五元又勘得二營炮房二十八間地板破濫改開門五道牆歪二間三營炮房二十八間連夜夜巡牆歪二間房上換朽椽檢漏春丸一切估通估需工料洋二千二百元三營馬房三排每排二十八間計八十四間房上破濫同一房頂已歪宜建正三排添梓樓連裝隔四間估需工料洋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又會勘團營連部及講堂兵舍灶房廁所尚有未估之處房上均換朽椽拔草檢漏補破濫牆估需工料一千八百一十五元以上十項共合工料洋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折合新幣七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奉派前因台將勘估情形開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督察調查

(七五)

南雲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秘密調查者

(七六)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培
軍需局技士李秀 會呈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十月分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一月十六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月計表一張，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比對上月份月計表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度九、十兩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一月十九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月計表一張，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各該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無線電報局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總散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交通運輸署據轉運銷局呈報十二月份月報各表審核不誤，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署核轉運銷局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暨數月報表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庫存表二十六張，日計表二十五張，月

計表一張，日記帳三十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比對上月份月計表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一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印刷局十月份日製月報各表除日記帳筆誤與漏列之處由府代爲更正補列不計外准予備查令知由。 一月二十三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庫存表二十五張，日計表二十四張，月計表一張，日記帳三十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九日日記帳貸方合計欄最末一行數目，與補位二與補位七顛倒錯書。十五日日記帳貸方合計欄末行數，與十位九與元位六顛倒錯書。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等日日計表內，均見「現款」科目行內數額漏未列入，核查係屬筆誤與遺漏，准由府代爲更正補列。其餘各表均屬相符。

，准予備案存查，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疎忽。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先後呈報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尙有筆誤及應注意各節併令知照由。一月

五十三日

據該廳先後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日報逐日收文明細表八十張，庫存表二十四張，日計表二十二張，又月報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一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除十四日日計表「人民福利支出」科目數額，將十位數六，誤書爲二，合計數尙無不合，核係筆誤，准予由府代爲更正不計外。其餘各表，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份月計表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復查該廳自本年度始，日報各表未能逐日造報，并時有稽延，再呈報時未填用遞送報告單，苟有遺失，無憑查考。嗣後務須按日依限造報，並以報告單遞送，以符定章，而免遺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室派員會同復核軍需局值計室空志請將所駐巫家壩營倉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覆稱：案奉鈞部訓令開據航空處長戴永萃呈報稱竊查驢廬房舍窳蓋年久大都因漏就僧以致時多破漏倒塌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備查所呈房舍溼漏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稽察竊查者

(七九)

各工程是否屬實應否檢修着由局派員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計發工程清單一張等因奉此當派職屆技士李秀前往勘估去後茲據覆稱奉派前往巫家琪航空處會同戴處長及于副官照原工程單估計得該處全部營房破濫過多正副處長副官辦公室軍裝室朽椽應換大講堂串角椽子腐朽斷落牆歪欲倒宜修復官長官室寢室軍醫室等工程機械師室傳事號兵室物料庫廢物室發動電機室機械廠木工鐵工室水龍室衛兵室技士室官長廚房茶房男女廁所馬廐禁開木料室應另換朽椽一另砌歪歪牆壁已倒房子另建串月坍塌處修復一概拔草檢漏照該處請修表工程單共房二百二十八間估需工料舊幣壹萬零肆百捌拾伍元折台新幣貳千零九十七元理合請勘估情形開單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查所勘此項工程有無全修必要估計工料費用是否必需應分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覆勘估計呈報再憑核辦除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發呈

務職等奉派復估航空處請修所駐巫家琪營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軍需局原估技士李秀等。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

處所駐營會，所有官長寢室講堂，食堂兵舍，廁所，廚房，機房庫房等，確屬破壞滲漏，並有廚房三間，椽瓦已倒落過半，各處牆壁門窗，亦有破損。需局原估各項修法，及所需工料，亦尚無浮。惟查該處房舍雖多，大半空閑，實際住用者不及一半。其無人居住之房舍，尤易破壞。若行修復，既無補於實際，亦且不能堅久。經職等一再商酌，認爲其未經住用之房屋，可暫行不修。儘目下住用者加以修理。需局原估修費舊幣一萬餘元，擬減給舊幣六千五百元，飭其認真修理，修竣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台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一月二十五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一垓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童軍鼓號令仰派員會驗由。

一月廿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童軍鼓號一案。到府。除以：

一、呈悉 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查

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一)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宣威縣長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師請修葺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令仰代行勘估具報由。

一月二十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勘估省立宣威鄉師請修理舊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到府。除以

「呈悉，查該校據擬具修理計劃，是否適當？原估修建費，經該廳連同應押墊銀核定以新幣八千元為範圍，究竟是否必需？能否再行核減？應准令派宣威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指令外；合抄發原呈，並檢發原呈清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呈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近衛一、二團新建馬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近衛一、二團長盧溶泉，石崧齡等會呈稱：「案查屬團等新建馬房為工人楊煥文

以新幣六千元標價投中包攬修建並奉准先發九成新幣五千四百元令飭承領轉發興工建築餘俟工竣報驗補發各在案茲據該工人楊煥文報稱：「工程已畢，請驗收及補發各款」前來當經職等覆查建築與約無異各情屬實應予轉報伏乞鈞部迅予派員驗收並新補發標價尾款新幣六百元又增修馬房大門五道所需各工料曾經開單呈報在案計用工料費新幣四百零六元四角二分共新幣一千零六元四角擬懇准予一併補發給領以便轉發而資結束」理合取據抄攬備領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馬房工程既經修理工竣其增修馬房大門五道修費已據需局覆估祇合新幣壹百陸拾元茲報開支新幣四百零六元四角超過太多究竟所修各處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投標修費多增修大門費用開支是否屬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一併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收據攬約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收據攬約各一份。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近衛一、二團修建新所駐北較場新建營盤馬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一團新建馬房七間，二團新建五間，共十二間，一切修建方法。均與原攬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包價舊幣洋三萬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三)

亦屬無浮，惟據呈報增修大門五道，超支新幣四百零六元二角一節。經詳加考查，計增修之大門實有六道，均係在攞約之外者。惟原估一團馬房內馬槽係十三張，現僅有十二張，其每張之工料，與此項欄杆門每道之工料大略相當，可以抵補不計。其他五道，一道係圍牆上之欄杆門，約需工料舊幣洋三百五十元。四道係雙扇木板門，每道值舊幣一百四十元，合五百六十元。並據工頭聲稱：「原估之時，因未將每間頰留水洞二個叙入，故修建之際，遂未留好，至四週牆壁，已將砌畢之際，忽奉一團盧團長諭，須折開每間另砌水洞二個，以排污水而通空氣等因。仍遵令折砌將此項水洞留好，以致增加工資甚多。」等語；並經該兩團經理主任李朝俊，尙銘等證明所稱屬實。查每間折砌須增加工資舊幣七十元，十二間合增八百四十元，以上二項工程，計合舊幣一千七百五十元，其所報超支之數較此，尙浮泛舊幣二百餘元。擬請飭將此數，移作刷馬房外牆之用。（原估係砌岔灰泥不刷石灰）對所請補發之尾數及超支之數，不再剔減，惟應令飭該團長，負責督飭該工，辦理完竣後，再勿轉發，以徵實在。是否有當？理合取其保固監修切結，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處長華

總司令龍

核轉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份。並繳呈令發單約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軍需局技士李秀
審計處組員張垓

謹呈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接收公安局移交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人員藥械器物等項清冊及切結，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核查所呈冊結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准

省會公安局函送違案飭據市立醫院院長蘇樹德，衛生實驗所所長王發東分別造具該院所之人員藥械器物等項清冊，請煩派員按冊接收等由；到處，當於本年七月廿八日曾具文呈請

鈞府委派監盤，以便接收在案，旋於八月三日，經飭由職處昆明市第一衛生所主任薛受益，當同

鈞府所派監盤員，陶貞元，朱壽昌，及省會公安局所派之衛生科長張運斌，市立醫院院長蘇樹德，衛生試驗所所長王發東，三方面查照移交清冊所列之人員經費藥械器物等項，按照實際，業已分別函一交收清楚亦在案。茲據該主任收接收情形，並抄具移交原冊各二份，請予存轉等情前來，核查均尚屬實，除將所呈原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原冊，連同省會公安局交代結，及

鈞府監盤員監盤結，並由職處加具印結，一併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五)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昆明市立醫院現任職員一覽表一份。藥品數目清冊一本，器械數目清冊一本，被服器具鈐記雜品清冊一本，新置器物清冊一本，造具設備招待衛生實驗處購製器物清冊一本，及衛生試驗所造報職員姓名及月領經費數目清冊一本，實存藥品數目清冊一本，實存器械數目清冊一本，實存摺卷及木器什物各項清冊壹本，共計十本。又交代結盤盤結，印結各一份。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魏壽源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請核發修建費，應飭擇要切實另估呈核經派員復勘後，再憑發款由。 一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所請核發修建費新幣壹萬肆千柒百肆拾壹元貳角肆仙，經詳晰核計，工料各費，殊覺浮泛，修理項目亦多。既經該廳核減以新幣陸千元為範圍，尙稱適中，應准照辦。飭照此範圍擇要切實另估呈核，經派員復勘後，以憑發款施工。再查該校歷次修建工程，所費已屬不貲，應飭認真辦理，毋涉虛糜。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全文嚴呈稱：

「案查職自到校以後對於校務進行曾擬具設學計劃書呈請鈞廳鑒核在案。惟查書內對於修繕各項，除新擬建築之教室辦公室，寢室二排另案設計估報外；如學生住室，業已樑腐椽朽東面圍牆傾塌大半，若不乘此秋冬乾燥之際修復，則來年雨水一降，勢必全部倒塌，不惟對於學生生命有危險之虞，教管稽核有掣肘之難，且因坍塌而各項材料完全捐毀無餘勢必另購新建，對於費用必將倍蓰矣。此外如應加建事務室，男女生廁所，教職員及學生沐浴室盥漱室以及鑲修溝道等，對於學生衛生健康極有關係，若不急於添修，不惟對於鈞廳屢次頒布之衛生條例抵觸，且因而發生疾病，將防不勝防，理合將上列亟應修繕各項，招工估計，繕列清冊，加具說明，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發給專款，俾便興修以利進行。并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估計清冊所列，殊覺浮泛，修建項目亦多，擬准以新幣陸千元為限，飭其擇要切實估勘呈核，經派員查勘後；再憑發款施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原呈估計清冊暨清單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估計清冊暨清單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七)

呈件均悉○此項工程，是否必要？原估工料，覈實與否？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勘估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添建警所懇請派員復估，並祈核示事：案據商埠二署署長趙樹春呈稱：「竊查職管聚奎下街岔口，原設有守望所一個，係木架裝修，久經風雨，於數年前枋倒後，即取銷未請修復，近因該處交通漸趨衝要，居民衆多。且由航空來滇省人員必經之各路，若無警所注意保護，難免不發生他虞，署長為職責攸關，擬請仍將該處警所修復，以資注意週到，而免他虞。」等情；據此。當經指派督察員馬家福，警事庶務股科員吳朝瑞沈蔚君前往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前往查勘，原日岔街設置警所地點，因沱車路線改在下邊，該處已不適宜，現查正對沱車路有公巷一條，適合建築，除人行道外，約有六尺，應由左邊私人房地收用三尺，即敷建築，當經詢問，係館商岳姓房地，擬請令署傳知岳姓借用三尺，再行估修。」等情；前來，當即轉令遵照！旋據該署呈復，岳鼎臣業已情願借用，除岳姓借用地面予以定案外：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照宏大方面估發款興修，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添建緊靠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建之必要？又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取該局原呈估單，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復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公安局修建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准予照派由。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原估工料費，覈實與否？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報，以憑核辦。至請將此項修費及收買民地價款，由售得迎恩街等處公舖餘地價款撥用一節，俟勘估核定，地價議安呈報後，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簽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為呈請派員覆估，並祈備案事：竊查職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現因退街面積，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九)

餘數尺，不敷建築，照規定應由毗鄰收買，又財神巷口守望所退讓，亦屬不敷修建，經決定收買後面人民房地，惟三處收買價值，尙未議定，而警所退修又不可緩，當飭工頭估計，應需工料費舊幣二千六百三十三元，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飭先行動工外；擬懇鈞廳俯賜迅予派員覆估，以昭嚴實；至修理警所，及收買民地款項，即請由舊得迎恩街，象眼街口兩處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報繳，除收售詳情，容後另文具報外；其修理部份，一俟工竣，照案報請派員驗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因退讓街面，請修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尙係實情，惟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嚴實？擬請鈞府，准予先行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至所請將此項修理，及收買民地價款，准由該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報繳一層，能否准行？擬俟工程部份，勘估核定，及將收售地價議妥呈報後，再憑核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請暫緩改用新式簿記及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計表分別令知由。 一月

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公司全部，改用新式簿記及造報各項賬表，既經聲叙困難其情不無可原，准暫緩至本年底止編擬會計規程呈核，實行改用。附呈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月計表經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零五五號指令開查公司部份仍原用舊式簿記並無會計規程每年僅造報決算書表一次，核與規定不符舊式帳簿登記甚不完善若有錯誤則審查不易應飭酌實際情形編擬會計規程採用新式簿記呈報在案前報決算書表亦併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公司部份改用新式簿記事實上極爲困難蓋總支分各部至六處之多各廠僻居深山會計員人才難得因是廿餘年概仍歸實惟舊式簿記組織亦頗完密所飭改用新式之處暫請從緩茲將銀號十一月份月計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並祈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九一)

東川鑛業公司

指令巧家縣長郭廉襄據呈復驗收監新建縣府及市場工程并呈轉公民代表原稟祈鑒核等案令知由。

一月十

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前據姚縣長成勳呈報，不但各項工程，用款範圍，與原定計劃，出入甚大，且新建未久，即發生破濫坍塌情事，該縣長所陳各節，關於開支，工程，及修造方法等，雖有異同，而承辦人員，對於此項巨大工程，監督疎忽，辦理敷衍，以致工料均不堅實，已可概見。惟令派驗收，原飭該縣長與財廳所派人員會同辦理，茲據單獨呈復前來，不但內容單簡，碍難核辦，且未據遵令加具監修驗收保固等切結，并轉報開支工料驗收清冊及其他重要證件，殊與規定不符，不過該縣長現已卸任，應轉飭財廳原派該縣牲屠稅局長賀崇賢，遵照前令，迅速驗收具覆，以憑核辦。至請令飭新任縣長及消費稅局先行遷入，以爲人民倡導，而查照料，並飭稅局於橋頭設一查驗所各節，所見甚是，應准分令遵照。惟關於請令富行借款先行動工修橋及轉請發款，續修縣府未完工程，並惠撥水災賑款，以冀減輕市房價值，富行借款，准再緩三年等情，雖不無理。惟工程

尙未結束，不便辦理。應俟驗收具覆，再憑併同核辦。除分令財政廳及鹽津縣政府遵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代呈懇請鑒核示遵事。鹽津縣長昨往鹽津驗收新建縣府時，接見紳商各界，紛以舊幣六十萬早經用罄，尙未竣工，請求增款之事，擇諸上峯拒之，及離津時，由該縣公民代表戴時劍等二十九人以已恩再恩完成再造，永奠邊陲，而民蘇民困等詞，公懇轉呈前來。除將原稟呈核外，查該縣新建縣府係由亂山之中開地而築，遷移墳墓費款已屬不貲，鑿石築基，耗工尤鉅。原撥之舊幣貳拾萬元，確實不敷，可否再發舊幣伍千元以竟全功，出自鈞裁。市房本金經縣長估計可值銀洋千元，原呈謂值一千六七原，因縣府工鉅，將市房之捐注遂致房價無形增高。若許將賑款十萬元惠撥該縣房價，可以減輕一節，尙係實情。至請將富行貨再緩三年，雖然出於例外，揆諸實際，仍再情理之中，可否照准，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鑒核施行如蒙

俯准卽請逕令鹽津縣政府轉飭遵辦，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鹽津縣紳民原呈一件。

巧家縣縣長郭廣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 續 關於稽察查詢者

(九四)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呈報銀號部份二十五年十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一月十二日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司附設鑛業銀號月計表曾經報至二十五年九月份在案，茲將十月份月計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月計表一份

東川鑛業公司

指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十月份日報各表審計不誤，准予彙存。所欠各月月計表應即從速補報，以憑審核，飭併

知照由。 一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彙存，俟月計表呈報到府，經審核符合，再予備案。此後該會應報日報月報各表，務須恪遵法定日限，按期分別呈報，勿得再事稽延彙送，以符規定，所欠各月月計表，尤須從速補報，以憑審核。合併飭知，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十月份抄報日記帳日記表請祈

鑒核事竊職會抄報日記帳暨日記表前經呈送至九月底止並奉

鈞府先後指令分別准予備條在卷自應遵照令飭各點賡續呈報茲謹將十月份抄報日記帳日記表編號彙送齊呈

鑒核除十一月份帳表業已趕齊不日呈報外十二月份以後帳表自當逐日呈送不再併彙以符規定惟日記表一項前因印局方

面迄未印製送會是以無從填製茲已嚴催印製前來一俟製作完全即行補報合併呈明所有呈報及奉令遵辦情形是否有當理

台備文揀同帳表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十月份抄報日記帳二十五份
日記表二十五份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勘省會公安局請修慶雲街公廁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五)

呈件均悉。查所修公廁，係爲注重市容起見，尙屬必要，惟原估工料各費，覈實與否，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事：竊查職局所管慶雲街（卽地方法院對門）公廁，年久失修，倒塌不堪，當以該處地當衝要，觀瞻所繫，若不另行改建，聽其倒塌，不惟有礙觀瞻，且屬危險堪虞，正擬招工估計，並呈報鈞廳派員復估發款興修間，適奉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建設廳令飭整理各街公廁，以重市容等因一案，自應遵照辦理，除應行修建者，俟統籌後另案呈報外，惟查慶雲街公廁，既經倒塌且又奉飭整理公廁，關於該廁之改建，自屬刻不容緩，當即招工陸齊聲按照建廳發下圖案，照式估計，合需工料舊幣五千零三十四元，並開具估計清單前來，查核尙屬適宜理合備文連同估計清單，呈請鈞廳查核，派員復估，發款興修，實爲公便，計呈估計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其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應否由省庫發款修建？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箇舊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日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一月十九日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比對上月份月計表內收支增減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具報事查職公司民國二十五七月份應報各表業經呈請

鈞府查核在案今將本年八月份帳項照式編製庫存現款表日計表月計表營業費計算書並抄具日記帳送經監查員查核屬實理合備文連同表書帳冊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是庫存現款表二十三張日計表二十二張月計表一張營業費計算書一冊抄報日計帳一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九七)

箇舊錫務公司總理繆嘉銘

協理鐘 偉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勘估省會公安局請發款修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一月廿二日

呈單均悉。准派本府審計總組織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覆估委款，俾便修建並祈示遵事：案據商埠警察一署署長蔡昭雨呈稱：初查職署馬房，及伙役室，不敷容納，擬于隊兵室後面空地，建蓋暗樓馬房二間，樓上用住伙役，樓下容納牛馬，早經呈請建蓋在案。未蒙俯准，現值整理清潔衛生之際，此項樓房，實有建蓋必要，懇請派員估計修建，以資容納，而保清潔。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該署所請，尙屬實在情形，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建築暗樓房二間，共需工料費，新幣三百九十八元八角，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不虛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賜派員覆估照數發款，俾便修建，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建之必要？又原恐工料費款數，是否要實？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復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估勘派員省立官渡初級農校購置農場一案，准照派令仰知由照。一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購置農場，既經該廳核屬必要，准予照辦。惟預算購置費，是否必需？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定。仰即轉飭知照！

令此。

附原呈

案據省立官渡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王願呈稱：

「竊屬校自成立以來，尙未購置農場，當經擬面呈鈞長核准，由校先選擇訂購，再行呈報鈞廳派員估勘後，發款購置等因在案。茲已遵照選就屬校官渡土主廟校址後面地場一大塊，兼有水田，菜地房屋，苗圃、菜園之類，並經召集校務委員會議與該地場業權人等共同商訂，其屬於地方公有者，作爲公用及租用，其屬於人所有者，作爲杜用。所有典租價格及押租租金，亦係會同當地士紳與業權人等，按照市價秉公議定，先立定單以憑呈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九九)

合計杜契水田，典契水田，杜契白蒜秧苗地，租用蔬菜菜地，杜契農地房屋五項，共合預定價銀新幣五千九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四厘。(其一切詳目，載在一覽表。)茲因校中各班學生對於農業生產技術亟需從事實地練習，而農民所有田地既經杜契出租以後，亟需得價，另行購置，以維生計。故特具呈，請祈鈞鑒迅派人員到校估勘，核定價格，俾便請款購用，而免久懸。又屬校農場設置以後，應請添設農場管理員一人。月支薪俸新幣五十元，以負經營管理之責，設工人二名月各支薪幣十二元，以負來往看守，及採農產品外出售賣之責。此項薪俸公費，擬請專案核准，按月支發，加入月領經費特別費項下請領。以上選購農場及添設農場管理人員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設置農場田地房屋一覽表，杜契白蒜秧田地一覽表，農場設置計劃大綱，商購農場定單(係照單抄錄)農場平面圖，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指令祇遵！

等價；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校長請購置農場田地，確屬必要，應准轉呈省府派員勘估定案，以憑撥款照購。至添設農場員工一節，其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於該校預算特支項下，加發經費新幣伍拾元。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仰遵照，附件存。此令。」指令該校長遵照外；理合檢具原件，備文呈請鈞府派員勘估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設置農場田地房屋一覽表二份，杜契白蒜秧苗地一覽表二份，農場設置計劃大綱一份，商購農場定單三份，農場平面圖四份。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廳自製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華農校購置軍鼓號一案准照派令知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准令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嗣呈稱：

「案查職校呈奉鈞廳訓令第二零七六號核准由存儲專款項下發給購置童子軍用鼓號費國幣八十九元，等因。遵即填具完式請款憑單，如數領獲到校，除向本市中華書局購置備用外，理合將該書發票一張，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派員驗，准予核銷，實為公便！」

等情。按此，理合檢具原呈發單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驗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發票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稽察調查者

(101)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查估省立宣威鄉村師範請修葺參將署為校舍工程一案，准照派令仰知照由。 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呈悉。查該校擬具修理計劃，是否適當？原估修建費，經該廳連同應退押墊銀核定以新幣八千元為範圍，究竟是否必需？能否再行核減？應准令派宣威縣長代行切實勘估具覆，以憑核辦。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製發警察棉背心一案准予照派由。 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製發警察棉背心，工料是否堅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事：案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四七四六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製發各署隊警士，二十五年冬季棉背心一案。到廳。當派本廳科員王澍，前往市面各商家，調查該局所報價值，是否覆實，具

覆核辦，旋據報稱：遵即前往本市各衣莊商店調查，該局訂製此項青市布藍裏棉背心，按之單列布料，棉花，工資等項合計，每件需價新幣二元五角，尙爲不多，惟每件棉花，勿須六兩，又布價一項，亦覺稍浮；擬照該局所開單價，每件減去新幣一角，實發新幣二元四角，（合舊幣一十二元）以所訂一千件，共合減去新幣一百元，實發新幣二千四百元，以昭覈實。等情；前來，即經核以查此案，既經該員前往各商店調查，擬呈該局原定單價，減去新幣一角，每件實發新幣二元四角，以所製一千件共合減去新幣一百元，實發新幣二千四百元，覆核尙無不合，擬即如請准予照數製發，以資服用，至所需價款，擬仍呈

省府核定該局製發本年秋季警察服裝製價之案，飭由該局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報銷。以歸一律，並飭令製發時，呈報派員驗收，俾昭覈實，等情；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單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棉背心一千件，已據該商左慶順製齊送局，開單請發製費前來；除遵照由職局節存經費項下支付，並將受款憑單，列入十二月份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均廳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而便轉發！

等情據此，復查與案相符。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

准市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驗收，具覆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四)

统

計

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85年度1月份

額		摘	要	金額	
130.803	920	1. 12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30.803	920
4.696	27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4.816	140
698.753	027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698.753	027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24.880	130
253	217	合	計	959.253	217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5 年 度

摘	要	全	額	摘
1. 十二月份	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30.803	920	1. 十二月份
2. 本月份	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29.696	270	2. 財廳
3. 本月份	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698.753	027	3. 無預算 本月
合 計		959.253	217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三號

科目	核准數	拒絕數	備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六五七,三三六	一〇〇	
黨務費	七,七〇四	〇〇〇	
軍務費	六五,四四九	四〇〇	
外交費	二〇,七〇〇	七〇〇	
財務費	五七二	〇〇〇	
交通費	二,九一〇	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外交費			
交通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一五五,七七九	七六〇	
省務費	二二,一五三	三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 政 費	二七、八四九	四七〇		
財 務 費	三〇、九六五	六〇〇		
教 育 費	一〇、〇〇八	八四〇		
建 設 費	九、九〇四	六七〇		
營 業 費	一一、七五三	一一〇		
司 法 費	九、七五一	一九八		
公 安 費	二七、四九三	四〇二		
補 助 費	一、四二〇	〇〇〇		
衛 生 費	四、四八〇	一〇〇		
省外撥支臨時各費				
地 方 歲 出 臨 時 門	一八、九七三	六一九		
財 務 費	三五二九	四七五		
民 政 費				
文職出差旅費	九、七五五	一〇〇		
各處服裝費	三六四	八四〇		
各機關歲修費				

民國廿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國家歲出經常門)

收列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年月日	字號	核准 數	年發 月日	拒絕 數	備考
六一八	雲南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	二五	黨務費	六一九	直	七,七〇四 〇〇〇	六一二		
〃	軍需局	〃	軍務費	〃	〃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五五,四四九 四〇〇	〃		
〃	〃	〃	〃	〃	〃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		
〃	滇越鐵路 警務總局	〃	外交費	〃	〃	二,三九四 〇〇〇	〃		
五十三元	〃	〃	〃	五十三	〃	一六,一九五 八〇〇	五二二		
〃	〃	〃	〃	〃	〃	二,一一〇 九〇〇	二六一		
六一元	財政廳	〃	財務費	〃	〃	五七二 〇〇〇	〃		
五十三元	電政局	〃	交通費	〃	〃	二,九一〇 〇〇〇	二五二		
合計						五七,三三六 一〇〇			

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地方廳出極常門)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核	核准數	發令		拒絕	數	備	考
						直	字			年	月				
〃	〃	〃	軍行法規編委會	二五	省務費	〃	〃	〃	二四九〇〇	〃	〃	〃	〃	〃	〃
〃	〃	〃	省府庶務所	〃	〃	〃	〃	〃	九一二三	〃	〃	〃	〃	〃	〃
〃	〃	〃	本省駐京辦事處	〃	〃	〃	〃	〃	三〇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秘書處	〃	〃	〃	〃	〃	四一五五〇〇	〃	〃	〃	〃	〃	〃
〃	〃	〃	本省駐京辦事處	〃	〃	〃	〃	〃	三〇一八八〇〇	〃	〃	〃	〃	〃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	三〇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審計處	〃	〃	〃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長江統洽局	〃	民政費	〃	〃	〃	二八七〇八〇〇	〃	〃	〃	〃	〃	〃
〃	〃	〃	楊照全	〃	〃	〃	〃	〃	一、二七五〇〇〇	〃	〃	〃	〃	〃	〃
〃	〃	〃	昆明市政府	〃	〃	〃	〃	〃	五、六二一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二五三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四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一、九六八八三三〇	〃	〃	〃	〃	〃	〃
九	〃	〃	〃	〃	〃	〃	〃	〃	五五五	〃	〃	〃	〃	〃	〃
〃	〃	〃	〃	〃	〃	〃	〃	〃	六〇八	〃	〃	〃	〃	〃	〃
〃	〃	〃	〃	〃	〃	〃	〃	〃	六二八	〃	〃	〃	〃	〃	〃
〃	〃	〃	〃	〃	〃	〃	〃	〃	五〇三	〃	〃	〃	〃	〃	〃
〃	〃	〃	〃	〃	〃	〃	〃	〃	五二九	〃	〃	〃	〃	〃	〃
〃	〃	〃	〃	〃	〃	〃	〃	〃	五二〇	〃	〃	〃	〃	〃	〃
〃	〃	〃	〃	〃	〃	〃	〃	〃	五二二	〃	〃	〃	〃	〃	〃
〃	〃	〃	〃	〃	〃	〃	〃	〃	五一八	〃	〃	〃	〃	〃	〃
〃	〃	〃	〃	〃	〃	〃	〃	〃	五二一	〃	〃	〃	〃	〃	〃
〃	〃	〃	〃	〃	〃	〃	〃	〃	五二八	〃	〃	〃	〃	〃	〃
〃	〃	〃	〃	〃	〃	〃	〃	〃	六一〇	〃	〃	〃	〃	〃	〃
〃	〃	〃	〃	〃	〃	〃	〃	〃	五五二	〃	〃	〃	〃	〃	〃
〃	〃	〃	〃	〃	〃	〃	〃	〃	五五三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二五三	〃	〃	〃	〃	〃	〃	〃	〃	〃	二六	五十二	〃	〃
〃	〃	〃	〃	〃	〃	〃	〃	〃	〃	〃	一十四	元	六	〃
〃	〃	〃	〃	三	〃	〃	〃	〃	八	〃	〃	〃	〃	八
教育廳	通志館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張邦珍	留美學生熊廷柱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廖新學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李淑家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廖新學	留英學生張銘鼎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張邦珍	自費留法選補 公費生李淑家	順昌區清丈分 處長趙錫品	昭晉區清丈分 處長展廷傑	財政廳	清丈人員養成所	財政廳
〃	〃	〃	〃	〃	〃	〃	〃	〃	〃	〃	〃	二五	〃	〃
〃	一	四九	十二	一十	本	四九	〃	〃	〃	〃	〃	十一	〃	〃
〃	〃	〃	〃	〃	〃	〃	〃	〃	〃	〃	〃	〃	〃	財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4	816	368	570	571	604	605	559	566	567	686	563	470	534	523
三〇〇〇	九三一	三五五	一九八三	二一五	三二二	四七九	一八九〇	一六一	六七二	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二九六〇	七二六	一三三〇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六	〃	〃	〃	〃	〃	〃	〃	〃	〃	〃

X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八	廿	廿	四	四	九	九	九	廿	三	三	九
第一農事試驗場	建設廳	第一監獄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建築委員會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第二苗圃	度量衡檢定所	建設廳	第一農事試驗場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	〃	〃	〃	〃	〃	〃	〃	〃	〃	〃	〃
一	二	〃	〃	一	一	一	十	〃	〃	一	一	〃	〃
公安費	〃	〃	〃	〃	司法費	〃	營業費	〃	〃	〃	〃	〃	建設費
〃	〃	二六	〃	〃	〃	〃	〃	〃	〃	〃	二六	〃	〃
〃	〃	一	〃	〃	〃	〃	〃	〃	〃	〃	一	〃	〃
〃	〃	二	〃	〃	〃	〃	〃	〃	〃	〃	二	〃	〃
631	634	531	508	519	609	575	16	15	506	525	527	629	556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二二一九九八	六七五三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	五七六九一〇〇	五九八四〇二〇	一二四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五〇〇	六七八六六〇〇
〃	〃	〃	〃	〃	〃	〃	〃	〃	〃	〃	〃	〃	〃
六	三	一	〃	五	六	一	〃	〃	〃	〃	五	六	一

						六 一 二 三	リ フ サ	五 二 三 元	リ フ 九	六 一 八	五 一 二 元	リ 一 二	軍需局				
						合 計	衛生資 料 費 處	中國女子軍 南 省 理 事 會 籌 備 處	日 報 公 會	婦 女 會	公 安 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十二 十一	リ						
							衛生資			補助費							
							リ	リ	リ	リ	リ						
										一 九							
							リ	リ	リ	リ	リ						
							448	519	489	558	540	504	638				
						一五 五 七 九 六	四 四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〇 五 六 〇	二 一 六 七 四 二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一 四		五	三	五						

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三三號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字號	核准數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二六 一八	財政廳	二五 一	財務費	直	九四五 六〇	二六 一三		
〃	〃	〃	〃	〃	六三 八〇五	〃		
〃	〃	〃	〃	〃	一 九〇〇〇〇	〃		
〃	〃	〃	〃	〃	二 五〇〇〇	〃		
〃	〃	〃	〃	〃	三 五〇〇〇	〃		
〃	〃	〃	〃	〃	二 六〇〇〇	〃		
〃	〃	〃	〃	〃	二 六〇〇〇	〃		
〃	〃	〃	〃	〃	六 三〇〇〇	〃		
〃	〃	〃	〃	〃	五 九〇〇〇	〃		
〃	〃	〃	〃	〃	五 六〇〇〇	〃		
〃	〃	〃	〃	〃	四 七六〇〇	〃		
〃	〃	〃	〃	〃	一 一〇〇〇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二 六〇〇〇	〃		
〃	〃	〃	〃	〃	四 八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對	卸	牟	元	巧	貢	西	巧	新	稅	香	折	稅	稅	稅	稅
沈	麻	定	江	家	山	時	家	委	局	穿	委	委	委	委	委
長	果	縣	縣	縣	任	縣	特	通	長	茶	鎮	鎮	鎮	鎮	鎮
鄧	坡	長	長	長	胡	長	稅	分	湯	酒	特	特	特	特	特
濂	茅	株	株	高	治	王	查	特	必	牲	種	種	種	種	種
瀝	坪	港	履	斯	局	基	驗	珍	開	屠	酒	酒	酒	酒	酒
〃	〃	〃	〃	〃	〃	〃	〃	〃	〃	〃	〃	〃	〃	〃	〃
491	478	477	475	502	476	513	510	511	514	512	509	515	474	487	
六	三	四	六	一	八	九	九	九	一	三	三	六	七	四	
四	六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四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二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委馬關於酒稅局局長倪朝棟	新委雙柏財政局局長呂東圻	新委景東於酒稅局局長劉景熙	新委普洱於酒稅局長馮斐	新委楚雄於酒稅局長杜日武	新委德勸於酒稅局長周果	雲江稅局長向明治	折委瀘江財政局局長龍開稅	保山清丈處會計員李萬株	保山稅局會計員孔耀	尋甸財政局會計員張以通	馬河區清丈分處會計員陳澤溥	馬河區清丈分處會計員王承燾	會同於酒稅局會計員楊致日	景東於酒稅局會計員李世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	578	587	588	593	589	591	633	582	577	580	579	584	585	583					
七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一	一	〃	〃	〃	〃	〃	〃	〃	〃	〃	〃	〃	〃	〃
元	四	〃	〃	〃	〃	〃	〃	〃	〃	〃	〃	〃	〃	〃
所會計員楊德芳	巧家消費稅查驗	督察溫家昌	財政廳清丈	胡善喜 姚安縣長馬廷璋	建設廳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新稅局局長于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	561	573	627	613	612	617	614	616	624	615	623	621	618	592
六九	六〇	六〇	二四〇〇	〇〇	一三〇	三六	二〇	四一	四二	二六	七四	四一	四一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廿五年度一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覽表) (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年月日	核准字號	核准數	發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六	一	財政廳	二五	貸出金	六	直	九五〇〇〇	六		
〇	〇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〇	〇	〇	557	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楚雄菸酒稅務局辦事員王如成	〇	〇	〇	586	一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合計	〇	〇	〇	630	二二八三六〇八	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三號

列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號數	證明書發出	機收文
六	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五	二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	一六、九五八	一一一	六	機收文
〃	〃	地方法院	〃	〃	司法費	二、五五一	二、五五一	一一八	一五	〃
〃	〃	審計處	〃	〃	看務費	二、八七〇	二、八七〇	一二七	〃	〃
〃	〃	省會公安局	〃	〃	公安費	三、一九七	二七、〇五六	一一二	〃	〃
〃	〃	教育廳	〃	〃	教育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六	〃	〃
五	一	度量衡檢定所	〃	〃	建設費	六、五九	六、五九	一一〇	九	〃
三	一	電政管理局	〃	〃	交通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一	〃	〃
〃	〃	通志館	〃	〃	教育費	九三	九三一	〃	〃	〃
〃	〃	建設廳	〃	〃	建設費	六、八六六	六、八六六	一三一	〃	〃
五	一	第一監獄	〃	〃	各處服裝費	八一三	八一三	一〇九	四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合	リ	リ	リ	リ	リ
						計	リ	リ	リ	リ	リ
							一	十二	リ	リ	リ
							リ	教育費	財務費	リ	建設費
						一五、五八一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五、七六六	四四三	一七〇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六九六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五、七六六	四四三	一七〇
						二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二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二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廿六	廿三	リ	廿六
							リ	リ	リ	リ	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實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縣長訓練所	二五	×	五、一、×、×、二、〇、〇	四、五、三、〇、一、九、〇		五、一、〇、九、一、七、〇	
呈貢財政局	〃	×	三、二、四、〇、〇、〇	三、三、一、一、三、〇		三、三、一、一、三、〇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	〃	九	×、四、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六、六、五、〇、〇 八、九、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一五〇核銷六六七五〇
〃	〃	八	×、×、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 八、九、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三五〇核銷六八二五〇
麻栗坡對汛督辦	〃	十一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公路總局	〃	十	七、三、八、〇、〇、〇	×、四、一、九、七、九、〇		七、四、一、九、七、九、〇	
路開箇段工程處	二四	五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	
〃	〃	六	一、×、八、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〇		一、×、五、三、三、三、〇	
玉漢財政局	二五	八	三、九、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	〃	九	三、九、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羅平清丈分處	二四	六	六七一七四五。	五〇一三〇。	六四九九〇。	五〇一三〇。	六四九九〇。	五〇一三〇。	六四九九〇。	五〇一三〇。
漾永區清丈分處	二五	八	六〇二六三。	五九〇九六。	五九〇九六。	五九〇九六。	五九〇九六。	五九〇九六。	五九〇九六。	五九〇九六。
龍武清丈辦事處	''	七	四四〇。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羅平清丈分處	二五	十二	三六七五。	三二九九八。	三二九九八。	三二九九八。	三二九九八。	三二九九八。	三二九九八。	三二九九八。
呈貢財政局	二四	六	三二四。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鄧海清丈分處	''	四	五〇二九七。	四九七二一。	四九七二一。	四九七二一。	四九七二一。	四九七二一。	四九七二一。	四九七二一。
第一區公所	二五	十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第二區公所	''	十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第三區公所	''	十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二七二六。
第四區公所	''	十	一九〇。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由呈報數剔除一〇〇〇核銷三二〇。

第五區公所	〃	十	三一九八〇	三一九八〇	〃	三一九八〇	〃
第六區公所	〃	十	二六〇八〇	二六〇八〇	〃	二六〇八〇	〃
龍泉公園	〃	十	一〇四四〇	一〇四四〇	〃	一〇四四〇	〃
翠湖武成公園	〃	十	一三五二〇	一三五二〇	〃	一三五二〇	〃
金碧近日公園	〃	十	一〇五八〇	一〇五八〇	〃	一〇五八〇	〃
虛凝公園	〃	十	七六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	七六四〇〇	〃
大觀公園	〃	十	一三五二〇	一三五二〇	〃	一三五二〇	〃
痲瘋醫院	〃	十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	一七八〇〇〇	〃
第一監獄	二五	十	八一六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一七〇八六 七二〇〇〇	〃	八一六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
省會三署	〃	九	二六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三〇〇	〃	二六八〇〇〇	〃
車站檢查處	〃	九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	三六八〇〇	〃
公安局看守所	〃	八	二七六一〇〇	二七六一〇〇	〃	二七六一〇〇	〃

曲溪財政局	曲溪財政局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印北清丈分處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昭通菸酒牲畜稅局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民政廳	
二五	〃	〃	〃	〃	〃	〃	〃	〃	〃	〃	〃
八	六	十一	十	七	十	九	十	十	十	十一	九
三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五八〇	一七五八〇	五六一五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	九三四〇〇	三三五四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二七五〇〇	六〇二九五〇	二七六二〇〇
三四一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	一六二七八〇	一六九六八〇	五四六九二七〇	二六一三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八八四三〇	六〇七三五〇	二七一三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七二七八〇	一六九六八〇	五四六九二七〇	二六一三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六八八四三〇	六〇七三五〇	二七一三〇〇
銷											

准照原預算數核銷

彌勒糖消費稅局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	〃	房捐征收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十	八	九	十	十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	〃	〃	〃	〃	〃
四三三六〇	一七九八〇	一三〇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一八二四〇	一八二四〇	九五五三〇	九二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	九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〇八〇	〇五二	〇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五二〇	一八一九〇	九五二二〇	九五五三〇	九二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三四九四	九二四五二	九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五二	〇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 八〇准銷二六五 六〇核銷 准照預算數加 上月結存數核 銷																		

團山農校	設計委員會	林務處	水利局	昆明第二農場	昆明第二林場	昆明第一苗圃	昆明第一茶場	祿豐村林場	建設廳	〃	〃
〃	〃	〃	〃	〃	〃	〃	〃	〃	二五	〃	〃
十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五
六六八 七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七六五 九〇〇	一四六 三三〇	二二三 〇〇〇	四九 八〇〇	一六〇 八〇〇	五六八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七二一 四八〇	八四 〇〇〇	七六三 五五〇	一四六 三三〇	二二〇 六六〇	四九 八〇〇	一六〇 九八〇	五六八 〇〇〇	二九九 六六〇	五一〇 三三〇	一〇六 四四四	九〇〇 二二〇
六六八 七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七六五 九〇〇	一四六 三三〇	二二〇 六六〇	四九 八〇〇	一六〇 九八〇	五六八 〇〇〇	二九九 六六〇	五一〇 三三〇	一〇六 四四四	九〇〇 二二〇

財政廳	印花稅處及訓練班	勸業銀行	興文官銀號	營業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羅平清丈分處	羅平清丈分處					
〃	〃	〃	〃	〃	二五	二四	〃	〃	〃	〃	〃	〃
十	十	十	十	八	十	二	一	三	二	一	十二	
六三〇八八〇〇	九四五二〇〇 五七二一一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三八五五四〇〇	三七九二四〇〇	二四九三七〇〇	四六六七三〇〇	四一七三四一四	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四四三〇	九四五二〇〇 五七二四〇三	一三一九一九〇	三六三〇〇一〇 二九九七〇〇	三五二四五〇	二五三三五〇	四九五四一五〇	四三四五一九〇	六九四六三〇	六五二一〇〇	六〇七九四〇	六六四四三〇	
六三三八〇〇	九四五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一三一九一九〇	三六三〇〇一〇 二〇九七〇〇	三五二四五〇	二五三三五〇	四九五四一五〇	四三四五一九〇	六九四六三〇	六五二一〇〇	六〇七九四〇	六六八〇〇〇	

印刷局	〃	〃	九		六二二七二六〇		六二二七二六〇
羅平清丈分處	〃	〃	七	六八七五八七〇	六六七五九六〇		六六七五九六〇
師宗清丈分處	二四	〃	三	二三七〇二〇〇	二四七三七八〇		二三七〇二〇〇
〃	〃	〃	十一	四八一四七九〇	四八四五七二〇		四八〇四七九〇
〃	〃	〃	十二	四一四九六〇〇	四〇九三〇六五		四〇九二〇六五
度量衡檢定所	二五	〃	九	六五九五〇〇	五七九九〇〇		五七九九〇〇
賓川棉場	〃	〃	十一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
第二苗圃	〃	〃	十一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六〇		一七三六六〇
迤南分區林務局	二五	〃	十一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二四四〇		三六九〇〇〇
玉建設工程處	二四	〃	四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六九〇〇〇		一五六九〇〇〇
〃	〃	〃	五	一五一七〇〇〇	一五一二六二〇		一五一二六二〇
〃	〃	〃	六	一四六二〇〇〇	一四二五四六〇		一四二五四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八

呈貢財政局	易門財政局	阿迷特種稅局	"	"	澂江財政局	安寧財政局	"	緜江特種消費稅局	碧色寨特種稅局	漣分特種消費稅局	"
二五	〃	〃	〃	〃	〃	〃	〃	〃	〃	〃	二五
八	九	十	十	九	八	十	六	五	十	十	七
三六四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三八二〇四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	一四二三八〇	六〇四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三〇七六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	一四四一五〇	一四三八五〇	一四四一〇〇	四〇九三〇	八二一八〇	八二五九〇	一三七一四〇	五五四七五	一四四一九四〇
三〇七六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	一三七一四〇	五五四七五	一四四一九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蒙自菸酒牲畜稅局	〃	〃	彌關段工程處	財廳辦理公報	廣通財政局	〃	龍陵特種消費稅局	〃	彌勒財政局	〃	大姚財政局
〃	〃	〃	〃	〃	〃	〃	〃	〃	〃	〃	〃
十一	六	五	四	十	十	八	七	十	九	九	八
五二一九〇	一七二一八〇	一四二二三〇	一四二二三〇	九五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四三三八〇	四三五八〇	四六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五二一九〇	一七一九七六	一四二二三〇	一四二二一七〇	八九〇七三五	三四七八〇	八一四〇九〇	八九七〇六〇	三七二二〇〇	四〇三三八〇	四三三四八〇	四一九一九〇
五二一九〇	一七一九七六	一四二二三〇	一四二二一七〇	九五〇〇〇	三四七八〇	八一四〇九〇	八九七〇六〇	三七二二〇〇	四〇三三八〇	四三三四八〇	四一九一九〇

清 丈 處	高 等 法 院	賓 川 清 丈 分 處	〃	第 一 農 試 場	牛 街 特 種 消 費 局	峨 山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昆 明 特 種 消 費 局	廣 南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新 平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玉 溪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宜 良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	〃	二 四	〃	二 五	二 五	〃	〃	〃	〃	〃	〃
十	十 一	四	五	十 一	七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五 五 一 六 五 〇	四 〇 七 五 七 〇	七 〇 九 一 五 〇	五 五 三 一 五 〇	四 四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九 八 六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七 七 〇 〇 〇 二 〇 六 〇 〇	二 九 〇 三 〇 〇	二 八 六 〇 〇 〇	六 六 三 七 〇 〇	一 〇 一 六 〇 〇
三 五 三 八 二 五 〇	四 〇 七 五 七 〇	六 四 四 一 四 〇 〇	五 二 九 九 七 〇	四 三 一 七 七 〇	一 〇 一 八 六 〇	二 三 五 一 八 〇	四 五 四 四 五 三 〇 二 〇 六 〇 〇	二 九 〇 三 〇 〇	二 六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三 七 〇 〇	八 六 四 〇 〇
三 五 〇 六 五 〇	四 〇 七 五 七 〇	六 四 四 一 四 〇 〇	五 二 九 〇 九 七 〇	四 三 一 七 七 〇	一 〇 一 八 六 〇	二 三 五 一 八 〇	四 五 四 四 五 三 〇 二 〇 六 〇 〇	二 九 〇 三 〇 〇	二 六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三 七 〇 〇	八 六 四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陸豐菸酒牲畜稅局		晉寧菸酒牲畜稅局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華坪清丈分處	蒙箇區清丈分處	建水清丈分處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	〃	〃	二五	二四	〃	二五	二四	〃	〃	〃	〃
十	十	九	七	六	八	七	六	十三	六	十一	十一
一七八一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四〇九七五五〇	五八七六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一七三二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	三五八五三〇	三四六六八〇	二二八七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四二〇二〇〇	五四九八九七二	六八四六九〇	九一〇二〇	一六八一七〇
			一二三四〇	三五〇〇							
一七八一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	三四七一九〇	三四二七八〇	二二八六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四〇三三五八〇	五四九八九七二	六八四六九〇	九一〇二〇	一六八一七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一三四項計 七一九項計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三五〇項計 七八項計							

楚雄財政局	楚雄財政局	〃	陸良清丈分處	〃	〃	〃	順甯菸酒牲畜稅局	〃	〃	澂江菸酒牲畜稅局	〃
二四	二四	〃	〃	〃	〃	〃	〃	〃	〃	〃	〃
四	三	十	九	十	九	八	×	十	九	八	十一
五七三〇〇〇	一九一〇三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三二五〇	四五二三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四五二三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七八一〇〇
四三八八四〇	一二九九三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四五二九五〇	四五六三〇〇	四六〇七〇〇	四七八九五〇	一六一五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一七七七五〇
				四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五七三七〇	一二九九三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三二五〇	四〇八六〇	四〇八六〇	四〇八六〇	四五二三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一七八一〇〇
				由預算數內割四 二〇收銀四〇八 六〇核銷	由預算數內割四 二〇收銀四〇八 六〇核銷	由預算數內割四 二〇收銀四〇八 六〇核銷					

リ	リ	河口特種消費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華坪游撃隊
リ	リ	二三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九	八	七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二七 六〇〇	六二七 六〇〇	六二七 六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六二八 四〇〇	六二八 四〇〇	六二九 二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六二七 六〇〇	六二八 四〇〇	六二七 六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四二七 一〇〇

昆華中學校	リ	蒙箇稽征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河日特種消費局	リ	リ
リ	リ	二四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三	リ	リ
五	五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六〇、二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五八七、五五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五一、七〇〇。	六五一、〇一〇。	六七四、九〇〇。	六一七、七三四。	六一六、九〇〇。	六一八、〇四〇。	六一七、三三〇。	六一六、三六〇。	六一七、八七〇。
五八七、五五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七三四。	六一六、九〇〇。	六一八、〇四〇。	六一七、三三〇。	六一六、三六〇。	六一七、六〇〇。

〃	雲南大學校	敬節堂	〃	昆華農校	〃	昆華中學校	〃	〃	〃	〃	〃	〃
〃	二四	二五	〃	〃	〃	二四	〃	〃	〃	〃	〃	〃
二	一	七	五	四	十三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九九四三〇〇	三七六九二四〇	三七六九二四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六〇〇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八四	一〇九四六八五	九九二六六〇	三六八二九六〇	三七〇九四三〇	五七八五九八〇	五九八八〇六〇	六〇一三三三〇	五九八三七五〇	六〇〇二七五〇	六〇〇七九三〇	六一九三六六〇	六一九三六六〇
一三〇〇〇八四	一〇九四六八五	九九二六六〇	三六八二九六〇	三七〇九四三〇	五七八五九八〇	五九八八〇六〇	六〇一三三三〇	五九八三七五〇	六〇〇二七五〇	六〇〇七九三〇	六一九三六六〇	六一九三六六〇

麗江中學校	公 安 局	養 濟 院	賓川清丈分處	昆陽鋪路工程	〃	〃	實業銀行	彌勒縣財政局	鎮安特種消稅局	箇舊特種消稅局
〃	〃	〃	二四	二五	〃	〃	二五	〃	〃	〃
三	一	九	六	×	八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七二九	四四二〇〇〇	五七六三七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四八三八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一四六八一〇〇
一三〇五八一八〇	六八二七〇〇	八四四六九一〇 二四四五五五〇 五一四八三〇	五一六四二〇	×二九九九〇	×二九九〇〇	七〇四七九〇	二七五九二〇	三四二七〇〇	五二八八〇〇	一三五四一〇〇
			四二五〇							
一三〇五八一八〇	四〇〇七二九	二一四九一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 ××	五三一六〇	七二九九〇	七二九九〇	七〇四七九〇	二七五九二〇	三四二七〇〇	五二八八〇〇	一三五四一〇〇
			由呈報計算數別 除四二五〇外 二一六二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八

河西財政局	河西財政局	〃	大姚財政局	〃	〃	元江菸酒牲畜稅局	〃	鄧川菸酒牲畜稅局	東關查驗所	昭通特種消稅局	蒙姑特種消稅局
二五	〃	〃	〃	〃	〃	〃	〃	〃	〃	〃	〃
七	六	十一	十	十一	十	七	十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四六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八四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四六七〇〇〇	八〇四三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二六九〇〇	四二五七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七九六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九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四二五七〇〇	二八一九〇〇	二八一九〇〇	二八一九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七八六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三一九〇〇〇	九六三二〇〇

建水菸酒牲畜稅局	鹽豐菸酒牲畜稅局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箇舊菸酒牲畜稅局	〃	〃	江川財政局	兒童年貨施委員會	〃	〃	市立二十校	〃
〃	〃	〃	〃	〃	〃	二五		〃	〃	二四	〃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八
八五	二〇三	三三五	一七九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四六四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五九	四四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一七八	三一四	一五九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二四	四〇三	一五〇	一七七	一五九	三九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七〇	一七八	三一八	一五九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二四	四〇三	一五〇	一七七	一五九	三九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由呈報計算數 扣除六〇。准應三 〇。八四。校銷									

大鳳菸酒牲畜稅局	昭通菸酒牲畜稅局	漫江菸酒牲畜稅局	〃	洱源菸酒牲畜稅局	〃	激江菸酒牲畜稅局	〃	路南菸酒牲畜稅局	〃	〃	〃
〃	〃	二四	〃	二五	〃	〃	〃	〃	〃	〃	〃
十一	十一	五	六	十	十一	九	十	八	九	十	十
一八七 九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一 四〇〇	六一 四〇〇	二八九 三〇〇	二八九 三〇〇	四七 〇〇〇	四七 〇〇〇	二四五 二〇〇	二四五 二〇〇	二四五 二〇〇	二四五 二〇〇
一八一 〇三〇	一七五 一〇〇	六一 六〇〇	六一 八〇〇	二五九 二九〇	二八八 八九〇	四七 一〇〇	四六 九〇〇	二一四 六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一八一 〇三〇	一七五 一〇〇	六一 六〇〇	六一 八〇〇	二八八 八九〇	二五九 二九〇	四七 一〇〇	四七 〇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蘭坪菸酒性屠稅局	富民財政局	石屏菸酒性屠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十一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一六八 八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三四二 七〇〇	三四二 七〇〇	二四二 七〇〇	二四二 七〇〇	二四二 七〇〇	二四二 七〇〇	四〇二 〇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六六九 二〇〇
一四八 八〇〇	三〇五 六〇〇	二一七 七〇〇	二一七 五〇〇	二一七 七四〇	二一八 〇〇〇	三九六 一八〇	四〇九 八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六六七 二〇〇	六六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一四八 八〇〇	三〇五 六〇〇	二一七 七〇〇	二一七 五〇〇	二一七 七四〇	二一八 〇〇〇	三九六 一八〇	四〇九 八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一七五九 六〇〇	六六七 二〇〇	六六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市立七校	市立七校		市立六校		市立五校		市立四校		市立三校		市立二校
二四	〃	〃	〃	〃	〃	〃	〃	〃	〃	〃	〃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七〇九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市立十三校	市立十二校	市立十一校	市立十校	市立九校	市立八校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

市立十四校	市立十五校	市立十六校	市立十七校	市立十八校	市立十九校	市立二十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三校	市立二十四校
〃	〃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	〃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五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市立二十五校	市立二十四校	市立二十五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校
リ	リ	リ	リ	リ	二四	リ	リ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四三〇〇〇	三一二三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四三〇〇〇	三一二三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四三〇〇〇	三一二三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四三〇〇〇	三一二三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市立三十一校		市立三十校		市立二十九校		市立二十八校		市立二十七校		市立二十六校
〃	〃	〃	二四	〃	〃	〃	〃	〃	〃	〃	〃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市立圖書館	〃	〃	進日樓閱覽所	〃	海心亭閱覽所	〃	勸業亭閱覽所	〃	大觀樓閱覽所	〃	教育科辦理民眾教育	教育科辦理民眾教育
〃	〃	〃	〃	〃	〃	〃	〃	〃	〃	〃	二四	二四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六六	一七九六八〇
一三三三六〇	一三三三六〇	一三三三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三五六〇	八三三四六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六六	一七九六八〇
一三三三六〇	一三三三六〇	一三三三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三五六〇	八三三四六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六六	一七九六八〇

安元段工程處	〃	〃	〃	〃	〃	氣象台籌備處	〃	勸業亭閱覽所	〃	〃	市立二十九校
〃	〃	〃	〃	〃	〃	〃	〃	〃	〃	〃	〃
十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一	十	七	六	五
一〇三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八四	八四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	二二六三四	二二八六四	一九九一四	一九五三六	三四〇九八	二〇三八四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	二二六三四	二二八六四	一九九一四	二二四〇〇	三一九四〇	二〇三八四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龍陵特種消費局	〃	〃	〃	〃	〃	〃	〃	〃	安元段工程處	安元段工程處	〃	〃
〃	〃	〃	〃	〃	〃	〃	〃	〃	二四	二四	〃	〃
十	八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	三	二
一〇七五〇〇	一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	一四〇二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一五四一七六〇	一〇四八二五〇	一三七二九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	一三九二二四〇	一三九一九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〇	一〇四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一五四一七六〇	一〇四八二五〇	一三七二九〇〇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	一三九二二四〇	一三九一九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〇	一〇四二四〇〇
由三報數內扣除 二〇三報數八七三 六一核銷												

永勝銅消費稅局	龍陵特種消費局	呈貢財政局	孟連特種消費局	省會二署	省會二署	消防大隊	"	第一級靖處	秘書處	統計室	昆陽菸酒性屠稅局
"	"	"	"	二五	"	"	"	二四	"	"	"
十	九	九	九	八	七	七	八	四	十三	十二	十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二八八三〇	三二八八三〇	二〇〇七六〇	三〇一八八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六五〇	三三四四〇〇	四〇五一五〇	二六四〇九八二	二六六八五五二	三二七九二〇	三二八二七三〇	三〇〇七六〇	三〇一八八〇	四三九八七〇	一三一八八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六五〇	三三四四〇〇	四〇五一五〇	二六三八四八二	二六八三六六一	三二七九二〇	三二八二七三〇	二〇〇七六〇	三〇一八八〇	四三九八七〇	一三一八八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二五四種銀二六三 八四八二核銷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二六〇種銀二六八 三八六一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羅平清丈分處			邱北菸酒牲畜屠稅局			西甯菸酒牲畜屠稅局	安瀾菸酒牲畜屠稅局	鹽津菸酒牲畜屠稅局		密益菸酒牲畜屠稅局	
〃	〃	〃	二五	〃	〃	〃	〃	〃	〃	〃	〃
八	十一	十	九	十	九	八	十	十一	十	九	十一
七〇六一四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	三〇九九〇〇	二六七一〇〇	二六七一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
六八六二六五〇	二四七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	三三二七〇〇	二〇四七五〇	二八〇二〇	二五八二〇	二四一七六〇	一三八六二〇
	四	三	三								
	四五	六五	三〇								
六八六二六五〇	二四二九五	二四三六五	二四四一〇	三三二七〇	三三二七〇	三三二七〇	二二二六〇	二八〇一〇	二三三七〇	二四一七六	一三四五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四五五准照二四二 九五照銷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三六五准照二四三 八五照銷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三三〇准照二四四 二〇照銷								

地方法院	運銷局	通志館	汽車管理處	度量衡檢定所	呈貢財政局	戛山財政局	宣威特種消費局	宜良特種消費局	瀘西清丈分處	賓川清丈分處
〃	〃	〃	〃	〃	〃	〃	〃	〃	〃	二五
十二	九	十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九	九	七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六六〇〇〇	六五九五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六二七五〇〇	五六八六〇〇	八七三四〇〇	五五四一〇〇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三一九四二〇〇	三〇五六一六〇	一〇八五〇九〇	五〇〇五〇〇	三二一七六〇	二九五二〇	六〇九三〇〇	五〇一〇八〇	八五九二九〇	五〇二六四七〇
									六五四七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三一九四二〇〇	三〇五六一六〇	一〇八五〇九〇	五〇〇五〇〇	三二一七六〇	二九五二〇	六〇九三〇〇	五〇一〇八〇	七九三八〇	五〇三六四七〇
一五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四

單行法規委員會	水利工 程 處	〃	建 水 財 政 局	〃	江 川 財 政 局	江 川 財 政 局	〃	陸 良 財 政 局	鄧 海 區 清 丈 分 處	瀘 西 清 丈 分 處	〃
〃	二五	〃	〃	〃	〃	〃	〃	〃	二四	〃	〃
十	十一	六	五	六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八
二二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四一三〇〇	四一三〇〇	五七三三六〇	一三三一〇	三三六三〇〇
二二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	二一六七五	三二六七五	三二七二五	四一四三〇	四一〇五〇	五六七六六〇	一三四〇〇	三〇三二七六〇
										三八七〇	
二二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	三二六七五	三二六七五	三二七二五	四一四三〇	四一四〇五	五六七八八五	一三〇一三九	三〇三二七六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三三八七二 核銷一 二〇一三九	

路開質役工程處	〃	二四	一	一九一七 〇〇〇	一九一三 四二〇		一九一三 四二〇
路開質役工程處	〃	二四	二	一九二五 〇〇〇	一九二五 六〇〇		一九二五 六〇〇
〃	〃	二四	三	一七八〇 〇〇〇	一七八〇 〇〇〇		一七八〇 〇〇〇
雲南日報社	〃	二五	四	一七八二 〇〇〇	一七八五 八二〇		一七八五 八二〇
鄧川菸酒牲畜稅局	〃	二五	九	四六五〇 〇〇〇	六四八四 六九〇		四六五〇 〇〇〇
露益菸酒牲畜稅局	〃	〃	十一	二二三〇 〇〇〇	二二二四 五〇〇		二二二四 五〇〇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	〃	十一	二六七一 〇〇〇	二四三二 二〇〇		二四三二 七二〇
昆明市政府	〃	〃	十一	二九一三 〇〇〇	二六一三 〇〇〇		二九一三 〇〇〇
營業稅局	〃	〃	十一	六七八五 〇〇〇	六六三五 〇〇〇		六六三五 〇〇〇
〃	〃	〃	十一	三七九二 四〇〇	三三二五 一〇〇		三三二五 四四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	〃	十	三七九二 四〇〇	三八七七 二二〇		三七九二 八九〇
〃	〃	二四	六	四四六〇 〇〇〇	四四八〇 〇〇〇		四四八〇 〇〇〇
〃	〃	二五	九	四九一五 八〇〇	四八六六 六〇〇		四八六六 六〇〇
〃	〃	〃	十	四九一五 八〇〇	四九〇五 八〇〇		四九〇五 八〇〇

市立十一校	園藝試驗場	石場管理處	職業介紹所	市樂隊	保育院	〃	陸良菸酒牲畜稅局	曲溪菸酒牲畜稅局	曲溪菸酒牲畜稅局	〃	〃
二四	〃	〃	〃	〃	〃	〃	〃	二五	〃	〃	〃
七	十	十	十	十一	十	十	九	十	九	十二	十一
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	四九三六四〇	四二六六〇	二五五七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一六三三八六〇	四九一五八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六六七	四七六〇〇	四八三〇四〇	四六九九〇	二五三四九〇	二五一〇五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一六三三九六〇	四九二四八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七六七	四七六〇〇	四八三〇四〇	四二六六〇	二五三四九〇	二五六〇五〇	二二八四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	一六三三九六〇	四九二四八〇

リ	リ	リ	リ	リ	市立十一校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五	リ	リ	リ	リ	二四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九 〇〇〇	二五九 〇〇〇	二六三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九 〇〇〇	二五九 〇〇〇	二六三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六五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七 〇〇〇	二五九 〇〇〇	二五九 〇〇〇	二六三 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壹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昆華民眾教育館	二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陸良清丈分處	二五	七	二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縣長訓練所	二五	八	三〇〇〇〇	二八二六〇	一五〇	二八二六〇	由呈報數內剔 除一五〇准照二 六〇核銷
文硯區清丈分處		一八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鎮南財政局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姚豐區清丈分處			一三二一四〇	一四四五〇		一四四五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二五	十二		三三四六二四		三二一八四五	
羅平清丈分處	二四	六	一六五八〇〇	一五三三一〇		一五三三一〇	
漾永區清丈分處	二五	八	一三一九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		一三三八四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開遠清丈分處	二四	三	八二五 九四一	八二五 八六〇	八二五 八六〇	九四一 八六〇	八二五 八六〇	九四一 八六〇	八二五 八六〇	九四一 八六〇	由呈報數內剔除 六〇〇在內二六五四 二〇核銷
龍武清丈辦事處	二五	×	二一〇	二一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羅平清丈分處	〃	十二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建水清丈分處	二四	一十三	〃	〃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鄧海區清丈分處	〃	四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二〇在內七六六 六〇核銷
邱北清丈分處	二五	七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五	八六五	八六五	八六五	八六五	八六五	
馬河清丈分處	〃	七	〃	〃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九	由呈報數內剔除 三〇在內七九九 三〇核銷
馬河清丈分處	〃	〃	〃	〃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由呈報數內剔除 五〇〇在內三〇五 九五核銷
農田水利工程處	二四	〃	〃	〃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羅平清丈分處	二五	一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二	
〃	二五	二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九三二	
〃	二五	七	八三八	八三八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六	八六六	

師宗清丈分處	二四	三	八六四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	二五	十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	〃	十二	一六六三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漾永區清丈分處	二五	九	一四二三八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魚務所	〃	九十		七三二九二 八一七四六	七三二九二 八一七四六	七三二九二 八一七四六	七三二九二 八一七四六
賓川清丈分處	二四	四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七一六二三〇	一七一六二三〇	一七一六二三〇	一七一六二三〇
〃	〃	五	一七一二〇〇〇	一五三〇九〇〇	一五三〇九〇〇	一五三〇九〇〇	一五三〇九〇〇
雲瑞中學校				七九五四〇〇二	七九五四〇〇二	七三五四九五三	七三五四九五三
昆華小學校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二五	七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華坪清丈分處	〃	六		六六三四〇〇	六六三四〇〇	六五七四〇〇	六五七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二

由呈報數內扣除
六〇法則二八四
八〇核銷

陸良清文分處	二五	九		二七九四。	二七九四。		二七九四。	
祥彌區清文分處	二五	九	二四九〇。	三六一六。	三六一六。		三六一六。	
楚雄清文分處		六八	一七五四〇〇 一七〇四三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一七〇四三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一七〇四三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一七〇四三〇〇	
羅平清文分處	"	八	一六二二六〇。	一五六六二五。	一五六六二五。		一五六六二五。	
營業稅局	二五	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調 驗 所			六七九一二。	六七九一二。	六七九一二。		六七九一二。	
賓川清文分處	"	六	一七七一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	
元永區清文分處	二四	二八		四二六三二〇。	四二六三二〇。		四二六三二〇。	
食鹽運銷局				一〇七八六〇。	一〇七八六〇。		一〇七八六〇。	
蒙化清文分處			一五四六九〇。	一五四六九〇。	一五四六九〇。	八〇〇〇。	一五三八九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八〇〇〇雜銷一五三八 九〇雜銷
元永區清文分處			一六三九九。	一六三九九。	一六三九九。		一六三九九。	
昆明特稅局	二四			二七二一四〇。	二七二一四〇。		二七二一四〇。	

度曼街檢定所	理儀區清丈分處	鄧洱區清丈分處	瀘西清丈分處	"	賓川清丈分處	瀘西清丈分處	羅平清丈分處	昆明市政府	理儀區清丈分處	"	"
			八	八	六	九	十			七十	十一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三五五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一三〇三五〇	九二七五〇	一八六六〇〇	一五七一五〇	七二一〇〇	二四五九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
	二六八〇		五〇四〇				一五三二六二				
三一五六〇	一〇〇七四〇〇	一三七七四〇〇	八七七一〇	一八六六〇	一五七一五〇	七二一〇〇	二三五五四八	一九二二〇〇	一五九六〇	二四九二〇	二一八二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二六八〇推銀二〇 七四〇係銷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五〇四〇推銀八三 一〇係銷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五三二六八二推銀 二三五五四八係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科目	金額	備考
外交	費	四、一八五〇〇	
合計	計	四、一八五〇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科目	金額	備考
省務	費	三、七〇三、五七〇	
民政	費	二五、七九二、四一九	
公安	費	三一、一七三、九八八	
財務	費	二〇、六四三、七〇八一	
教育	費	一三一、五四四、一五六	

司 法 費	七、五一五 六〇〇	
建 設 費	一〇、一二四 一八六	
交 通 費	四六、四三二 四〇〇	
營 業 費	一〇、九九四 〇六〇	
合 計	四七三、七一七 四六〇	
地方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合 計	二一、一〇二 四九三	
	二一、一〇二 四九三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憲兵司令部	小西城樓區隊駐所	該部計劃修理城樓作區隊駐所工程軍需局原估各項工料尙少浮泛並據該部稱所有房舍均屬必需若行減少則不敷住在等情惟查有砌石岸三十丈以作操場一項可以省去應剔減舊幣一萬五千元再核減寬泛之一仟餘百元以舊幣陸萬元為範圍	原估新幣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復估減為一萬二仟元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砲兵團	所駐巫家壩全部房舍	<p>計大營門衛兵室號兵室雜械室禁閉室第一營炮房病馬房醫務所第三連兵舍講堂四五連廁所伙子房第七連兵舍排長室第六連兵舍五六連講堂第二營炮房第三營馬房八十四間等均有破壞滲漏應需修理第三營馬房內第三排應添榨樓四間連裝隔以作堆儲草料及伙子住處共估需工料費舊票洋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p>	<p>新幣七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p>	軍需局	經理處	審計處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p>航空處</p>	<p>省教育經費管理處</p>
<p>所駐巫家壩營舍</p>	<p>東大街舖房三間</p>
<p>該處所駐營舍確屬破壞滲漏應須修理軍需局原估各項工料尙屬無浮惟房舍雖多實際住用者不及一半其無人居住者似可暫時不修原估修費亦應酌減</p>	<p>該局東大街舖面三間退街後尙有進深一丈零五寸而東一間原只有半間此次退建須收買後面民房地基約半方丈開間共二丈六尺蓋爲一層樓其高度式樣概依照市府規定該局原核給包價尙屬相當</p>
<p>原估新幣二千零九十七復估減爲一千三百元</p>	<p>新幣一千七百四十元</p>
<p>審計處</p>	<p>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p>

乙 查 驗 之 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
<p>昆華民衆教育館</p>	<p>熊坑</p>	<p>此項熊坑工程該館業經照原核准數并原估計劃修理完竣惟於呈報驗收後因感坑上之木頂之不甚美觀乃將此項木頂改作其他鳥獸之用而於坑旁加築避雨石洞一個又將鐵欄杆略爲增高兩項增加費幣六百三十六元八角除木頂移作別用應減去四百四十四元外尙合超過一百九十二元八角查各項工程均尙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原估核定新幣 六百五十元共 開支六百八十 八元五角六仙</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p>軍需局</p>	<p>幹部大隊</p>
<p>北較場新營盤水塘</p>	<p>所駐北較場營房</p>
<p>計在新營盤前面包工修鑲水池一個長寬深均為一丈五尺全用條石鑲砌底上鋪碎石四週地面用條石鑲平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該隊所駐北較場老營場第三營全部第二營東半部概修補各兵舍磚床脚踏及各房舍檢漏換椽瓦堵壁刷灰及折砌第三營廁所後墻二間等項稱堅實開支亦無浮泛</p>
<p>新幣二千零零八元</p>	<p>新幣九百四十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河口獨立營</p>	<p>省會公安局</p>
<p>前住五華山營舍</p>	<p>得勝橋西岸菜市道 路</p>
<p>此項工程計修補營房樓上下七十 四間樓地板樓下頂板樓梯欄杆 遊春平盤各處門窗及新換樓梯二 把又補鑲南面陰溝及北面操場陰 溝各一條均尚工堅料實開支亦屬 無浮</p>	<p>此項菜市道路原估在得勝橋修築 十二方丈溇潤橋修築十方丈共二 十二方丈嗣因溇潤橋口奉令修調 樓遂併入得勝橋方面揮築工料尚 稱堅實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元 新幣一千八百</p>	<p>元 新幣三百零八</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p>

軍需局	鹽運使署
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兵舍	(1) 房地及鹽倉 (2) 汽車路 (3) 鐵窗及石塔
此項工程計將南面兵舍四排連部兩個雜械室二個房上檢漏換椽瓦兵舍第三六兩排折開建正十餘間換樑一駄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屬無浮	收買房屋兩院及空地水田池塘電料尙屬實在建蓋鹽倉六十二間亦與攬約圖案相符惟工料稍差工作草率至汽車路鐵窗石塔包價過高應予剔減
新幣一千四百四十元	房屋及鹽倉共合新幣十萬四千八百六十元 汽車路鐵窗石塔包價新幣三千元減七百零六元實合二千二百九十四元
審計處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p>第九旅</p>	<p>省立昆華小學</p>	<p>河口獨立營</p>
<p>所駐賈線街房舍</p>	<p>自來水</p>	<p>前往五華山營舍油 刷及捶走道</p>
<p>所修工程與原估單及開呈清單均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並無浮 泛</p>	<p>該校自來水確經裝置使用多日安 用水管龍頭各件尚稱實在開支價 款亦無浮冒</p>	<p>此兩項工程均各按照攬約修理完 竣油刷工作尚屬認真捶築走道亦 稱堅實開支並無浮冒</p>
<p>新幣五百零三 元五角二仙</p>	<p>新幣二百五十 元零六仙六厘</p>	<p>新幣一千三百 九十六元五角 三仙六厘</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護國街廁所	大觀街警察守望所
<p>此項廁所確經按照原估計劃修建 完竣且有較前增加之處工料堪稱 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此項守望所業經按照原估計劃修 建完竣式樣尙屬美觀工料亦稱堅 實開支亦無浮新冒</p>
<p>新幣一千三百 五十二元</p>	<p>新幣三百八十 六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購置電單車五輛	購置電單車五輛尚屬實在機件確稱堅速開支價款亦無浮冒	新幣二千三百七十元	審計處 財政廳
雲端初級中學	開辦設置各項物器及裝安電燈	該校設備共分電燈木器雜具廚具等四類均與清冊所列各品名數量相符僅雜具內有消耗性質者及廚具內之碗筋匙等有少數破損無存不能查驗開支價款除木器中自習棹辦公棹馬杓三項有浮外其餘均尚適中	原估新幣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七角零二厘驗收剔減六百零五元二角實合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零二厘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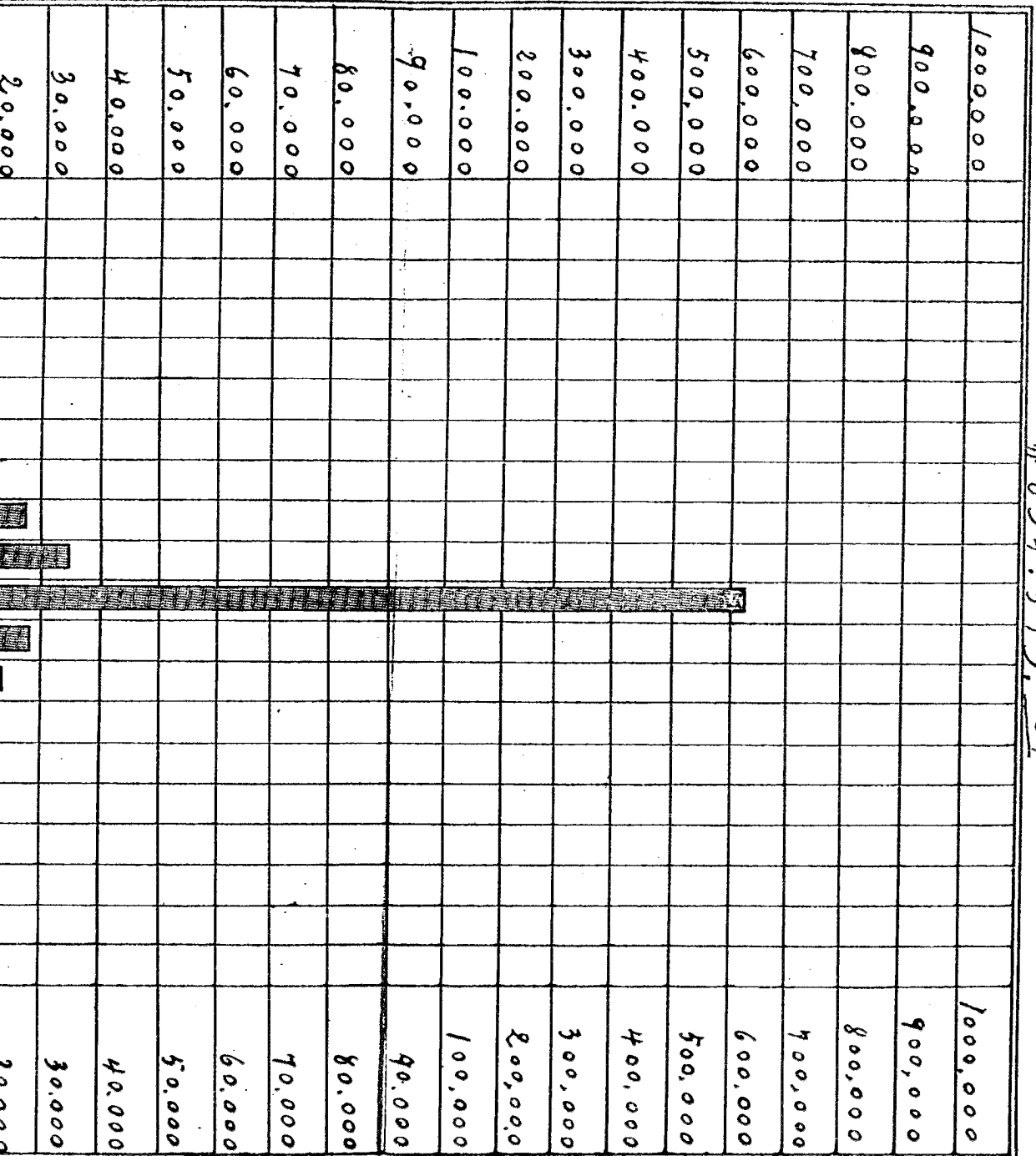
<p>昆華女子師範 學校</p>	<p>裝 安 電 燈</p>	<p>該處裝安電燈原准發舊幣六千五百元惟現因班次增加電燈需要數最遂亦較原估超出安用各項料件均尙實在開支價款亦無浮冒</p>	<p>原核准新幣一 千三百元實際 開支一千七百 七十元零三角 四仙尙無浮冒</p>	<p>審 計 處 省 教 經 委 會</p>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類	
			收發別	類別
197	155	42	訓令	
446	440	6	指令	
417		417	呈文	
8	4	4	公文	
27	15	12	公函	
			電報	
			代電	
295	84	211	預算書	收支
256	12	133	命令	支付
818	208	610	計算書	收支
3	3		通知書	審核
306	306		證明書	核
980	225	755		表報
926	279	647		其他
4679	1842	2837		合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834.573.087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50,000	平	50,000	各項還款
40,000	民	40,000	卸金退休金
30,000	政	30,000	貸出金
20,000	省	20,000	衛生費
10,000	營	10,000	業務費
9,000	業	9,000	司
8,000	設	8,000	政
7,000	文職出差費	7,000	外
6,000	雜	6,000	文
5,000	文	5,000	安
4,000	職	4,000	費
3,000	出	3,000	財
2,000	差	2,000	務
1,000	費	1,000	費
1,000	費	1,000	費
	通		費
	助		費
	各處服裝費		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

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五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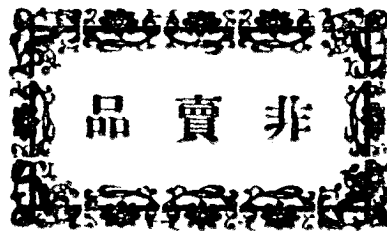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報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7

年

第

卷

第

32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刊行 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前呈領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底滇軍官佐職員錄印費一案已准總部咨復應予照發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令發安寧縣溫泉修繕校舍添補用具補助費新幣壹千元請備案等情，指令駁斥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華坪分處呈報奉令推進永寧區對於華坪結束仍負全責照案應支津貼三十元擬請准自十月分起至分處完全結束止並請准由計算書內追加列報祈鑒核備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馬區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四萬零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五仙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壹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分行政報告書印費祈核示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華坪清丈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漏列詳冊會人員夜工津貼以免向隅祈核示一案如擬追加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宜威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份預算祈核示一案一併准如所批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騰衝消費稅局等九局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祈核備案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開蒙區墾殖局請領二月份經費准予給領并祈備案一案令知如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覆奉令酌撥歲修省會各河經費一案核飭遵照指令辦理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富段准發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務費祈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穿甸段准發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務費祈備案一案令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書表祈備案一案令知姑准備案主任薪應自二月

分起仍照所委等級支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羅平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一十八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請核發五月分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兼馬曲鋪路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預算書祈核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及審計處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汽車管理處新建停車房工程一案指令舊有房舍暫足敷用即無庸
修建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領九月份職員錄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第一綏靖處據該處呈請飭由飭局先行墊發修費事後撥歸墊一案指令如呈照准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富段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玉溪農校呈請招生擬具修理房舍增置器物一覽表請核發臨時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濠水區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據楚廣羅查案委員陳霽請領旅費轉請核示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警察局呈請准予津貼各署清潔伏服裝費用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如呈照准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體育師範學校請發給開辦費預支五百元請備案一案姑准備案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該處呈為奉全國經濟委員會令飭填送十一月分領款書請蓋印章發還以便轉呈一案如呈照准由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洱源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市長翟暉呈報所屬圓通公園造報二十五年度四、五、六、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

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即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安寧縣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趕報標準預算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月計表二張祈核示一案令飭
補報收支對照表并飭將月計表按月分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催趕報標準預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定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飭查明預算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綜計表書類除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仁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趕報標準預算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明呈覆由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呈請飭由財政廳發給印刷各費以資彙編報告等情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呈報二十五年舉行畢業典禮開支費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規章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
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近衛二團修理司號室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覆估軍需局奉令新建北較場新營盤後面公墓石坊獅子標工程具報由。

訓令建設廳據外交特派員呈准中國駐越總領館函根據農產物推銷處黃經理所開發利地址查詢情形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賠繳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廳據先後核轉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七至十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日計表日記帳三十三張發生錯誤原表發還令飭查明更正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核轉五金製造廠呈報十月份月報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廳據先後呈轉臨安中學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校門運動場等工程、經派員查驗屬實，准予核銷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月份各項帳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九月份月報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同覆估路整總局請修總分各局桅杆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勸估昆華農校置備書棹坐椅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陸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慶雲工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省立武定中學購置及修建一案准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修理崇仁街打帶巷路面工料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請派員驗收新建工校石圍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復估省會警察局請添製清潔馬車等項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警察局請修理該局及各警署各街守望所共七十九處祈派員勘估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學校區建築工程監督據呈報將存入新文官銀號之半年期存款撥作活期，以應支發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報昆華農校零星房屋工程包價一案姑准備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七月份四五兩日無表情形准予免議令知由

指令瀘西縣政府據呈報勘估瀘西中學請發修建費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電氣製銅廠呈報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審核符合應准備查令知由

指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會計規程尙屬允協適當，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學校區建築工程處遵令改訂農校食堂保固年限，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復勘金馬街舖房油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建築工程處呈報填築農校新校址地基包工撥約，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遵令補呈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歲入明細表覆核無異准予分發存查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東川農校呈報購辦物料表格准予存候彙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經費管理局呈報將建蓋貨倉所餘舊料變價另建零星房屋准予備案由

統 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月份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二月月份核簽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捌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前呈領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底滇軍官佐職員錄印費一案已准總部咨復應予照發令仰知照由
月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印刷局請領滇軍官佐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職員錄印費一案。
當經轉咨

總司令部核查去後，茲准咨復開：

「查該局所領官佐職員錄印費，新幣五十三元四角六仙，尙與以前歷次具領吻
合，應予照發，除填單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轉飭遵照承領！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指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委 續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令發安寧縣溫泉小學修繕校舍添補用具補助費新幣壹千元請備案等情，指令駁斥由 二月

二日

呈悉。查此項修繕校舍，添製校具補助用費，照章應於事前呈報預算，經估計核定後，方能發款，事後須呈報驗收方合手續。茲該廳未經呈報預算，即行發款令飭辦理，已屬不合，而查閱來呈，文理亦欠通曉，應予駁斥，所請備案之處，俟預算照章補報到府，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示遵事：查安寧縣屬溫泉小學，地當遊覽，為省縣觀瞻所繫，其校舍校具，應加修充實，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特予補助修繕校舍添補校具費用新幣壹千元，交該縣教育局局長耀武具領。並責成該局長負責督工修繕添製，限於本年二月以前完成具報，以憑派員驗收。等因；令飭該局長具領補助費，遵照辦理。除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并飭審計處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華坪分處呈報奉令推進永寧區對於華坪結束仍負全責照案應支津貼三十元擬請准自十月份起至分處完全結束日止並請准由計算書內追加列報所擬核備案令知由 二月二日

早悉。應准備案，惟須飭除該分處已報到月分准予追加外，其未報月分，仍須將該項津貼列入，以符章案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華坪清丈分處呈稱：

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案查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鈞廳訓令，關於分處長移推新辦縣份時支領薪公辦法，曾規定凡一縣結束，移推他縣時，所有分處長應領薪俸公費，自新分處成立日起，即如數由新分處支領，其於原分處一應事宜，仍負完全結束責成，並准由原分處支給津貼薪密叁拾元，以示體恤。等因；在案查職分處長楊育才於本年九月奉令推辦永寧區清丈事宜，對於原辦華坪分處結束手續，奉飭仍負完全責任，照章應由原分處支領津貼薪密叁拾元。除薪俸公費，自十月份永寧分處成立日起，由永寧支領外；所有應支華坪分處負責結束津貼薪密叁拾元，擬請准由十月份起，由華坪分處照案支給，至分處完全結束日止，以符通案，再本分處下月至十二月預算舊均已編送有案，此項分處長津貼俱未列支，擬請准云由造報計算書時追加列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除以：「早悉。茲據呈請將該分處長津貼薪密叁拾元，自十月份起，至分處結束之日止，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六

由計算書內追加列報之處，核查尙與案符，應准一併如諸照辦。等語；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馬區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知由 二月五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除數目稍少，應再剔除辦公費二十元，旅運費五元；又中秋節聚餐費應剔除五元，本月份共應剔除六十元，准就二千〇五十七元範圍內開支、仰即轉飭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繼續頒發執照及辦理未完手續，查列人員，比對報隨名冊，尙無出入，惟列支各項款數，其中辦公費及旅運費，按應是月人數核計，似覺稍多，姑從寬於辦公費酌減十元，於旅運費酌減二十元，其餘尙屬無異。所有本月經常費除共應剔去三十元外，擬准照新幣八百零一元之數臨時費擬准照原列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六元之數分別覈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

外：理合檢同條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四萬零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五
仙令知由 二月五日

呈書均悉。除照該廳剔除外，應再剔除旅運費十元，年節聚餐費十五元本月份剔除除
外；准就四千八百三十二元二角範圍內開支，仰即轉飭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化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於是月底結束裁撤，僅留少數
人員辦理移交未完手續原書所列人員比對應名冊尚屬相符，列支各項款數就中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
按照是月實有人數核計，均覺過多姑念在收束期間從寬於辦公費剔除一百四十七元於旅運費剔除八十元。再查臨時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陸

第二項區鄉鎮長津貼其於結束時就標準範圍一次列報倘無不合，又第七項傳見人員旅費第九項結束獎金，及第十項地方官紳獎金，例應分別專案呈報核辦，勿庸列入預算，合予刪除，其餘核無歧異，所有本月經臨各費除刪剔外，經常費擬准就新幣二千五百元，臨時費擬准就新幣二千三百五十八元二角範圍內，分別核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印刷局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分行政報告書印費祈核示一案准予照發由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核所呈樣本，冊頁與案相符，所列數目散總亦無歧異，准予照發新幣壹百壹拾玖元肆角，仰即轉飭遵照。樣本存單據還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案奉鈞廳指令度字第四四八七號開：呈一件。據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樣本，篇幅錯亂，恐難核辦。合將原呈附件發還，仰即遵照另行更正，呈復來廳，再憑核辦。此令。計發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等因；奉此，遵即轉據營業部簽復稱：查二十四年四月分行政報告書樣本，內中篇幅「三四」「三十九四十」四頁因裝訂時不能清獲原篇，查照歷來辦法，補訂空白光紙，作抵樣張，計數領費。茲復一再檢查僅於廢紙堆中，清出三四頁二篇，附粘呈核，其他三十九四十三頁，仍付闕如，無從查取，但原本篇數，查與底稿相符，所領工料價款，均照成案計算，謹將樣本據情簽請核轉照案發給承領，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理復查屬實，核計此項印費，仍照舊案六仙五厘一篇結算，每本鉛印正文二十六篇，合一元六角九仙每本三角連裝訂梨色書壳一本，共一元九角九仙，以三百本合舊滇五百九十七元，折合應領新幣壹百壹拾玖元肆角，理合檢同樣本，清款單據，具文呈復，請祈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等情；計呈送樣本一本，單據一份，據此，查所呈承印上項印品各項工料價值，核均與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並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壹百壹拾玖元肆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華坪清丈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十一月分漏列評判人員夜工津貼以免向隅祈核示一案如擬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柒

加令知由 二月六日

第

呈悉。查屬實在，應如擬追加，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華坪清丈分處呈稱：

「為呈請鑒核追加事：竊查本分處前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除經常門各款數均與實有人員應支薪數符合無異外：惟臨時門夜公津貼項下漏列評判主任一員書記官一員一等書記一名各全月津貼陸元。又評判委員一員半月津貼叁元，共合漏列津貼新幣式拾壹元，茲經示辦人員查出，但預算書早已呈核在案，不能更易，理合備文伏祈鈞廳鑒核，伏祈准予追加，俾免向隅，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除評判委員一員夜工津貼，應飭查遵前令，自十二月一日起支，茲應暫予剔除，不再發給外，其餘各員夜工津貼，查尚屬實，自應准予追加，以符原案。茲於是月分合追認評判主任等三員夜工津貼新幣拾捌元，總計該分處是月分臨時費共准就新幣玖百貳拾壹元範圍內，據實開支。復查該分處編造預算，殊屬草率，應予申斥。並飭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錯誤；致干究懲。所有審核該分處呈請追認是月分夜工津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宣威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分預算新核示一案一併准如所擬令知由

二月六日

呈悉。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宣威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請追加預算，仰祈鑒核指遵事；查職分處七月份預算案經常費第四項一目一節評判主任委員薪，僅列捌拾元，少列肆元，同項目二節委員甘肅，於七月十日到職，合支二十一天薪肆拾叁元貳角，預算數僅列肆拾壹元貳角，少列貳元合計七月份少列經常費六元。又查職分處試充分組長李復昌，在八九十各月份預算，均誤爲支二等三級技士薪肆拾壹元，每月少列分組長薪拾元。案准元永區清丈分處公函稱：現在宣分處服務之試充分組長楊登雲，前在原分處薪津截至八月底止，業奉鈞廳清字第七四零二號指令准由原分處查明停止薪津月份，逕行咨由宣分處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試充分組長楊登雲，原係二等二級技士，月支薪水肆拾叁元，應請追加該分組長九月份薪津肆拾玖元，十月份二十五天薪津肆拾元另九角。又據職分處代理內業組長杜文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送

玖

簽稱：該員薪津，在曲馬區分處算至七月底，時值前曲溪服務時所染瘧疾，舊病復發，曲溪醫藥兩缺，只得到省醫治，纏綿不愈，以致耽延時日，等情；前來。查瘧疾復發，到省治療、尚屬實情，懇請准予追加該員八月份原級主任薪津陸拾陸元，九月份薪津陸拾陸元，十月份十四天薪津叁拾元另捌角，以示體恤。又查職分處外業三等學習員馬月秋，因逾日久，業經呈請降為一等書記在案。八月份預算已奉鈞廳指令剔除該員三等學習薪水，九十兩月，尙未奉指令，懇請追加八月份該員一等書記薪式拾肆元，九月份，如已核示，亦請追加一等書記薪，以示體恤。綜計七月份追加經常費第四項一目一節主任薪四元，同項目第二節委員薪二元，共計陸元，八月份經常費第一項一目五節組長薪陸拾元，同項目第八節分組長拾元，同項目第二目四節外業辦事員薪式拾肆元，計濟常費玖拾肆元，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陸元，九月份經常費第一項一目五節，組長薪陸拾元，同項目分組長薪拾元，同項目第二目三節技士薪肆拾叁元，共計經常費壹百壹拾叁元，臨時費夜工津貼壹拾式元，十月份經常費第一項一目五節組長薪十四天式拾捌元，同項目第八節分組長薪拾元，同項目第二目三節二等二級技士薪二十五天叁拾五元九角，共計柒拾叁元玖角，臨時費夜工津貼三十九天叁元捌角，以上呈請追加七八九十等月份預算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撥，謹此！

等情；據此，查代理內業組長楊文獻一員，前在曲馬區分處呈報升學請給長假在案，中間并未繼續服務，所請准予腳接支薪之處，核與章程不符，應予駁斥不准，至試充分組長李復昌八九月分薪金，均係照案（試充分組長）核定，自不能再予追加。惟十月份薪金，係照該分處原列二等三級核定，茲據呈請更正，核尙屬實應於是月分准予追加新幣拾元，以符原案。又七月分合追加評判主任薪金新幣肆元。至評判委員薪金，亦已照案核定，不再追加，復查試充分

組長楊登雲一員，係十月二十六日到職，連同行程日期准支半個月薪金新款式拾壹元五角，（因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薪津，已在十月分預算內核定。）并飭加入十月分預算內開支，以示體恤。至夜工津貼一項，該員既未在處夜工，照案不得支給。又外業三等學習員馬月秋一員，因逾限日久，已降為一等書記，并飭自十月一日起薪在案。至該書記十月分薪金，已於是月份預算內核定有案；茲不應予以追加，以符原案。總計該分處七月分經常費，合追加新幣肆元，十月分經常費合追加新幣叁拾壹元五角，即由該分處分別加入各該月份預算內，據實開支。所有對於該分處造報各月分預算核飭追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騰衝消費稅局等九局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祈鑒核備案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該廳核明各局所造預算列支各數，均與原案相符。一併如呈核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體

查登

案查職廳所屬各縣新制財政局及各稅局所，應行造報二十五年月度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前據昆明元謀等一百二十八局所，遵令造報到廳，當經核明，先後彙案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復據騰衝鹽津特種消費稅局，及順寧呈貢墨江鎮康隴川大理鳳儀益江蓮山菸酒牲屠稅局等九局，先後遵令編造二十五年月度支經費標準預算各二份，呈請彙轉備案前來；當經詳核各該局等，預算書內，所列各費，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准予彙轉備案外，理合檢同各該局原呈標準預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騰衝鹽津兩消費稅局及順寧呈貢墨江鎮康隴川大理鳳儀益江蓮山七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五年月度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共九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開蒙區墾殖局請領一月份經費准予給領并祈備案一案令知呈准予備案由 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所呈預算，散總尙屬相符，各款既經該會發領訖，應如呈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各檢發一份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著存發。

附原呈

案據開蒙墾殖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查職局所屬蒙庄兩壩木棉試驗場月領經常費，業經按照呈奉核准預算案，造具支付預算書，請領開支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分止，照案應造具之預算書，連同領款單據一併具文呈請鈞會核發給領以資辦公、計呈預算書三十本領款憑單一套」

等情，據此，查該局等，領支月需經費，茲據編製預算前來，當經復核無異。除由職會照案發給具領，並將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反理合檢取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算書二十本。

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總嘉銘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請奉令酌撥歲修省會各河經費一案核飭遵照指令辦理由 二月十六日

呈悉。此項歲修工程，即令由昆明市縣自行籌撥，如遇大修之時，另行呈候核奪可也。除分令民建兩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壹叁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八九七號訓令開：「案據全省經濟委員會呈覆，奉令統籌修理省會各河經費，請仍令由建設廳主辦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所陳「該會水利工程處，係屬臨時設置，所負責任，只限於置機抽水，開支經費，亦只限於上項設施；關於水利行政事務，不惟不便接辦，且亦無款可籌，請仍令由建設廳照案主辦！」各節，尙無不合，准予照辦。至於歲修經費。前水利局存入錫務公司之款，既被轉予財廳，應仍仿由該廳照案酌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令，據營業廳呈報，遵令議擬組織本省水利經費委員會，及籌措款項辦法一案，飭廳將前水利局存入錫務公司股款拾萬元等項，能否照撥？統飭查再辦理。等因；下應，當經檢閱檔案，此項簡荷錫務公司官股拾萬元之來歷，係爲前清緞道存放該公司生息之兵米糧價款叁拾陸萬餘千元數內割撥，作爲湊集官股之數，並非水利局所籌加入股本之款。而水利局加入股本，又係連同警務公所勸工局普濟堂蒙自軍醫局等五機關共入壹拾伍萬伍千五百元數內，究竟水利局加入官股實數若干？無從查悉。且現在簡荷錫務公司，對於本廳所有官股，均已完全填換股票，送廳保管，而每年此項官股所得之紅息，又已列入預算有案，若此時有割撥股本情事，匪徒手續繁雜，抑且牽動預算，復查水利一

項，亦屬有關農村經濟，整頓尤不可緩，現在本省經濟委員會，已經成立，關於農田水利，亦在民生經濟範圍以內之事，即經呈復

鈞府，請發交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在案。茲復奉令前因；查前水利局存入錫務公司款項，自前清移交至今，已屆年遠代湮，究竟爲數若干？實屬無從查明劃撥。且每年本廳所有錫務公司官股所得之紅息，又已列入預算有案。若予以劃撥，不特手續繁雜，勢必牽動預算。本省自厲行禁煙以來，稅收銳減，而兩次共匪竄擾，收入大受影響，支額愈增鉅額。省庫財力萬分拮据。復查前核發水利局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一案，曾呈奉鈞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字第一八四五號指令，核以：「查此項工程不同，姑予照准。以後歲修，不得開支省款。」分令遵照在案。所有上項省會各河道歲修經費，擬仍請

鈞府維持原案，免予由本廳酌撥股款，防由昆明市縣地方自行籌撥。以免省庫感受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富段准發二十五年度二月份事務費祈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二月十七日

呈及書表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壹伍

此令。書表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富段段長劉存信等，造報該段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請領新幣伍百伍拾元，請核發一案，到局。當經照案審查，尙屬與案相符，應准照數發領，除令知該段長具領，暨將所報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富段一月份事務費預算二本。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歐國鑿

會辦楊文清

二月十七日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穿金段准發二十五年度一月份事務費祈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書表存發。

附原呈

案據雲南公路總局長宋幼奎，造報該段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請領新幣叁百捌拾貳元，請核發一案，到局。當經照案審核，尙屬與案相符，應准照數發領，除令知照段長具領，及將所報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三月份事務費預算一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蘇國藩

會辦楊文清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齊表祈備案一案令知姑准備案主任薪應自二月份起仍照所委等級支給由 二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書表數目，尙屬無異，該分處一月份事務費，既經該總局核准照新幣壹千肆百伍拾柒元發給具領，姑准備案，至該主任薪額，應自二月份起，任照所委等級支給，不得再行超支，以符定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切切。

此令。書表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壹柒

附原呈

案據安元段工程分處主任張星炬，呈報該段二十五年年度（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書表請予核發等情到局，當經照案審核，散趨尙屬相符，惟查該主任照管級新案，係屬委爲二等二級技士，只應支薪七十五元，因念該員在各路段工程服務日久，未便將其薪金減低，現擬在主任職務期間始准仍照支原薪八十元以示優遇，其餘計從升轉榮陞，梅開等八員，計增加薪幣八十四元，共合請領事務費新幣一千四百五十七元，核尙與案相符，除照案將該段一月份經費發領外，理合檢具預算書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書表各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壽

會辦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廳據核轉羅平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預算書新核示一案供應剔除一百一十八元令遵由

二月十八日

呈書均悉。除照該廳剔除外，惟查既暫予剔除該分處主任及學習員二員薪金，其夜

工津貼亦應暫予剔除十二元，本月分除剔除外，准就九千三百三十元〇九角二仙範圍內開支，仰即轉飭遵照，專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羅平清水分處呈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到額，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所呈本月分齊列經費各款數，散總尚屬相符，人員亦尚相合，惟查列支款數，仍有未盡覈實之處，茲分別核飭如次：

(甲)經常費列支新幣七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二仙，就中(一)一項一目六節列支實任主任一員薪六十元，查該主任劉世程，已奉調文觀縣分處試充內業組長且請假尚未返處，該月本月分薪金，應予暫行剔除，(二)二目二節，列支二等專員技士一員三十四日薪三十四元，查該技士李兆華，已據專案呈請，應請另案核飭，該技士本月分薪金，應予暫行剔除，以上共合暫行剔除新幣九十四元，實准予列支新幣七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二仙。

(乙)臨時費列支新幣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就中五項一目列支二等三級辦事員技士各一員，赴省傳見旅費十二元，查該二員，尚未來廳候傳見，其所支旅費，應行暫予剔除，本月份實准予列支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

又查該分處人員所支夜工津貼，應飭按照實際參加夜工人員，覈實列支，其續假人員薪金，并飭分別遵章扣繳，以符定案，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嶺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請核發五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二月二十四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數目，尙無歧異，應照所呈新幣壹百〇三元八角，准予給領，
仰即知照！

此令。樣本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一、案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

茲查五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仍照舊案六仙五厘結算，計每本銷印正文二十二篇，合一元四角三仙，又每本三角連裝訂梨色書壳一個。共一元七角三仙，以三百本，合舊票五百一十九元，折合新幣壹百

每三元八角。理合連同樣本，繕具請款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款項，以資利用。以上等情，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據此，查所呈各項工料印價，尚屬與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舊壹百零三元八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繕畢請發還。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署總局據呈轉彙馬曲鋪路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預算所鑒核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發。

附原呈

案據彙馬曲鋪路工程分處主任杜茂材呈報該段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書表，請予核發等情到局，當經照案審核，尚與管規新案相符，除照案將該段一月份經費發領外，理合檢具預算書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式 登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書表各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嚴國藩

會辦楊文清

指令公路總局及審計處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汽車管理處新建停車場工程一案指令舊有房舍暫足效用即無庸修理由 二月二十日

簽悉。舊有房舍暫足效用，即無庸修建，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派員查勘事：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估勘以便動工事竊查職處附屬修車廠房屋安置原有車輛尙不敷容納茲又添購新車五輛並鈞局購置之壓路機鑽石機亦停置廠內更屬無法安置擬再添建平房六間以作停車之用又廠內大門傍擬再建蓋一間儲藏廢車機件俾免零亂刺目有失清潔之旨曾經召集各工人估計包建開單彙處以便酌訂嗣據各工人開單送處核閱所開價值均嫌過多復有另召其他工人商蓋內有工人李澤樹所開價值尙屬相宜當經派員持單出外調查大致不差理合將

估計單備文呈請鈞局審核派員切實估計所需費用擬由營業項下作正報銷所擬是否有當伏乞示遵！

等情，計呈估單一紙，據此；查該管理處擬添蓋機房七間儲藏機件職局覆查尙屬必要，惟所呈估計清單，是否覈實，自應派員勘估，以昭鄭重，當經派職房一等科員錢錚，二等科員曹子誠會同踏勘估計去後；茲據答覆稱：「爲發覆事竊員等奉派估勘修車廠修建房屋連即會同前往估計查該工頭李澤樹估計價值係舊幣八千八百二十三元折合新幣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經職等逐一審查尙屬大致不差擬以新幣一千七百元之數將此項工程包與該工頭李澤樹建蓋」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所請以新幣一千七百元包工修建，復經詳加審查，尙無浮冒，惟事關建築工程，自應遵照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之規定呈請鈞府准予派員會同勘估以昭覈實，理合檢具估計清單隨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單一張。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孫國澍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領九月份驗員銀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式套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尙無不合，應照所呈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之數，准予給領，

仰即知照！

此令。樣本存，單據發還。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彙編本省行政各機關二十五年截至九月底止職員錄，業已照數印齊，交收清楚，所需工料印費，遵令據實具領，每本計用厚新聞紙九篇，實合四仙五厘一篇，計四角〇五厘，用木造紙書壳裝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一個，二共五角八仙五厘，計印三百本，合計舊票一百七十五元五角，遵奉鈞廳度字第八九三三號訓令，以九折合舊票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五仙，折合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領款單據，備文呈請核，照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

等情；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據此，查所呈承印此項印品各項工料價值，核尙與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目，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九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棧靖遠據該處呈請飭由簡局先行墊發修費事後撥歸墊一案指令如呈照准由 二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核所呈籌款辦法，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由局先行墊發事後籌款歸

墊。惟俟工竣須呈請驗收以昭覈實。除轉咨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先行撥發款項以資修理各房舍事後再爲籌繳歸款懇乞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處各辦公室因年久失修漏滴不堪倒落頻仍不惟辦公有礙及寄宿人員亦不能居住當經招工切實估計檢修必要處所列表呈請核發修費各在案旋奉

鈞府第二一七五號指令飭由財廳轉飭大理縣知事會同大理菸酒稅局局長切實估勘具覆再憑核奪等因嗣又奉

鈞府第二六九七號訓令據財廳轉呈該縣局長等具覆估勘情形與原報無異飭由職處擇要自行籌款修理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呈報估計表後久未奉令撥發款項而雨水下地霖雨連綿各房舍漏滴如篩幾等於露天之下所有文書卷宗及寢室被墊等私物多被污濕對於日間辦公夜間睡眠妨害達於極點又北方軍法處因雨水滴漏椽柱腐朽簷口倒落一處既不便於審訊尤復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式伍

擬請主任委員以職責爲重深恐辦公人員因之瞻廢職務是以召集工人察其緊要處所先事修葺以安衆意而免停頓公務計其
擬整泥木工料大洋四百七十六元一角九仙又查職處自地震倒塌後雖經修理數次均係添新換舊並未澈底修建故爾日見傾
壞傾圮須增除前呈估計表外近復倒塌數處磚瓦破濫料件斷折亦應略事培補以免愈濫愈大無法收拾遂亦招工估計僅擇要
修理均應需工料大洋一千三百九十八元零五仙此則不能不培補檢修以資恢復而免頽壞實在應需之工料價洋也茲奉令錄
款修理自應遵令照辦惟查職處負綏靖責任難設有軍法一職不過裁判盜匪案件無論鉅細事事請示辦理從未有牽髮之專且
職祇任以來一舉一動素邀

鈞府洞鑒而竊西人士均皆深悉對於所屬各縣一切民情訟訟田土婚姻棍行批由該管縣政府及法院起訴職處並未受理以明
權責所飭籌款修理房舍只得由近日奉令辦理永勝械鬥案及鄧川盜匪案等數件內權其輕重酌量情形呈請科處罰金以資修
理但是一時不能辦到務必多加考慮詳細審理以分涇渭並經呈報情形及科罰數目核准奉飭而後實行伏查修造一項應需泥
木之工必在乾冬期間其工程始能經久若待收獲罰款修理則時期已過難於着手且再經一度雨水淋漓勢必棟折榑崩覆壓是
懼擬請先行飭由餉局墊發款項俾便趁此乾冬召集泥木工人趕速修理以資辦公而免廢壞至於此項修費一俟各案件審訊明
確呈准處罰後再爲歸款誠屬一舉而數善俱備矣奉令前因除將已修及估計未修並將估計列表呈報有案不列外理合分別列
表一併具文呈報伏乞

鈞府俯賜核准予提前飭由餉局先行墊發修費以便乘時興工修理實沾公便并候

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已修及估計未修工料價目表各一份

雲南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 華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富段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書表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富段段長劉存信等，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事務費新幣五百一十二元，又請補發該正副段長十一月份薪金，工簿費新幣一百二十二元，附具預算書表等情，到局。當經審查，該段長造報十二月份預算，合領新幣五百一十二元，尙屬與案符合。又查該正副段長，係由蘇楚段調充，該員等薪金，工簿費，該段列領至十月底止，茲據併同補領前來，核與案亦符，應一併照准。除令知具領，及將是月分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事關調動人員，變更預算，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昆富段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事務費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式 柒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壽

會辦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玉溪農校呈請招生，擬具修理房舍，增置器物一覽表請核發臨時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核該校所呈預算表，既未註明修理方法，亦未詳列工料數目，難憑審核，惟既經該廳核飭儘新幣入百元範圍，另編預算，應俟此項另編預算轉呈到府，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原表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余嘉年呈稱：

「案查職校擬於二十五年下學期（春季）添招初農二年制普通農作科新生一班，經已擬具招生廣告及教學科目時數表呈請鈞廳核奪在案，並請通令玉溪學區內保送學生與考在案。惟查職農師校現有學生各一班，校舍已覺狹隘，前經鈞廳令飭擬具添建校舍計劃書圖等，當即先後呈覆，并蒙省府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會同派員到校踏勘各在案，現以前項計劃等尚未奉到指令，下學期添招新生一班，擬即勉就現有校舍加以改修，約可增出房屋數椽，暫供學生三班教學食宿之用。又添招新生一班所需教學食宿等項重要器物，亦急待添置。為此擬

具應需修理房舍增置器物一覽表，計需新幣一千一百九十三元正。擬請照數發給，俾便領用。所請發給修理房舍增置器物臨時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一覽表呈請鈞廳核示遵辦！

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所擬修理房舍增置器物等費共數為新幣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內中修理校舍一項，未將損壞情形及修理工料詳細估計列單呈報，無從核辦，又增置器物中食堂用桌及食堂用椅兩項工料費，約浮一倍，合新幣六十四元，二共准發給新幣八百元。飭儘此數另編預算呈核，並一面領款備辦。」指令遵照辦理及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覽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飭審計處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原呈修理房舍增置器物一覽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覽自知

指令財政廳核轉漾水區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飭遵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各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旅運費仍准到兩分組支給，應再剔除十元。又內業組辦事員七員、薪金既經暫行剔除，則夜工津貼列應暫行剔除。方合、計劃除四十二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三百三十元零二角，准就三千九百一十一元入

角範圍內列支，仰即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漾永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付預算書：所核示到處。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列支各款數，散總尚屬相符，人員亦尚相合，惟其間仍有浮冒之處，茲分別核飭如次：

(甲)經常費列支新幣二千七百零二元，就中(一)一項二目二節列支內業租辦專員薪金二百二十元。查前據該分處呈報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曾聲明有少數內業人員抽調雲龍分處工作，為免除款項牽掣起見，十二月份薪津，仍由漾永支給等語；茲又據聲明：是月份內業抽調赴雲龍分處少數人員，係為書記等語；前後比對，全不相符，且又未將抽調人員之姓名註明，殊有未合。所有本節開列內業租人員薪金，應予暫行剔除。(二)二項辦公費，准予從寬比照二分租款數列支一百八十二元八角，應予剔除二十九元二角。(三)三項旅費運費准從寬列支七十元，應予剔除二十五元。(四)四項一目六節，應予剔除四元。以上共合剔除新幣五十八元二角及暫行剔除新幣二百二十元，統共新幣二百七十八元二角，實准予列支新幣二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

(乙)臨時費列支新幣一千五百四十元。尚屬覈實，應准予照支。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鈞府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理合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楚廣雜查案委員陳需請領旅費轉請核示一案准如所請指令飭知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令飭財廳核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委赴楚廣雜查案委員陳需呈稱：

「為簽呈事竊委員前奉鈞令委赴楚廣通調查石門坎汽車被搶赴羅次調查政警被搶各案遵即前赴各縣逐細調查公舉因省除弊調查情形呈報外謹將支用旅費數目及行住日期列表簽呈伏乞鈞核施行再此次赴楚旅費係屬前赴宣威會同核准之案請領合併聲明附表二張」

等情據此。查該員陳需，係由勸導令委赴楚廣通，調查石門坎汽車被搶並赴羅次調查政警被搶各案，往返行住二十四日，總計應領旅費新幣一百一十九元。照該員前赴宣威會同核准之案請領，核查來表，尙屬實在，除將旅費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併附原表，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財廳核發給領，以憑轉發，實沾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叁壹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旅費表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警察局呈請准予津貼各署清潔伏服裝費用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如呈照准由 二月廿六日

呈悉。查所報製價，既經該廳核明尙屬覈實，應准如所擬，由該局餘存經費項下津貼，事後取據列報核銷。惟飭此項服裝齊後，須呈報驗收，以昭覈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警察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各署清潔伏，向未製發服裝，以致襤褸不堪形同乞丐，現因京滇公路週覽會員不日蒞省參觀，對於清潔伏，服裝一項，若不稍加整理，曷足以壯觀瞻，而宜清潔，當經飭令各署轉知清潔伏等，於週會前，每人應自備服裝一套，以資清潔，去後；旋據各署會呈覆稱，該清潔伏等，因餉資微薄，除伙食外，所餘無幾，勢難自備，邀請轉報由公製發，以示體恤，等情；前來，當查所呈該清潔伏等，無力自備，尙屬實情，隨即提經職局局務會議議決，由局津貼一半，其餘一半，由各清潔伏負擔，等語；紀錄在案，復飭

職局衛生科定服裝式樣，按照實有人數，前往訂製，茲據覆稱：各署清潔伙共需一百六十五套，擬製寶藍鐵機布衣褲，每套實合新幣三元六角，共合新幣五百九十四元，又製青斜紋製帽一百六十五頂，每頂合新幣六角六仙，共合新幣一百零八元九角，二共合新幣七百零二元九角，請祈核辦！等情；據此，局長覆查所擬式樣，尙屬妥協，所報清潔伙人數，亦與案符，除該清潔伙應担任一半，已飭各署先由餉資項下扣付外，其餘一半，合新幣三百五十一元四角五仙擬由職局月領經費餘存項下津貼，用示體恤，而重艱艱，惟事關開支款項昨奉鈞廳訓令，應先請示核准後，始能支付，此項津貼，未敢擅專，理合將製備清潔伙服裝津貼用費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核准，俾便列入月報計算書內核銷，是否之處，伏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以京滇公路週覽會員，不日蒞省參觀，擬先行製備此項清潔伙服裝，以便屆期着用，核尙必需，所報製價，亦屬覈實，擬准照數製發，至所需價款，既經該局令飭各署由清潔伙餉項下攤扣半數，其餘半數，計新幣三百五十一元四角五仙，擬即如請准由該局餘存經費項下津貼事竣後取據列報核銷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體育師範學校請發給開辦費預支五百元請備案一案姑准備案由 二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叁叁

呈悉。查該校開辦費，核定爲新幣八千元，前已核發六千元，照入賒計算，應再發
四百元，茲該廳核發五百元，殊與規定不符，但念款已核發，此次姑準備案，以後應照
例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校長羅光明呈稱：

「案查職校遵令另擬開辦費預算書，呈請核示一案，奉鈞廳第六三五二號指令開：『呈書均悉，查該校開
辦費，前經核准以新幣一萬元以內爲限，茲准確定爲新幣八千元，全部設備，即以此數爲限，應由該校長儘此
數內，另擬預算書，呈候核奪，仰即遵照，預算書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一份，奉此。遵經就核
定新幣八千元範圍內，另行擬具開辦預算書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再此項開辦費除前經核發新幣六千元外
其餘新幣二千元，並祈俯予發給，以資設備。附呈開辦費預算書一份領款憑單一張。』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開辦等費，照例只得預支八賒，俟報請驗收後方發尾數，所請准再預支新幣五百
元，由該校長趕速設備齊全，報請驗收，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指令該校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該處呈爲奉全國經濟委員會令飭填送十一月份領款書請蓋印章發還以便轉呈一案如呈照准由
二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核與案符，應准蓋給印章，除分令財廳俟發經費時照數扣除作收作支外
；仰即知照！

此令。領款書印訖發還。

附原呈

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訓令事字第四二號開：

「查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協助該處衛生事業費，計應發洋九百一十元，除扣整支三百七十八元零七分，實應發洋五百三十一元九角三分，茲經於本月八日交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票，除再扣匯費六元四角，計實匯到五百二十五元五角三分，合行檢同單據，令仰該處查收，取具省政府九百一十元印據，呈送來署，以憑核轉，再前發該處十月份協助費，尙未據呈送印據前來，茲隨發空白領款書二份着即一併依式照填寄處爲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叁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報

叁陸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協助費印據，業已照式填送至二十五年十月份止在案。茲查十一月份協助費，職處業已如數收訖，理合遵照規定，填具領款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賜蓋印章發還，以便彙轉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十一月份領款書一份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洱源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符，單據無異。均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一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洱源菸酒稅屠稅局局長馮斐，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符，據單據無異，十一月份呈准動支預備費新幣二十九元五角二仙，亦與案合。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長翟靈呈報所屬圓通公園造報廿五年度四、五、六、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

惟查六月份計算書內所列結存新幣六元六角六仙之數，應併入七月份經費數內列報，茲費未列入報銷，核與規定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品書表單據各四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叁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卷捌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呈轉安寧縣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

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十月份准照原核定計算數二百一十二元六角予以核銷，十一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合一百七十六元八角一仙予以核銷。至遞推結算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二七二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安寧菸酒牲畜屠稅局長郭廷康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尙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廿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趕報標準預算再憑併案核辦由

二月五日

呈件鈞悉。查年度開始，各稅收機關，均應造報標準預算，以憑審核。乃該局至今尚未遵章報到，迭經令飭趕報在案，茲據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書類前來，自不便遽予核銷。除仍將原件暫存外；仰即轉飭迅速趕報，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呈轉鹽津分局呈報該分局廿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清冊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叁玖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類併同月計表二張祈核示一案

令飭補報收支對照表并飭將月計表按月分呈由 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除月計表係屬營業範圍應另案辦理外，當查報到書類，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惟就中漏報營業費收支對照表二張，核與規定不符，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迅速補報，並飭嗣後將月計表按月分呈，不得併入計算書內，以免混淆。至具報十一月份書類，併飭趕報呈核，以免久延！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五金器具製造廠廠長何瑤等呈稱：

「查職營業費計算書暨月計表等，曾經報至二十五年九月分止在案，茲十月份終了自應繼續辦理，合將二十五年十月份營業費開支計算書，檢同單據暨月計表，一併備文呈報請祈轉呈核銷，計呈計算書三本單據一本月計表三張。」

等情；據此，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齊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銷，并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釋嘉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備趕報標準預算再憑核辦甲

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前報二十五年七月分書類，請審核前來，當以該局二十五年標準預算，尙未編報來府，當經將原件暫存，令飭趕報在案，茲查該項預算尙未據報，八月分書類自未便核辦，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預算編報呈核，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騰衝特種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較總相符，單據無異，報文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肆壹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清冊各一份單據二本。

財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奉定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飭查明預算呈覆由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預算數，原核定為三百八十九元，茲列報為四百五十八元，計超出六十九元，究竟是何情形，未據聲叙明白，不便核據。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查明呈覆，再憑核銷。

此令。

計發還書表據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坪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經臨計算書類除別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經臨開支多列各數，既經該廳查明屬實，覆核無異。應准如請，經常費，除由計算內剔除九十七元五角四仙飭繳外，准照四千零二十

二元五角八仙核銷。臨時費，除由計算數內剔除六元飭繳外，准照六百五十七元四角核銷。至欠報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十一等月計算書類，應飭迅速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如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三三二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華坪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內，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一百二十元零一角二仙，臨時費新幣六百六十三元四角；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所有列支經臨兩費，較之前案核定數目，均有超過；且所列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數目，亦與原案不符，本應照章發還更正，姑念是日分追加預算，核定不久，想係尙未奉到。應准從寬代爲更正，以示體恤。復查經常門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內，多列見習書記（卽劉永暢）一名該書記薪金，前經令飭由奉委之日，始得起薪。（一名，合多支薪金新幣十二元，應予剔除，以符原案。又同項同目第四節，三等一級辦事員內一員，查係三等二級，合多支薪金新幣二元，亦應剔除，以節糜費。又第二項辦公費，原列開支新幣二百五十九元零四仙，比之前案核定新幣二百三十九元之款數，合多支新幣二十元零四仙，仍應剔除，以符定案。又第三項旅運費，原列開支新幣一百四十八元，較之前案核定新幣一百元之款數，合多支新幣四十八元，應予照案剔除，以重公帑。又第四項第二目第二節公雜費，較之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發

肆肆

案核定款數，合超支新幣十五元五角，應即剔除，以免耗費。至臨時門夜工津貼一項，合多支一人津貼新幣六元，亦應剔除，以杜虛糜。以上經常門共應剔除新幣九十七元五角四仙，臨時門共應剔除新幣六元，除剔除外；經常費擬准照新幣四千零二十二元五角八仙，臨時費擬准照新幣六百五十七元四角款數，分別予以核銷。是否有當？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仁於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對照表內七八九十月分已支預算費八十元，又未支局長薪俸六十元，既經該廳另案核飭，應准照辦。其餘報支各款，核尙相符，准照九十四元四角，予以核銷，至不敷之數，仍飭下月彌補。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三四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趕報標準預算由 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標準預算迄未報到，迭經令仰轉飭補報在案。茲又據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書類來府，因預算尙未核定，計算未便遞予審核，仍將原件暫存，嚴飭迅速趕報，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財政局長王濤，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齊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明呈覆由 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肆伍

呈件均悉。查該廳前呈報是月份預算書前來，當經填發支付命令爲六千〇二十九元五角，飭財廳核發在案。茲據呈報是月份預算書類預算數列爲五千八百二十五元五角，如何變更，未據聲叙明白，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聯廳每月開支經費，業經按照核准預算數目，按月編造預算書，填具領款單據，呈請

鈞府令飭財政廳核發，並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請核銷。二十五年度十一月月底止在案。茲據第一科將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彙造齊全，簽請核示前來；廳長詳加覆核，開支各款，均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並令財政廳備案。實請公便！

再職廳本月份領獲經費銀五千八百二十五元五角，加上月份流存銀六十二元二角六仙，共合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六仙。除開支銀五千八百三十八元五角四仙外，尚合流存銀四十九元二角二仙，此項流存之數，歸入下月份經費內，併同支用，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郵費冊一本，郵局執據一包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呈請飭由財政廳撥給印刷各費以資彙編報告等情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情，尚有可原。姑念事在倉卒，從寬准照開支新幣九百二十六元八角之數，予以核銷，並准給領歸墊。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准予核銷并祈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以資轉發具領歸結事竊查職所前以奉令辦理訓練縣長事宜終結所有一切經過概況例應彙編報告書籍以明瞭本所辦理之整簡情形呈經

鈞府請飭由財政廳撥給印刷費新幣八百元以資辦理在案茲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奉

指令番字第三二四六號呈悉俟第二期訓練結束一併再印報告可以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辦惟查本所第二期已令改為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故此項報告書在職所將屆學員修學期滿時曾經着手徵集資料編寫就緒託由財政廳印刷局趕印儘最短期間印就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日經分送各機關長官及來賓教職員等暨省內各機關在案現據該印刷局將實需印價開單請予付款前來查單開印價新幣九百一十元零八角核尙屬實在與預約超出印費實緣篇幅增加添製銅版像連同拍照全體職員學員八寸會相二張以作翻製銅版之用合新幣一十六元綜合編印報告書實支新幣九百二十六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積

肆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肆捌

八角奉令前因理合將開支實在情形并檢同受款單據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并祈

令飭財政廳照數發給俾資分別轉發具領歸結實爲公便仍候迅

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刷局印價單據一張拍照八寸會相單據一張外印刷局工料預約一紙超出印費比較表一張請予發款原函一件請畢仍請發還歸檔

兼所長龍雲

兼副所長丁兆冠

相令縣長劉棟所據呈報二十五年舉行畢業典禮開支費用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准照五百四十二元八角六仙予以核銷給証。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四零二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爲遵報舉行畢業典禮開支費用懇請核准予核銷并請令飭財政廳照數發領以資歸結事竊查職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學員畢業典禮爲隆重儀式肅穆觀瞻起見所有一切佈置綵旗牌坊攝影湯點及全體職教學員聚餐便席并製發學員畢業紀念章各費綜合支出新幣五百四十二元八角查此項開支均爲事實上所必需而不可省略者且事屬臨時開支并爲經常費用內所未計及理合專案據實報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查准予核銷并請令飭財政廳照數發領俾資歸結實爲公便仍候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開支清冊二本管款單據簿一本

兼所長 龍雲

兼副所長 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規章不符應將原件發還飭

令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單據十月份第二十五號十一、十二月份第二十三號黃正朝房租收據，係陳開元蓋章代收，但黃正朝究竟因何情形，不能直接領取，亦未據聲叙明白，且銀數上，竟蓋有護封二字，似此代收單據，殊難憑信，未便核銷，着將原件發還，令飭

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遠原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附原呈

案據楚雄菸酒性屠稅局局長杜國斌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尙符，單據無異。自十月份起准添巡工一名，薪伙一十八元二角，亦與案合，報文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近衛二團修理司號室工程具報由

案據近衛二團長石崧齡呈報稱：「案查職團司號室倒塌，奉准發給工料費新幣一百九十九元六角，命飭承領購料僱工修理，工竣報請驗收核銷在案。茲查此項工程，業已完竣，擬懇派員驗收，並祈核銷備案，以資結束。除取據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驗收核銷！」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團修理完竣，所修是否實在？開支有無濫冒？着分令軍需局及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銷。除將原呈收據檢發該處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收據一張

附發復

議議等奉派驗收近衛二團修理司號室工程一案。選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該室司號室屋頂，椽椽瓦，折砌後牆及兵床等，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修費新幣一百九十九元六角，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單據一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二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新建北較場新營盤後面公墓石坊節標工程具報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座面諭於北較場新營盤後面擇修公共墓地着即興工等因遵已會同昆明縣董縣長將墓地方向面積擇勘繪圖呈奉核定並請先事將東西北三方石圍牆建築復經僱工攬修具領修費在案至墓前新建之石碑坊一道旋飭石工張維山妥擬圖案開具估單俟詳細核實給價再為興工該工茲已將圖案擬就送核查其修洪式樣尙屬堅固美觀至所估修費經繳一再核減石碑坊一座擬給工料一萬六千元獅標各一對擬給工料費六千元共合給工料舊票洋二萬二千元折合新幣洋四千四百元節攬興修擬請鈞部將修費新幣四千四百元如數核發俾便支付促其剋日動工是否有當合將該工擬繪圖案及所具攬約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給領。」

曾請前來查所呈修建此項石坊欄柵等工程，僅附有圖樣及攬約，並無工料估單，所報
經費是否必需，無從憑核，應照章分飭經理審計兩處派員復估具覆，再憑核定，除分令
並將原圖攬約等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圖約各一份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復估北較場新營盤公共墓地新建石牌坊欄柵等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辦理。查此項工程，現尚未
動工，當局僅附圖樣及工程說明，並無工料估單，難憑詳核。從據圖樣所開尺寸及工程式樣說明，牌坊列柵工料價值
第一款三千元，欄柵列柵九千元，全部共二萬二千元，似屬尚多。按圖樣尺寸，照現時工料價，此項工程，擬請以第
二萬元總圖，由局標修竣工報驗，是否有當？理合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官

呈繳原圖及攬約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誌

伍 叁

經理處長馬致勳

呈 二月二日

審計處組員張 斌

請令建設廳債外交特派員呈准中國駐滬總領事函稱：「兩根據農產物推銷處黃經理所開發利地址查詢情形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賠繳由 二月四日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稱：

「案准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函開：『關於雲南已卸農產物推銷處經理黃晃需本館協助催收英泰發利欠款一事屬於英泰方面者已於十一月十日函復貴處轉知在案屬於發利方面者亦已根據該經理所開地址令本館隨習領事向海防廣興號商店查詢茲據復稱華人街並無廣興號商店祇有滇商廣興一家但於五年前早已關閉此外海防全埠並無其他字號名廣興等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查英泰欠款一事，前准該領館來函，業於十二月一日呈請鈞府鑒核在案。茲復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

等情 據此，查此案關於英泰所欠款項，前據該特派員呈轉各情，核查已無收回可能，曾經令該廳轉飭該卸經理黃晃從速賠繳，迄今未據呈報。茲查所稱發利欠款，仍無追還

希望 應由該廳轉飭該卸經理從速遵照前令一併賠繳，以資支付，測候所儀器尾款，籍符定案，而免久懸。除令財政廳派員負責備收轉發教育廳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幸勿贖徇，切切！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知由 二月六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十一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二月六日

據該署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月計表一張並彙報本年度八、九、十、十一等月份附加收入收入明細表二十六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先後核轉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七至十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二月六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七、八、九、十等四月份月計表各一張，損益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各月份日表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日計表日記帳三十三張發生錯誤原表發還令飭查明更正由 二月

十五日

據該會呈報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日計表日記帳共三十三張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比對鈎稽。查四日日計表借方應收賬款，減去五日日記帳借方之應收帳款，應爲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而五日日計表竟列爲一千一百零七十八元四角；似將五日日記賬借方之應付賬款，誤爲應收賬款，致生散數與總數不合。以下各表亦遞推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令仰該會即便查明更正呈復。再憑審核！

此令。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十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二月十八日

據該會核轉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

，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一件據先後呈轉臨安中學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校門運動場等工程，經派員查驗屬實准予核銷給領由

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該廳先後呈轉臨安中學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校門，運動場，馬路及大禮堂，講台等項工程，並祈補發墊款及不敷尾數一案到府。當經令飭建水縣長就近負責詳晰驗收，加具切結呈覆，再憑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略稱：「縣馬遵即委派保衛團總團副長袁文俊親往該校，會同全校長切實查驗，修建講台及校門，運動場，馬路一切工程，均尙工堅料實，所需經費工程，惟屬工堅料實，開支費用，亦與冊報大致不差。惟修理大門，馬路，運動場，學海等工程，前經核定修費，新幣三千三百四十五元。茲據呈報開支四千四百八十元零七角二仙，合超支新幣一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二仙。興工之時，不願及核准款數，任意爲預算外之支出，殊有未合。又修建大禮堂講台修費，新幣一千零二十元零九角六仙，事前未據呈准，遽行興修，尤屬違背定章。惟據驗收員呈覆，各項工程，尙屬實在。修理校門馬路，運動場等工程，酌減新幣三百五十元，准照四千一百三十

元⑦七角二仙之數核銷。修理大禮堂講台工程，酌減新幣二百元，准照八百一十元零九角六仙之數核銷。並准分別給領歸墊，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月份各項賬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二月二十四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月一日至三十日日報表二十六份計五十三張及月報表一份計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九月份月報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二月二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九月份月報表計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估撥路警總局修繕總分各局棉杆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二月一日

呈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市面調查估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鐸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示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一雜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開：案查省內外各機關，以及各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并區鄉鎮公所大門前，須豎立桅杆，遇紀念或國慶日，即懸掛國旗，以符規定，而重觀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并限本年底一律實現，遵辦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事關通案，環屬沿線又關係中外觀瞻，不能不統籌辦理，特前注意，以昭劃一，茲經招上詳確估計，每局一柯，連同國旗一面，合新幣三十二元八角，計職局及所屬各分局計三十七局，總共合新幣二千二百一十三元六角，此項費用，係屬特別開支，職局收入難狀有限，早已入不敷出，無從撥注。擬請准予照數核發，俾便興工。除先行規定辦法，製定圖式，分令所屬各局遵照外，是否之處，理合附同估具清單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呈請核修理總分局門前桅杆經費新幣一千二百一十三元六角，據稱係奉

鈞府令飭辦理，且事屬必需，應予照准，惟查所呈估單需要工料銀數是否覈實有無浮冒情事，懇請

鈞府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市面估覈，再憑核奪，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伍玖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勸估昆華農校置備書棹坐椅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知照由 二月二日

呈悉。查該校請置備單人聯椅書棹四百五十套，既屬必需，應予照准。所定每套價值，是否覈實，應准令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市面調查估覆，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樹呈稱：「竊查職校各教室內現用舊棹及坐椅，大半係通行宣統末年工礦業學堂時代遺留之物，中間雖時有修補，然多破壞與朽十居八九，而禮室內亦向無特製固定坐椅，時感木器缺少，且於觀瞻有碍，在廿四年暑假前，即擬由存儲專款項下添製書棹單人坐椅四百五十套，以濟需要，當於七月十六日開具估計清單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在案，迄今年餘，未奉指令，不得已因陋就簡，勉強應用，前鈞廳派視察專員楊派鳳，到校視查，亦以職校教室棹椅破陋不堪，頗碍觀瞻，載在視察報告書中，此後職校新校舍教室

建築完成，現有棹椅長短高低不一，每間新教室，經校長度量之後，以現有棹椅安置於內，尚不能容雙人棹椅二十套，只敷四十人之用，而此以外人頻來參觀，亦屬新舊不稱。又迭據教職員及庶務員趙錫勝報告，以各教室內舊棹坐椅，時有損壞日益增多，雖不雇工修整，究以材料腐陳，不能耐久，修不勝修，應請重新製備，而濟需用等情；前來，校長一再逐細親加檢視，確已大半破盪，不堪應用，重新製備，已屬事實必需。當即飭令該員前往各木器工廠，調查木器價值，並參看式樣去後，旋據該員回報調查情形，並帶同大方木器廠（住履善巷九號）所做單人聯椅背棹一套前來，校長詳加檢視，質料尚屬堅固，式樣亦覺新穎，且就新建教室安置，可容單人棹椅五十人之位，其價每套定為新幣十三元六角，擬請由職校自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一月存儲專款項下，支用新幣六千一百二十元，定購四百五十套，以濟急需，而壯觀瞻。如存專款不敷，亦請由鈞廳酌量補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示遵！實為公便，附呈照片二張，

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請尚屬需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派員估勘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照片二張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慶雲工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陸壹

呈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驗收，取具結據呈報，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慶雲工藝學校校長褚保經呈稱：

「竊查職校修理校舍，曾經省政府審計處鈞廳派員勘估，核定修費，招工包修在案。嗣因原指撥羅姓舖地三間，修作營業室者，奉令改持為空地一塊，修理略有變動，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亦在案。現在修理工程業已告竣，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迅予派員驗收，以便請領尾款，而資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驗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省立武定中學購置及修建一案准照派令仰轉飭知照 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查所修工程及購置各物，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應准

令派武定縣長，詳晰驗收具報，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卸武定中學校長劉商泰呈稱：

「呈爲呈報學查職校籌修新舊校舍及製備木器一案，經造具清冊，呈奉鈞廳訓令第一九四三號內開：奉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三〇號開：呈悉。查該校修理舊校舍及製備物具等項，姑准先發新幣二千元。至原估修理購置費，應候令飭武定縣長代行復估，切實核減呈覆，再憑核辦，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一面備文呈請飭課核發，一面督工迅速修理製造，以期早日完工。隨於六月二十二日奉鈞廳訓令第二二一六號內號：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番字第一六二四號內開：經飭武定縣長代行復估具復，查該縣長復估修理購置兩項費用，共合新幣四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較原估數，計剔減四百三十七元，尙屬切實，准照復估數發欸與修購置，工竣造冊取據報請驗收，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即遵照辦理，武定縣復估清冊隨文令發，呈報驗收時仍繳。此令。計發清摺一扣，等因；奉此，查摺列之數，係職校已經向工人議定包價，於復估計時，經三面核對，均屬與摺約相符，奉令之後，遵即督同工人，迅予修理，並備具文領，呈請將復估計後應行補領之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一併核發亦在案。所有各工程業經次第點交，製備器物亦陸續交到，惟內有修建項下之油刷玻璃等工，須另包他工承修，或赴省購置，製備項下之十三十四兩柱，未經製出交來，十七柱已經奉令核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陸 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陸 輝

十八柱應赴省購置，其他各柱，亦以時間及需要諸關係，間與原冊所列及稅約訂製之數有出入，均擬俟暑假期間，設法挪墊款目，督促各工，將未完工程次第工作完善，再憑報請委員驗收，適奉令交代，且值年度業務終了，只好將辦理完善者作一結束，報請驗收，其未經興修者暫行停止，由後任另行辦理。合計兩項共墊去現金三千〇七十元〇六角五仙，除前經領獲預發購置圖書用具費一千元數內，結存銀六百元〇〇一角六仙，均經如數挪墊應用，應請准予撥抵清款外，尚應補領銀二千四百七十元〇四角九仙，理合造具清冊，取具保固結，加具切結，檢同撥約領結，及奉發清摺，具文呈請鈞廳查核，迅賜委員驗收，將尾款核發給領，以清經手而免貽累，實沾公便！計呈清冊一本，保固結二張，撥約三張，領結三張，繳還清摺一扣。」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件均悉。查該校修建工程，已轉呈
省政府派員驗收，至圖書餘款，准予撥抵尾款，俟驗收後，再為補發，仰該卸校長即便遵照，附件存。此令。」指令
該卸校長遵照外，理合檢具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驗收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冊一本，保固結二張，切結一張，撥約三張，領結三張，清摺一扣。

兼教育廳長 譚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修理蔡仁街打帶巷路面工料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月五日

呈悉。查該市府所報修理路面街沿等包價，尙與往常價值，無大差異，溝道連沉澱池包價，亦稱適中；並請由房捐收入項下撥支新幣六千四百元，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宗呈稱：

「案查該市管內崇仁街及打帶巷下段一帶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多已坑陷不平，行人來往既感不便，於市區觀瞻，亦欠整齊，際茲積極建設之時，亟應籌劃修理，以利交通，而重市容，昨奉

主席面諭：飭速督飭動工修理，務儘京滇週覽團未來滇以前修理完竣等因；自應遵辦，惟日期迫促，當即督飭該街附近有關人民，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即日動工趕辦，連同修理打帶巷下段在內約共需新幣一萬三千三百零七元六角，擬准由指定修理八街工程之房捐收入項下撥支新幣六千四百元，其餘即由該街工程會向附近有關係民籌措辦理，除督飭該街工委會上緊趕辦，務儘本年歷年底以前完工報驗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擬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請派員驗收新建工校石圍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月

五日

呈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切實驗收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案據工頭陳紹安報稱：竊工頭承攬新砌工校花園石圍牆一份，共長中尺三十七丈四尺四寸，其做法遵照擬約實行，並未更改，現在業已完工，懇請派員驗收，以資結束。等情；據此，經飭監工收料員，會同查驗。

茲據監工員王繼先收料員李仰之會簽呈稱：「竊等奉鈞諭，飭會同查驗員，查明工頭陳紹安所砌工校石圍牆工程，深高寬長尺度，是否相符，遵即會同委員會段查驗員，切實丈量，一切尺度均與擬約相符，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再核屬實。查此項擬約，業經呈報鈞室有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督核轉呈 仰 核

府請派員到工程地點驗收，以清手續，暫沾公便！

等情；據此，經廳長覆查無異，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准予派員驗收！俾完手續。

謹呈

兼教育廳廳長 督 張自知

雲南省政府主席鈞。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復估省會警察局長添製潔馬車等項一案，准予照派由 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核查議擬各節，均屬允協，准予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先將添製馬車等項費用切實勘估具報，再憑一併核飭遵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警察局長樹藩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事：竊查職局月前奉到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建設廳先後訓令飭即從速整頓市容，以壯觀瞻等因一案。職局復查內有改建公廂，以及取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陸榮

各街渣櫃兩點，尤關重要，自應遵照尅日着手辦理，以重衛生，除改建樓籠，廁另案妥擬辦法，呈請核示外，其取消各街渣櫃一點，職局刻擬作為兩步辦理，初步先將各重要幹路之渣櫃一律取消，第二步然再於各僻靜之小巷，如此逐漸推進，似覺辦理較有裨益，惟是各街要街道渣櫃，既予取消，則市民所除之垃圾穢物，已無傾視容納之所，自非妥籌救濟善後辦法不可，職局曾經迭次召集會議，僉謂本市之面責既寬，而取消渣櫃亦復不少，自非增加垃圾馬車以及馬車夫役，不足以資清除，又查市內各公私廁所，總計六十餘處，僅有清廁夫八名，現在奉令整理，如果一律照章發標準改建實力有未逮，為保持目前清潔計，清廁夫之添設亦不容緩，當經令飭衛生妥擬增加馬車及夫役數目，呈候核奪，去後，茲據簽稱：六署每署應添馬車一輛，共為六輛，每車應添馬車夫二名，共為十二名，清廁夫共另添八名，方資應付，等情；查該新添馬車六輛，以及馬匹安架等項，共合需新幣一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又增加馬車夫十二名，月合加經常工資一百九十元零八角，又增加清廁夫八名，月合加經常工資五十七元六角，實為整頓費用所必需，除將整頓情形呈外，理合分別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准予核發，分別追加，實為公便！計呈添製馬車清單一張，估計單一張，增加馬車夫工資清單一張，增加清廁夫工資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因奉令整頓市容，擬先將重要幹路之渣櫃取消，并飭發各署清潔馬車六輛，以資救濟等情；核尚必需，擬准照辦，惟該局添製此項馬車馬鞍，及購用馬匹等項，原估工料價款新幣一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是否確實？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且覆核辦，其所需款項，擬俟估計核定後，飭由該局節節經費

項下開支，不再由省庫發款辦理，以節財力，至所請增加伙役工資及馬乾等費共新幣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一項，係屬經常性質，因該局原定預算，異常充分，擬即仍在原預算內，撥節開支；所請分別追加之處，看勿庸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各單，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只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單一張，清單三張。核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一月十九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警察局呈請修理該局及各警署各街守望所共七十九處，祈派員勘估一案，准予照派由

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核擬以新幣一千元為範圍，餘其擇要修理，此項費用，並由該局經費節餘項下各節，均無不合，應准特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就修費範圍切實勘估具報，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 計公報 公 續

陸欽

附原呈

案據省會警察局局長趙樹藩呈稱：

「呈為懇請派員復估，發款修理，並祈核示事，竊查職局及各警察署，各街守望所，牆壁窗棂，率多污腐，原有玻璃，間有脫落，現值整理市容，各街舖房，均已刷新，警察為人民表率，且所任署所，類居衝要，自應從事修飾，俾壯觀瞻，當飭職局庶務股覓工估計，以憑轉報修理去後；茲據復稱，遵即覓得工頭陳行發，逐一分別估計，除新修守望所，及甫經竣工之省會警察四署不計外；其餘五署，及各街守望分駐所等，共七十九處，均應修理，經再三詳估，共需修理費新幣三千玖百五十六元三角，又職局內外印刷檢漏，應需修理費新幣二百零六角，二共合新幣四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現已開具估計清單前來，擬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尚長復查不虛，理合檢同估計清單清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賜派員復估，發款興修，具壯觀瞻，並請示遵！計呈清單一本。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擬將該局暨各警察署，各街守望分駐所等，加以刷新，以壯觀瞻，雖屬必要，惟查單列所需工料各費，多不切實，擬以新幣一千元為範圍，令飭擇要辦理，勿庸過事鋪張，就中如有在市府修理八街計劃內之守望所，即應分別剔除，以節糜費，而重公帑，此項修費，並擬飭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報銷。復查各該警所應粉飾之部份既多，則所需工料自不一律，究應如何分配修理之處？應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局派員，就指定修費範圍，分別詳切勘估，具復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清單，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施行，指令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冊一本，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學校區建築工程監督據呈報將存入與文官銀號之半年期存款撥作活期以應支發准予備案令知由

二月六

呈悉。當與所報收支清冊比對，存款之期限數額與利率，均屬相符，准予備案。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室保管「學校區建築專款」前經遵令分別活期，定期存入各銀號，以備支發在案。其中案所填發各款支票，概以活期存款支用。但當行及興文官銀號，活存款，截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已支付完竣，自應將定期存款撥作活期款，以備繼續支發。

惟查定期存款退款之規定：若未滿期因急需而退出者，其息銀全都應照活期折算。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將二十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柒壹

年七月二十日存入興文官銀號之半年期存款新幣四十萬元，（存券第四〇七號）全數撥作活存款，以應支發。其利息全部亦即照該號存款規約，以活息折算，（係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合新幣八千九百六十八元，除已取獲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三個月定息八千四百元外，僅合補交新幣一百六十八元。此項手續業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惟事關變更息率，辦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不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兼工程監督室監督傅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覆昆華農校零星房屋工程包價一案姑准備案。知山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攬約附單所載，係工程做法，並非工料清單，保固年限，雖經議定，亦應載入攬約，以期完備；不能以議定為辭，即行缺漏。本應令飭另行呈覆，再憑核辦，為免往返計，照呈報工程做法核算，所給包價，尙稱酌中，姑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前呈轉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報建築昆華農校各項零星房屋工程價目把約所核示一案。奉鈞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審字第三二二零號開：

「呈及圖約均悉。查所擬建築各項房屋，均尚必需，繪具圖樣，亦稱適當，應准建蓋。惟所給包價，是否實需因未據載明工料數量，無從審核，而保固年限，至關重要，亦漏未載列，着該廳轉發購料驗工委會遵照前令審核簽註呈覆，再憑核辦。並契約第六條規定各節，嗣後訂立清單時，應切實按照辦理，以便審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還原圖一張，攬約一份。辦畢仍繳。」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工程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查職處所有建築工程，事先均廣集工頭，概行包工制，飭分別開具估計單由購料驗工委員會人員，會同有關保學校校長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研議，提交大會，始行決定，此案業經依照程序，多次審查，復於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經工程監督室，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三處召開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以舊幣八萬八千元，准趙培仁承包。等語記錄在案。職處始錄案呈請鈞府核轉手續似已周備，其工料數量，已載明附單，保固切結業經議定，磚房十年，土基房五年在案。照例應俟驗收時，始行飭具具後補發尾款。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圖及攬約一併隨文呈請鈞督核轉，實為公便！計呈圖案一張攬約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第 三 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庫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圖案一張，攬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
工程監督 譚自知

二月十五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南華煙草公司呈覆七月份四、五兩日無表情形准予免議令由 二月六日

呈悉。核查屬實，准予免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華煙草公司經理畢近斗呈稱：

「案奉鈞廳第二八五四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字第二五八六號訓令開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

司呈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日計表日記賬共八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本月份

四五兩日賬表尙未呈報是否此兩日均無收支如係缺漏應儘從速補報以憑核辦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仰該經理遵照從速查明補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七月份四五兩日均無收支故無日報表

填報並非缺漏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核轉 省政府鑒核辦理！」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奉

鈞府番字第二五八六號訓令，當經轉飭該經理遵照查明補報去後；茲據呈報前來，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日知

十二月二十九日

指令瀘西縣政府據呈覆勘估瀘西中學請發修建實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仰知照由

二月八日

呈悉。覆核預算各數，浮泛尙少，呈覆各情，尙屬實在，准發新幣一千元具領興修
。除分令教育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番字第二九零九號訓令，據教育廳呈轉省立瀘西中學，請發修建等飭即就以前往切實勘估具覆一案。等因，計發
原呈一件，計劃書及預算書各一份，奉此，縣長因親身前往各區覆查煙苗，當即委派公理王問國前往切實勘估去後
；茲據該經理覆稱：

雲南省政府 計公報 公 續

柒伍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令以省立瀘西初級中學校擬建築房屋道路等項擬具計劃飭即迅速到校切實勘估工料價款核實與否並逕查修理各處有無必要呈候核轉等因計發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辦畢仍繳奉此職遵即前往中學按照計劃圖表切實勘估查所擬修理各處實屬必要又所需一切工料亦不致大差惟尙以瀘西情況工匠人員技術較差實際完工常屬超過計畫皆歷試不爽者此項計劃工程嚴格管理工作猶恐不敢擬懇呈請准予試行按照計劃切實工作或可免除不敷之處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實爲公便」

等情，計繳還計劃書圖各一份，據此，縣長覆查該經理所呈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覆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繳還計劃書圖各一份。

瀘西縣縣長黎玉衡 公出

代行拆秘書劉志揚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重氣製銅廠呈報十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審核符合應准備查令知由 二月九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查有十月份月計表借方總數欄「預收定貨款」科目應爲五十元，而表內誤書五百元。又十一月四日日計表收入欄「現款」科目內將分位數五誤

書爲零；核查總數尙無不合。除由府代爲更正外：准予備案存查。至九月份以前各帳表，准如所請，隨後陸續補填呈送。惟查該廠未將日記賬一併抄報，對於逐日各科目之增減變化，無從查對鈎稽；總一發生散總不符，勢必發還更正，公文往返，稽延時日，彼此均感不便。應飭嗣後按日抄報日記賬連同日計表一併轉報，以便鈎稽，而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會計規程尙屬允協適當准予備案令知知由 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會計規程計十五章八十八條，經詳加審核，內訂會計科目，尙與該會實際情形相合；賬簿表單之組織與應用，亦稱允協；一切款項材料成品之收支轉撥程序，均屬適當，應准備案。並嗣後有關會計之一切行爲，務須恪遵規程上之規定辦理，以憑考核，有厚望焉。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職會於上年七月奉令改組成立之初，曾飭職會會計主任，會同各科處人員，參酌現在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處

渠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柒捌

况，及依據前禁煙局戒委會兩機關之會計規程，慎重討論，從詳研詣編製會計規程，以憑呈核遵循，旋據該主任將此項會計規程，編製完善，呈核前來，計十五章八十八條，凡關一切款項材料成品之收發，帳簿表單之組織，以及會計科目之厘定，均已扼要列入，條分目舉，當經職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准照所擬通過，試辦三月，如有窒碍，再行修正。呈請

省府備案紀錄飭遵在案，茲已試辦期滿，除內中因事實變遷，略有更改，已行修正外，大體尚屬可行，理合將此項會計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禁煙委員會會計規程壹本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學校區建築工程處遵令改訂農校食堂保固年限准予備案由 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改訂保固年限，雖較前增加，但與規定仍相懸甚遠，姑念成議在先准予備案。嗣後對於其他工程務須遵照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前轉呈工程處新建校長校食堂建築圖案及攬約 懇祈

察核示遵一案。奉

指令審字第二八七三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經將圖案契約攬約等詳加審核，所有修造方法物件質量、包攬價值雖無不合惟此項建築進深校長不得不謂為特殊，而攬約所載保固期限僅只三年既與本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之規定不符，且於情理亦有未合。應將攬約發還，另行議定呈覆，再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還攬約二份。」

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工程處遵辦。茲據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覆稱：遵即召飭該工頭普來善，另行議定保固年限為五年，請予轉呈前來。所有遵。

令改訂保固年限為五年，是否有當？理合將改定攬約具文轉呈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攬約二份

兼教育廳長 龔自知
工程處督 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柒玖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復勘金馬街舖房油漆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油漆舖房工程，尙屬必要，應准照辦。惟原估價款，覈實與否？照章應候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查職局管有金馬街舖房送准市府公安局先後函請查照規定僅本年內，油漆修整完竣等由過局，正擬力聞又據各租戶紛紛到局稟稱，以警署派警挨戶勸限油刷舖房，聲言傳署處罰，請從速僱工，按照限定日期辦理等語自應照辦。惟查此次油漆舖房，修整步道，事屬通案，勢在必行且全街私人舖，先後辦理嚴事，職局管有舖面計六十間，當經飭由原建築承攬人開單估計，以一間計算，油漆門窗屏門暨刷蓋紅毛泥，修整人行道並理同整理捲蓋簷口漏濕，每間合舊幣陸拾叁元，擬給予新幣拾壹元，以陸拾計，共合工料費新幣陸百陸拾元，現因京滇公路週覽圍蔽演期逼近，私人房屋全部竣工，府局嚴促，不能稍緩，理合連同估單備文呈請鈞長銜核迅賜派員復勘，抑或先行核發工料費以期早日觀成之處？並請均裁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油漆金馬街舖房工程，期限既迫，事在必行，所呈單，核查尙無浮虛，准照每

間工料費新幣拾壹元發給，計陸拾間，共合工料費新幣陸百陸拾元，飭即辦理，俟限完工，報請驗收。除分別呈函省政府及經委會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估單存。此令。〔指令遵照辦理及函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備文達同原呈估單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飭審計處知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原估單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 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建築工程處呈報填築農校新校址地基包工攬約，准予備案由。

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填築此項土方工程包價，尙屬必需，攬約亦規定周詳，應准備案。仰
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學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查職處填築農校新校址地基，該北及中間兩台工程一項，計共壹萬壹千土方法尺，削高填低，其填平度，以與建築房舍基點成水平爲準，曾經議定，每一土方法尺，給舊幣二元，合共壹萬壹千土方法尺，共合舊幣貳萬貳千元，折合新幣肆千肆百元，由工頭李燦華承攬在案。茲據該工頭呈送攬約前來，除抽一份函請購料驗工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捌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續

捌式

員會查照外，理合檢同攬約三份，備文呈請鈞督銜核！分別存轉。L

等情，據此。查所呈包攬此項工程之工料價目，業經該處會同購料驗工委員會審核妥協，價目尚屬實在，工料亦無浮濫。理合將攬約備文轉呈

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攬約二份。

兼教育廳長
工程監督 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遵令補呈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歲出入明細表覆核無異准予分發存查令知由。

二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補呈各表，覆核無異，准予分發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審字第三零八五號訓令，據職廉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表、及歲入歲出明細表，經核計

數總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歲入歲出明細表，關係本省財政收支情形，頗為重大，飭自本年度始，每月造報二份，以一份歸秘書處存查。等因，一案；奉此，自應遵辦。除以後按月造送二份外，理合將本年度七月至十一月分歲入歲出明細表，遵照各補造一份，具文送請鈞府鑒核分發存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分歲入歲出明細表各五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東川農校呈報購辦物料表格，准予存候彙辦由。

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存候彙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東川農業學校校長蕭顯銘呈報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到廳。除將原件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

具原件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辦！

雲南省政府秘書公報 六 附

捌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捌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規章表格一份。

兼教育廳長鑒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經費管理局呈報將建蓋貨倉所餘舊料變價另建零星房屋准予備案由。

二月二十日

照！
呈悉。查所請將舊料變價，作為另建零星房屋一節，尚屬正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查職局建蓋貨倉暨辦公室一案業于十二月二十日呈報開工日期及請派員監修在案。查新建貨倉地址上面，原有舊房三間四耳，現已拆卸將竣。所有各項舊料，除酌留一部份建蓋局內廚房，茶房，局丁住室等四間，並廁所一間外，其餘舊料，遵照鈞廳令飭估價變賣，茲據承攬建蓋人張家貴估計，所餘各項舊料，共約值舊票壹千伍百元，折合新幣叁百元。復經職局覓請建蓋工人有經驗者數人，幾次估計，比對所估計價額，亦大致相同，但

該張家貴所估價額，可否照其變賣，職局未敢擅專，且因局內地址有限，各項餘剩舊料，無空堆存。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派員勘驗以便早日變賣，而免妨礙建築工程，實為公便！再查所拆卸之舊房四耳，即係原日茶房，局丁住所，所建貨倉後牆，佔有舊時廚房，廁所，一部分，故廚房，茶房局丁住室、廁所等，均須另建，可否將舊料變價，即作拆建零星房屋工料之價，不另請款，一俟工竣，當專案呈請驗收核銷。准否出自鈞裁仍祈示遵！合併呈明。謹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項舊房物料，已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驗收，至物料變價，即作另建零星小屋一層；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指令該局長遵照！並發請委員會派員驗收外，理合備文請呈鈞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譚自知

廣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及

續

捌陸

统

計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五年度二月份

額		摘	要	全	額
6880	130	1. 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24880	130
901	660	2.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151,339	4178
339	478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11,901	660
121	269	合	計	1,988,121	269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二

摘	要	金 額		
1、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24,880	130	1、月份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11,901	660	2、無預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751,339	478	本
合	計	1,988,121	269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四號

科	目	核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一〇八九、六八五	六三五					
	軍務費	七、七〇四	〇〇〇					
	外務費	一〇五九、九〇九	八三五					
	交通費	一八、五八九	八〇〇					
	財務費	五七二	〇〇〇					
	交通費	二、九一〇	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五一五、六九九	〇〇〇					
	外交費	五一五、六九九	〇〇〇					
	交通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地方歲出經常門	一三四、八七四	四四〇					
省務費	省務費	一六〇、三一七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

各機關歲修費	各處服裝費	文職出差旅費	民政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衛生費	補助費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教育費	財務費	民政費
		五、〇六四〇〇		九四五六〇	七八〇五三四七三		四、四八〇一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一五一六七二	七、四〇七七六七	一五、七九〇二〇〇	九、二四五二七〇	一五、八三一三〇〇	二六、二六九〇〇〇	一一、四〇七六三一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三四號)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年月日	支字號	核准數	發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六二八	富滇新銀行	二五一	軍務費	六	直 697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二八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五一	軍務費	六	ソ 707	一五、六九〇〇〇	六		
	合計					五五、六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三四號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支令字號	核准數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二六二六	省府庶務所	二五二	省務費	直	八九八〇〇	二六二八		
二六二四	秘書處統計室	二五二	省務費	直	四〇〇〇〇	二六二六		
二六二三	審計處	二五二	省務費	直	二八七〇〇	二六二五		
二六一三	單行法規編委會	二五二	省務費	直	二四四九〇	二六二一		
二六二四	省府秘書處	二五二	省務費	直	四九八五〇	二六二六		
二六二三	民政廳	二五二	民政費	直	三〇一八〇	二六二五		
二六一二	市政府	二五二	民政費	直	五八二五〇	二六二三		
二六一三	縣長訓練所	二五二	民政費	直	二五〇〇〇	二六二一		
二六二九	市政府	二五二	省務費	直	五八二一三	二六二三		
二六二三	財政廳	二五二	財務費	直	一三三〇九〇	二六二三		
二六一六		二五一	財務費	直	六四八〇〇	二六一一		
二六二五		二五二	財務費	直	六四八〇〇	二六二五		
				709	六四八〇〇	二六二五		
				638	六四八〇〇	二六一一		
				659	一三三〇九〇	二六二三		
				643	二五〇〇〇	二六二一		
				649	二五〇〇〇	二六二一		
				650	五八二五〇	二六二三		
				682	三〇一八〇	二六二五		
				685	四九八五〇	二六二六		
				663	二四四九〇	二六二一		
				683	二八七〇〇	二六二五		
				658	四〇〇〇〇	二六二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二	ヲ	ヲ
言	ヲ	三	ヲ	六	元	三	ヲ	ヲ	九	五	九	〇	三
第一監獄	地方法院	第一監獄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建築委員會	建設廳	第二苗圃	第一農事試驗場	植樹工務處	教育廳	雲南大學	通志館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二	五	〇
一〇	〇	二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ヲ	ヲ	司法費	ヲ	ヲ	營業費	ヲ	ヲ	ヲ	ヲ	建設費	ヲ	ヲ	教育費
		ヲ	ヲ	ヲ	六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二								ヲ
			ヲ	八	三								四
ヲ	ヲ	ヲ	ヲ	〇	坐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646	667	665	六	元	五	661	670	692	671	662	660	673	688
五九四九〇	二,三九四,五三七	八八八,二〇〇	七,八六四,九〇〇	四,五五五,四〇〇	三,三六九,九〇〇	一,二四五,五〇〇	六,七六六,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二	ヲ	ヲ
一	ソ	五	ヲ	八	一	二	ヲ	ヲ	三	八	一	三	五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三四號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年月日	核准數	簽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六二廿	財政廳	二五二	財務費	六二廿	九四五	六二廿		
〇〇〇	思遠趙宗熙		差旅費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高旅長德華			〇〇〇	九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清丈處技士鄭維祥			〇〇〇	五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武廷標馮志雄			〇〇〇	一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審計處			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北京受訓縣長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董廣布等九員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新委雙柏於酒性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屬稅局長魏自仁			〇〇〇	六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新委華坪財政局			〇〇〇	五九	〇〇〇		
〇〇〇	會計員李春			〇〇〇	六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新委漾濞財政局			〇〇〇	六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會計員李于麟			〇〇〇	七四	〇〇〇		
〇〇〇	新委永平財政局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會計員張統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建設廳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漾濞財政局長劉濯			〇〇〇	二六七	〇〇〇		
〇〇〇	華坪財政局長高永培			〇〇〇	二六七	〇〇〇		

ワ	ワ	ソ	ソ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二	ソ	ソ	ワ	一	ソ	二	一	ワ	二	二	一	ワ	ワ	ワ	ワ	
ワ	三	ワ	六	元	三	ソ	六	元	ワ	六	三	三	ワ	ワ	ワ	ワ	
富滇新銀行	雲南省參事會第十二次 商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縣長訓練所	國民大會雲南省 代表選舉事務所	省府庶務所	省會警察局	中央學校王範楊 祐鏡華等三名	會澤清文分處長 丁先品	省府秘書處	ワ	河口督辦署	市政府	詳開清分處總政會 計開辦各處之文據附階	第二項邊督辦 楊蔭南	永平財政局長袁濟			
ワ	ソ	ソ	ソ	ソ	ワ	ワ	ソ	ソ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9.10	轉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雜費	ワ	ワ	ワ	ワ	恒金	ワ	ワ			
		ワ	ソ	ワ	ワ			ワ				二六					
		ワ	ワ	ワ	ワ			一				一三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633	634	642	640	635	635	636	696	641	715	714	677	648	695	674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九 三八〇	一二九〇〇 〇〇〇	一五五 〇三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七〇 〇〇〇	一〇二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九〇 〇〇〇	六八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四〇八 〇〇〇	三二二 〇〇〇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二	ワ	ワ	ワ	ワ	
ワ	五	ワ	ワ	一	一	ワ	元	一	ワ	三	五	一	ソ	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第三四號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年月日	支字號	核准數	發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六二二	財政廳	二五二	貸出金	六二二	直	九五〇〇〇	六二二		
	六二二	市政府		各項退還	六二二	直	八〇〇〇〇	六二二		
	六二二	合計		地款	六二二	直	五六八三七〇六〇	六二二		
	六二二			地款	六二二	直	五七九〇七〇六〇	六二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四號

到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數	證明書發出		收文機關	備考
									年	月		
	二二〇	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	二五	三	貸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	二	二六	機知呈報	
	二二三	民政廳	二五	三	民政費	五,八二五.五〇〇	五,八二五.五〇〇	一四三	二	二六	機知呈報	
	二二三	第二苗圃	二五	三	建設費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五	二	二六	機知呈報	
	二二六	財政廳	二五	三	財務費	一五,七七六.六〇〇	一五,七七六.六〇〇	一三三	二	二六	機知呈報	
	二二六	雲南大學	二五	三	教育費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	二	二六	機知呈報	
	二二六	雲南省公務人員任職調查委員會	二五	三	省務費	二九九.八〇〇	二九九.八〇〇	一四二	二	二六	機知呈報	
		合計				一一七,七六六.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一.六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四號

到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註明 書數	證明書 發出 年月日	收文 機關	備考
六	一	滇越鐵路警憲總局	二五	三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一三六	二	八	機 關
二	一	地方法院	〇	〇	司法費	二,五五一.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	一四六	〇	〇	
〇	二	審計處	〇	〇	省務費	二,八七〇.八〇	二,八七〇.八〇	一四四	〇	〇	
〇	〇	省會警察局	〇	〇	公安費	三,一九八七.六〇	二七,〇五六.六〇	一四一	〇	〇	
〇	〇	教育廳	〇	〇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	〇	〇	
〇	〇	度量衡檢定所	〇	〇	建設費	六五九.五〇	六五九.五〇	一三八	〇	〇	
〇	〇	通志館	〇	〇	教育費	九三一.二〇	九三一.二〇	一五八	〇	〇	
〇	〇	建設廳	〇	〇	建設費	六,七六六.六〇	六,七六六.六〇	一五六	〇	〇	
〇	〇	第一監獄	〇	〇	司法費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一三七	〇	〇	
〇	〇	省務指導委員會	〇	〇	省務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	〇	〇	
〇	〇	度務所	〇	〇	省務費	九,〇八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〇	一五三	〇	〇	
〇	〇	建築委員會	〇	〇	建設費	一,二四五.五〇	一,二四五.五〇	一四五	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	〇	〇	省務費	三,〇一八.八〇	三,〇一八.八〇	一四九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六

民國二十五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第一綏靖處	二五	五	二,〇〇七.六〇	二,〇〇七.六〇		二,〇〇七.六〇	
〇	〇	六	二,〇〇七.六〇	二,〇〇七.六〇		二,〇〇七.六〇	
駐京代表辦事處	〇	十	五〇〇.〇〇	七六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	〇	十一	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		五〇〇.〇〇	
麻栗坡封汎督辦	〇	十二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第一殖邊督辦	〇	九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〇	〇	十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合計			一〇,一九五九.〇〇	一〇,五〇七.六八〇		一〇,一九五九.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度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昆明市政府	二五	十二	六,七八五.〇〇	六,六三五.〇六		六,六三五.〇六	
縣長訓練所	〇	八	五,一七七.二〇	四,三二五.六六		四,三二五.六六	
〇	〇	九	五,一七七.二〇	四,三八八.二四		四,三八八.二四	
〇	〇	十	五,一七七.二〇	四,三二一.四七		四,三二一.四七	
需平鋪路工程	〇	十	八八五.〇〇	八八四.九〇		八八四.九〇	
汽車管理處	〇	十	一,二六六.〇〇	一,二五一.五四		一,二五一.五四	
師宗菸酒牲畜稅局	〇	九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〇	〇	十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〇	〇	十一	一八八.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八三.〇〇	
馬龍菸酒牲畜稅局	〇	〇	一七四.五〇	一七四.五〇		一七四.五〇	

新平清丈分處	碧色寨特種稅局	元永區清丈分處	姚豐清丈分處		廣通菸酒牲屠稅局	平妻菸酒牲屠稅局		善良菸酒牲屠稅局		鹽興菸酒牲屠稅局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四	十一	九	六	十一	十	十	十	八	十一	十	十一
三、二七 一六〇	一、三三 三八〇	二、三四 九〇〇	一、七六 五〇〇	二、五四 四〇〇	二、五四 四〇〇	九三 四〇〇	二、二四 五〇〇	二、二四 五〇〇	二、三八 六〇〇	二、三八 六〇〇	一、七四 五〇〇
二、八四 一〇〇	一、二七 一四〇	二、二四 三九〇	二、五三 五五〇	二、二九 五〇〇	二、四一 七四〇	八〇 八三〇	一、九四 五〇〇	一、九四 五〇〇	二、二八 三〇〇	二、〇九 五九〇	一、七四 五〇〇
二、八四 七〇〇	一、二七 一四〇	二、二四 三九〇	二、五三 五五〇	二、二九 五〇〇	二、四一 七四〇	八〇 八三〇	一、九四 五〇〇	一、九四 五〇〇	二、二一 二〇〇	二、〇九 五九〇	一、七四 五〇〇

警 察 學 校	開蒙墾殖購料委員會	第一監獄	財廳辨理公報	〇	玉建設工程處	〇	〇	戒煙委員會調驗所	教 育 廳	〇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一、四九四	三四〇	八一六 七二	九五〇	一、四一六	一、四〇二	五八九	五八九	五八九	三、〇〇〇	五六八	五六八
四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七二三	三三四	八一七 七二	九五二	一、四一六	一、四〇二	五八九	五八九	五八九	三、〇三〇	五九一	五〇三
八一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八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九四	一二〇	九二〇
一、七二三	三三四	八一六 七二	九五〇	一、四一六	一、四〇二	五八九	五八九	五八九	三、〇三〇	五九〇	五〇三
八一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九四	九一〇	九二〇

楚雄縣財政局	昆明市第一區公所	昆明市第二區公所	昆明市第三區公所	昆明市第四區公所	昆明市第五區公所	廣務所	南二區屠獸場	南一區屠獸場	溝工隊	女子感化院
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十一
五七三〇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三二九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八七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九二三〇〇	五五〇二〇〇
四一七六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三二九八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八二九六六〇	二九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九二三〇〇	四〇八八三〇
四一七六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三二九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八二九六六〇	二九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九二三〇〇	四〇八八三〇

印							馬關菸酒牲屠稅局				楚雄縣財政局	
刷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局												
	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九八四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七	五四二	五二二	五〇四	四三三
	〇・一〇	六八〇	四八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五〇	六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一〇
	五、九八四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五	二七七	五四二	五二二	五〇四	四三三
	〇・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一〇

大麗段工程處	〇	七	二,〇七九,〇〇〇	二,〇七九,五〇〇	二,〇七九,五〇〇
高等法院	〇	十二	四,〇七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禁煙委員會	〇	九	七,二二六,五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〇
鴉膏製造所	〇	十	一,二九八,三〇〇	一,三七七,四〇〇	一,三七七,四〇〇
電話局	〇	十二	三,七四三,三〇〇	二,三二七,〇六〇	二,三二七,〇六〇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〇	九	五三八,二〇〇	五四〇,二〇〇	五三八,二〇〇
氣象台籌備處	〇	三	二二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二〇	一九一,〇二〇
迪東分區林務處	〇	十一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邱北清丈分處	〇	八	五,九四〇,一三〇	五,八三一,〇五〇	五,八三一,〇五〇
河遠特種消費稅局	〇	十一	三六二,〇〇〇	三三四,一七〇	三三四,一七〇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〇	十一	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八一九,一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〇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〇	十	八五七,〇〇〇	八二一九,八〇	八二一九,八〇

元江菸酒牲畜稅局	路南菸酒牲畜稅局	富民菸酒牲畜稅局	祿豐菸酒牲畜稅局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永仁菸酒牲畜稅局	昆陽財政局	財政廳	清丈處	公路行道樹保植局	〃	〃
〃	〃	〃	〃	〃	〃	〃	〃	〃	〃	〃	〃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二	三
二八一	二四五	一七五	一九八	一〇一	一七四	五二四	七,三〇八	三,五〇六	一,一七二	一,一七二	一,一七二
九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八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二	二二五	一六六	一九七	八六	九四	四五〇	七,九八二	三,五〇六	一,一六四	一,一七六	一,一三九
二九〇	二〇〇	五八〇	六〇〇	九四〇	四〇〇	七七〇	四五一	五〇八	六五〇	二六二	九六〇
二八一	二二五	一六六	一九七	八六	九四	四五〇	七,三〇八	三,五〇六	一,一七二	一,一七二	一,一七二
九〇〇	二〇〇	五八〇	六〇〇	九四〇	四〇〇	七七〇	八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印花處及人員班	文規清丈分處	鄧洱區清丈分處	新平清丈分處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修車廠						
ソ	ワ	ワ	ワ	ワ	二四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十一	八	五	七	九	一	十	九	七	五	四	三
五七二 九四五	七、三七七	五、四六二	四、九二二	九〇九			九〇九				
〇〇〇 六〇〇	〇一〇	五九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六八 九四四	七、一三四	五、五八〇	四、九〇八	九〇一	二七七	八三三	九〇一	四、九〇八	五、五八〇	七、一三四	五六八
三〇二 六二〇	六〇〇	九六〇	九一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九一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三〇二
		九六五		三七		一四	三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二 九四四	七、一三四	五、四八四	四、八六九	八二二	二七七	八三三	八二二	四、八六九	五、四八四	七、一三四	五七二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フ	フ	リ	リ	フ	羊街分 站	リ	リ	リ	リ	リ	楚雄分 站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八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八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五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八六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養濟院	葯膏製造所	ワ	交 通 隊	省會警察局	一 ッ	呈 通 段 工 程 處	麻 東 坡 對 汛 督 拜	ワ	第 一 殖 邊 督 辦 署	昆 明 市 豆 腐 木 線 場	昆 明 市 集 團 檢 查 所
ワ	ワ	ワ	ワ	ワ	二 五	二 四	ワ	ワ	ワ	ワ	ワ
十	十二	八	七	十二	七	六	十二	十	九	十一	十一
四 四 二	一、二九八	一、七六五	一、七六五	三、〇八七	一、五八二	一、五七二	二、一〇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二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六五	一、二九五	一、六二四	一、五二三	三、〇八三	一、五八二	一、五二二	二、一〇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二 六	四 〇
五 四 一 五	一 六 〇	七 一 〇	一 六 〇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九 〇											
六 八 〇 〇											
二、〇四二	一、二九五	一、六二四	一、五二三	四、〇〇七	一、五八二	一、五二二	二、一〇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二 六	四 〇
四 七 四 二	一 六 〇	七 一 〇	一 六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彌勒茶酒稅局	〃	宜良財政局	〃	〃	羊街特種消費稅局	大姚茶酒稅局	竹園特種消費稅局	羅次茶酒特種稅局	彌勒茶酒特種稅局	昆陽茶酒特種稅局	蘭舊茶酒特種稅局
〃	〃	〃	〃	〃	〃	〃	〃	〃	〃	〃	〃
十	十	九	十	九	八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二
三五九	四四八	四四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九二	一四六八	一六〇	四六八	一五二	一七九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三二一	四四九	四四四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六七	一五三四	一三四	三四九	一二八	一五九
八二〇	〇四〇	五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八九〇	七〇〇
三二一	四四九	四四四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一六七	一五三四	一三四	三四九	一二二	一五九
八二〇	〇四〇	五八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迤南林務局	賓川清丈分處	水利工程處	禁煙委 製煙所	安甯財政局	東關查驗所	開遠菸酒稅局	蒙化菸酒稅局	曲靖菸酒稅局	呈貢財政局	賓川清丈分處	彌勒菸酒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十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八	十二	九	十二
三六七	三一〇八	六〇〇	一、二九八 二二四	四四二	八四二	一一一	七五〇	三四四	三六二	二、〇五八	三五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三四一	二、七三〇	六〇〇	一、二九九 三三七	三九〇	七九八	九一	六八四	三二七	三二七	二、九七五	二九四
五六〇	一一〇	〇〇〇	〇八〇	七八〇	七六九	一一〇	三二〇	四八〇	五四〇	一六〇	九〇〇
三五五	二、九三〇	六〇〇	一、二九九 三三七	四〇二	七九八	九一	六八五	三三五	三二七	二、九七五	二九四
三四〇	一一〇	〇〇〇	〇八〇	〇〇〇	九九〇	一一〇	六〇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一六〇	九〇〇

				合 計	省府秘書處統計處	玉溪菸酒局	洱源菸酒局	蒙自菸酒局	師宗菸酒局	昆明市痲瘋醫院	實業合作銀行	昆明第二苗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二
					四〇〇〇〇	六六三二〇	二八九三〇	五二一九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六〇二〇	六一八一〇	二八五四〇	五二一九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六一五〇	一七一三〇
					四二七〇〇	六一八一〇	二八五四〇	五二一九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六一五〇	一七一三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分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縣長訓練所	二五	一		九六八〇		九六八〇	
建水清丈分處	〃	八	六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邱北清丈分處				六五五〇〇		六五五〇〇	
縣長訓練所	〃	十二		五四二八六〇		五四二八六〇	
姚豐清丈分處	〃	六	一四五七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昆明特稅局	〃	一		九九八六〇		九九八六〇	
元水區清丈分處				六、六五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	
昆明市政府	〃	一		四七五二四〇		四七五二四〇	
為膏製造所	〃	十	二四〇〇〇	二三七六三〇		二三七六三〇	
禁煙委員會聚寶分所	〃	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 度二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外	合	地方歲出經常門			
目	費	計	目	費	費	費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〇、一九五	九〇〇	一〇、一六六	七一一
			九〇〇	六六〇	五、五〇二	一〇〇
			一〇、一六六	六六〇	六、〇七三	六六〇
			九〇〇	八三〇	一二、〇七七	八三〇
			一〇、一六六	九七〇	一三、〇四一	九七〇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情形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勘估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軍需局	北較場新營盤後面公共墓地石牌坊石標石獅	按照圖樣及工程說明石牌坊一座石標一對石獅一對共給包價幣幣洋貳萬貳千元似屬過多應減為二萬元	原估新幣肆千肆百元復估減為肆千元	經理處 審計處
汽車營業管理處	停車及儲藏房屋七間半	新建停車及儲藏各房屋因舊房尙足數用無須建蓋		公路總局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壹

<p>省會警察局</p>	<p>無線 電扇</p>	<p>省會警察局</p>
<p>財神巷口 守望所</p>	<p>綉衣街局前人行道</p>	<p>商一署馬房</p>
<p>此項所因退建街面須新建原估價款浮泛尙少</p>	<p>修築人行道五方丈一十方尺及用磚鑲栽樹方框打搭牌坊石眼等工程原估工料費均尙必需不再減</p>	<p>此項馬房因現有者不敷容納確須新建原估價物浮泛尙少</p>
<p>原估新幣伍百貳拾陸元陸角復估減叁拾陸元陸角實合新幣肆百玖拾元</p>	<p>新幣壹百零陸元陸角捌仙</p>	<p>原估新幣叁百玖拾捌元捌角復估減叁拾捌元捌角實合新幣叁百陸十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p>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	費合同查驗者
省會中等以上 學校工程處	工校花園石 圍牆	此項圍牆確係按照原約修建完竣計 長三十七丈四尺四寸工料均稱堅實 折卸土牆四十丈零九尺開支亦無浮 泛	新幣三千一百 四十七元一角 六仙	省教經委 會計處	乙 查驗之部
騎馬隊	馬房	新建馬房九間馬夫房一間及打馬槽 九張尙屬必要原估價款應酌別減	原估新幣三千 二百二十九元 八角復估減二 百四十三元四 角實合新幣二 千九百八十六 元四角	經理處 審計處	

軍需局	財政廳印刷局	昆明市政府
圓通山石墳十塚	照相晒台	翠湖公園
<p>改建圓通山土墳十塚為石墳其修建方法尙與控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屬覈實</p>	<p>此項工程與原估修法尙屬相符隨後增添工料亦屬實在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此項工程計(一)拆修唐阮兩堤及鋪填草餅(二)清撈湖面(三)移栽冬青三項均尙屬實在開支亦無浮泛</p>
<p>新幣二千八百元</p>	<p>新幣二百五十三元四角七仙</p>	<p>新幣四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四仙</p>
<p>經理處 軍法處 審計處</p>	<p>財政廳 審計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p>

<p>本府庶務所</p>	<p>蓮花池俱樂部</p>	<p>兵工廠</p>	<p>近衛二團</p>
<p>馬鹿房</p>	<p>填地打椿</p>	<p>大廚房</p>	<p>司號室</p>
<p>所修馬鹿房二個均與原估及攬約相符工程尚屬不差開支亦無浮冒</p>	<p>填地及打椿工程均與攬約相符開支亦無浮冒</p>	<p>各項工程均照攬約修理完工尚無草率開支亦屬覈實</p>	<p>計翻蓋司號室屋頂接椽瓦折砌後牆及兵床等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新幣三百九十元</p>	<p>新幣二百八十一元零二仙</p>	<p>新幣三百六十元</p>	<p>新幣二百九十九元六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軍需局 經理處</p>

衛生實驗處	近衛二團
添製市民傳 驗所炊具及 用具	馬房
所有製備各物均與清單相符開支亦屬不浮	<p>新建所駐北較場新營盤馬房計一團七間二團五間修建方法均與原估撥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包價舊幣三萬元亦屬無浮又增修大門五道及折砌牆壁加添水洞原報開支新幣四百零六元二角稍有浮泛應飭增刷馬房牆壁外面以資抵補</p>
新幣六十八元 五角四仙	新幣六千四百零六元二角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審計處

騎 兵 隊	
磚 樓	
所修工程均與冊約相符取用青磚數目經照 體積計算尙屬實在工程甚爲堅實開支亦無 浮冒	
元	新幣一千六百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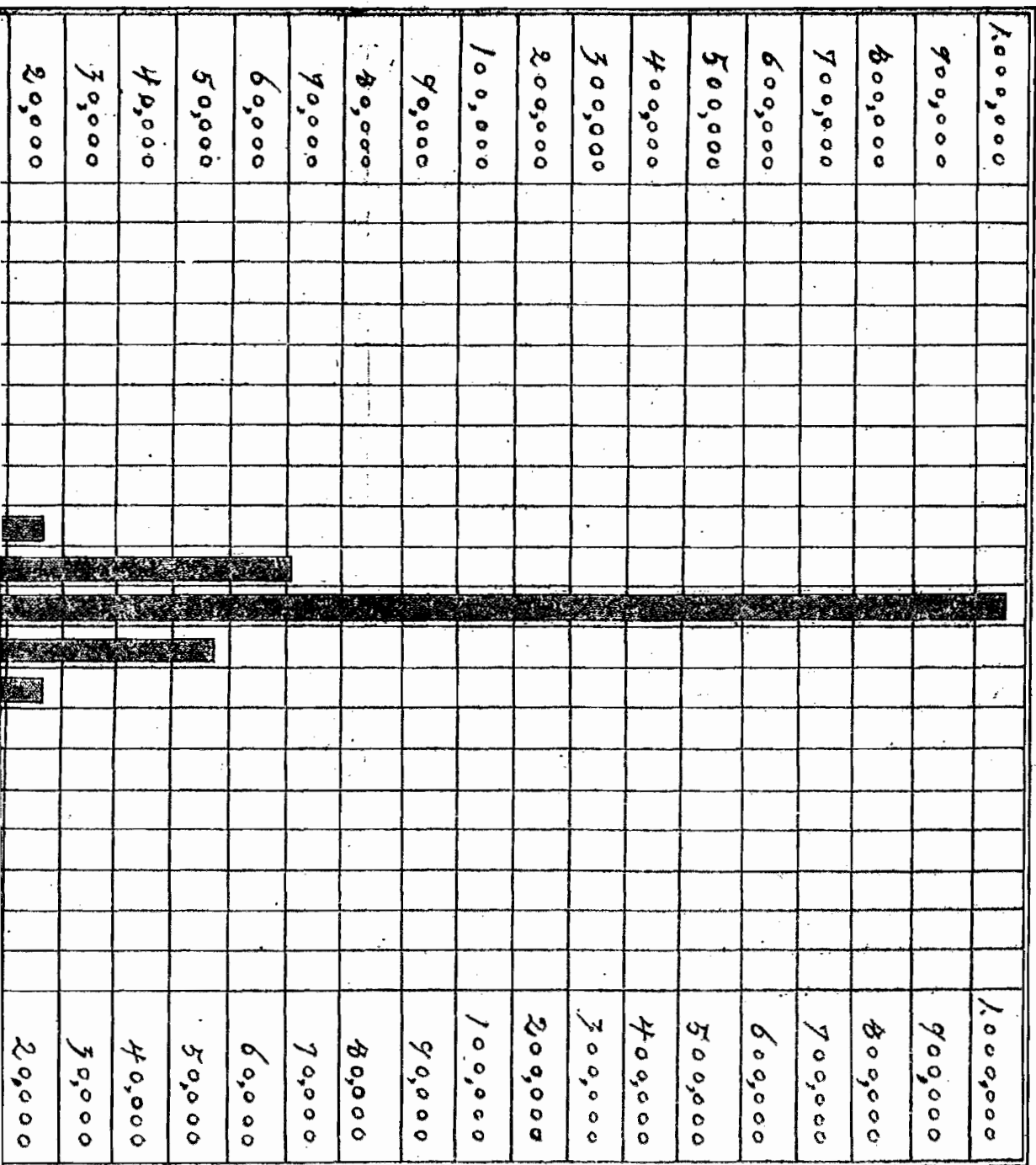
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文件	
			發別	收別
191	142	49	訓令	訓令
317	311	6	指令	指令
429		429	呈文	呈文
3	3		書文	書文
26	10	16	函件	函件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31	85	146	預算書	預算書
125	64	61	命令	命令
667	147	520	計書	計書
			通知書	通知書
277	277		證明書	證明書
1056	471	585	表	表
629	58	571	其他	其他
3951	1568	2383	合計	合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二月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876,219.60 元



金額		科目	
50,000		郵金	退法會
40,000		補助	衛生費
30,000		司法	建築費
20,000		營業	費
10,000		省	費
10,000		公	費
20,000		收買	房地
20,000		軍	務費
20,000		雜	費
20,000		外	財務費
20,000		教育	費
20,000		黨	務費
20,000		文職	出差旅費
20,000		交通	費
20,000		各項	退還款
1,000	元		
20,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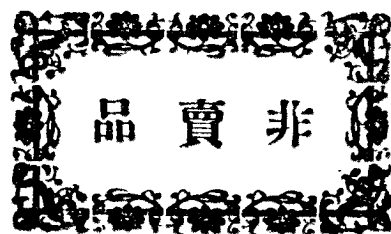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五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籌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積統計雜誌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7 年

第

卷

第

33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R
73.05
323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刊行
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甯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分令查照
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審計處核轉組員張瑛簽覆奉派勘估無線電局修築綉衣街局前行人道工程一案准予如核辦理令飭
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教育經費管理局油刷金馬街公舖一案准
以新幣六百三十元修理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區綏靖
財政廳處據軍需局呈覆第一區綏靖處應領服裝價值一案准予照數撥發分令飭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永善菸酒牲畜稅局款項不敷撥發永綏游擊隊伙食請改由綏江稅局撥發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呈奉令核發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補助費呈請核示一案飭由政費項下核發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復奉派勸估省會警察局新建慶雲街公廁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本省新改各縣等級其俸公擬請自本年一月起照新案支給至補助費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再照

新改等級支給一案如呈准予照辦指令飭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該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寧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由

指令第一核辦處呈請核發派探員包鑫王忠義和志銘等赴各處探查匪情開支旅費一案准予照數給領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復勸估省會警察局請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零四元四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馬區分處二十五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政廳據核轉保山清文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查勘退建華山街房屋工程祈核發修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六月刊行第二十四期審計公報費一案准予照數發給指令轉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華柏菸酒特屠稅局等營勸業銀行并簡舊分行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轉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保山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馬區清丈分處早復二十五年九月份預算書內辦公戶運費不敷支用請免剔除並八月份預算書

內漏列旅運費請准加列各情祈備案一案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度十二月分支支付預算書類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爲呈請核發二十六年三月份本分各機關經費造具簡明表祈核發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二十五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一十五元令遵由。

指令市政府爲呈請准照原預算核發三、四、五、六各月份經費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新建財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諸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飭

指令財政廳據財政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大東門溥潤橋新建刷樓工程一案一併如簽照准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請領一月分囚糧米款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分別核轉師羅蘇楚段二十五年度一月份事務費預算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價欸一案照核定數給領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核定昆明市度量衡檢定所開辦經常費預算一案呈請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據臨安中學呈請核發購置理化藥品欸項轉請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駐粵代表蕭壽民函請發還富行墊支該代表應領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津貼及報電費祈核示

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六年二月份囚糧統計表及銀米摺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

予給領指令并分令財廳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麗江中學呈報修理工價估計表請發給修費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地方法院據呈請核發二十六年春夏秋冬兩季警吏所目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永綏遊擊隊長呈請核轉二份月尾餉一案准照呈報數撥發給領指令並分令財廳查照由。

指令建築委員會據核轉購料委員會工程處處報經費預算書呈請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民財兩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發覆奉派會同查勘昆明縣屬第七區小島山靈官洞崩塌災情一案准

如財廳簽註辦理指令飭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道路工程學校勘測鐵峯崙一二兩隊勘測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瓊州小學籌備處造報二十五年九、十月份領支籌備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七、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呈報標準預算再送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奉駁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開支津貼情形請追認核銷一案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七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令備呈報二十年五度標準預算由。

準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豐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報預算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附屬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查明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陽菸酒牲畜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並飭將六月份剔除銀十一元二角令遵呈繳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奉令派員測勘彌勒水利開支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稅屠稅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資產負債各表核與規定不符原件發還令飭更正

呈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瑞中學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呈覆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附省名勝公路工程處造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履義務教育委員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奉令剔除飭檢之數請仍准核銷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口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併同月計表所核示一案

令飭遵照前令尅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州小學造報開支購置書物費冊據令飭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營業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開支結束公宴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修車廠焚雜分站辛何分站等三處一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學生集訓總隊據報二十五年五，六，七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送本分支機關一十六年一月份用庫增減表令發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菸酒稅屠稅局欠報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書類准免予查購以示體恤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購置電單車呈請派員驗收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七、八等月份役工津貼及費照組經費冊錄准予核銷給
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遵令呈覆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楚雄縣政府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驗收員覆由

訓令箇舊錫務公司為備報自九月份起各項賬表以憑核辦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電製銅廠呈報十二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日報表發生筆誤由府代為更正補列外餘表尚無

不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通山石墳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紳刷局呈報十一月份日規月報各表除二十七日記帳發生筆誤由府代爲更正外餘表尙屬相符應
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覆估軍需局修理軍樂隊器室工程一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遵令補呈修理小西月城花壇水池工程擬約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工程處呈報農校中心教室另加捲脚石及加高地盤等工程擬約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覆遵令改擬建築河堤植樹先賢紀念碑亭辦法一案令飭招標修建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實驗處據醫醫院籌備處擬呈預估價格單祈核示一案令飭詳估呈覆再辦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一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中學呈報京滇遊覽會購經到滇請核發專款以資修理校舍，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管理局呈報無線電局請減租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覆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鐵筋過樑情形一案姑准備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部報日錄

一〇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建築省大訓委會及體育課辦公室圖案契約所送核示遵一案
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監督室及工程處二十六年一月份支用工程費數目一案令將原冊發還令仰遵照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工程處不動產等表祈鑒核彙辦一案懸俟購料委會應報各表造報來府再憑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省會警察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總計算書表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核轉鹽津稽徵所呈報二十五年二，三，四，五，七等五個月冊據祈核銷一案
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覆分配紅獎辦法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檢發營業機關報表式樣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會計規程及帳表式樣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保山師範學校呈請核發修費新備案呈請派員驗收一案准令財政廳轉派保山菸酒牲畜稅局勘估
驗收具覆核辦由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覆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日報各表錯誤情形已遵令更正復核無誤准予備查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保山師範學校遵令計調修理校舍請預支款項祈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辦公室及改建風窗旗幟工程准予照派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器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露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分令查照

由 三五四日

案據公路總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露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到府，除核以；一呈及各書均悉。查書列數目，既據該局核明與案相符，覆核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檢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嵩尋露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無線電局據審計處核轉組員張培發奉派勘估無線電局修築綉衣街局前行人道工程一案准予如簽辦理令飭遵照由 三月四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派員復估綉衣街局前行人道工程一案，當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培前往勘估具覆，並指令該局知照在案。茲據審計處核轉該員簽覆稱：

「遵經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所請修之人行道，計長八丈五尺，寬六尺，合五方丈乙十方尺。每方丈原估價舊幣九十元，似屬略浮，惟因須填高地盤，約二中尺，大致亦尚相當。連同預留栽樹地位用之大磚，及搭牌坊石眼等，共估舊幣五百三十三元四角，大致尚屬必需。」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應准照原估範圍修理，工竣報驗呈報核銷，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抄件存。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教育經費管理局油刷金馬街公舖一案准以新幣六百三十元修理令仰遵照由 三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復勘金馬街舖房油漆工程一案。曾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會同派員勘估具覆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該會處等核轉會派各員會簽

覆稱：

「准即前往，切實估計。當悉該局原有公舖六十間，油漆門窗屏門及刷蓋紅毛泥，修整人行道并連同整理捲溝管口等，敎廳准給每間工料費一十一元，共合新幣六百六十元，擬准發新幣六百三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等情。前來，核尙可行，准以新幣六百三十元修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一區綏靖處

政 處 綏 靖 處 軍 需 局 呈 覆 第 一 區 綏 靖 處 應 領 服 裝 價 值

案 准 子 照 數 撥 發 分 飭 知 由

三 月 十 七 日

案 查 前 據 該

主

任

造 具 清 冊。呈 請 核 發 二 十 五

兩 年 份 伙 馬 伙 各 季 服 裝 一 案，曾 經

核 明 應 發 服 裝 數 目，令 飭 軍 需 局 核 明 價 款 並 指 令 在 案。茲 據 該 局 呈 稱：

「案奉鈞部審字第三五九四號訓令飭查明第一綏靖處應領二十四，五年伙馬伙服裝各價等因奉此遵查二四，五兩年各項服裝價值均未增減計藍軍衣褲十二套每套新幣二元八角四仙合新幣三十四元。八仙，青軍帽十二頂每頂新幣二毛四仙，合新幣

二元八角八仙、藍綁腿二十四雙每雙新幣二角五仙，合新幣六元蔴草鞋二十四雙每雙新幣三角四仙合新幣五元七角六仙合新幣七十元〇〇八仙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發。

等情：據此，核數相符，除分令財廳遵照撥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永善菸酒牲屠稅局款項不敷撥發永綏游擊隊伙食請改由綏江稅局撥發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日

呈悉。核所擬尙屬可行，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永綏游擊隊月領薪餉，向係由永善縣菸酒牲屠稅局每月預撥伙食費新幣八百元，尾餉俟該隊預算呈奉核准後，再繼續令飭補撥，歷經照辦在案，茲據永善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丕承呈稱：該局每月徵獲款，自井檜兩卡劃歸綏江後，收數已屬無多，永綏游擊隊每月伙食費新幣八百元，不敷按月撥發，懇請准予改由綏江稅局撥發，以免困難，

等情，請核示；到廳，查該局長所呈各情，核尙屬實，應予照准，除指令准由本年三月份起，改由綏江菸酒煙稅局按月照撥，并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三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月份本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一百零二斤未折合市石六石七斗五升二合，照本月平均價每斗十元零八角算合七百二十九元二角一仙六厘，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八百零一元九角一仙六釐，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一百二斤半計先核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二元二角中米二石一十一元九角中米三石一十一元五角中米一石七斗五升二合總計實合現金八百零二元四角八仙外加運脚一十一元零一角二仙共合現金八百一十二元六角又購煤炭一萬四千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一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八十五元三角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冊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應照所呈新幣五百四十八元零一仙。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餘件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樣本一本。

附原呈

案查前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請核發二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等情；到廳，當經核查呈到清單，數目錯誤，發還更正，在案，茲據呈稱：

「案奉鈞廳指令度字第二百一十號開：呈一件，據呈復二十二期審計公報更正清單數目，另繕單據，請核發印費由。呈件均悉。查此項公報，（略）并飭注意！切切：此令計發還清單單據各一份。」等因；奉此，當即發交營業部飭即覈實計算，查照錯誤數目更正，計每本應領舊票五元四角八仙零毫，折合新幣一元零九仙六厘二絲，共印五百本實合印費共領新幣五百四十八元零一仙。另繕清單單據呈請核辦，并飭營業部以後請領各項印品價款，務於計算與覆核時，均須先事特別注意，認真辦理，倘再疏忽，定予懲處，除將更正清單單據附送核辦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廳併案鑒核，轉呈照發印費，承領濟用，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清單，單據各一份，據此，查所呈各項工料價值，核均與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五百四十八元零一仙，是否有當；理合照抄清單，檢同先後呈到樣本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主席龍

計抄呈清單一份暨單據一套，機本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奉令核發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補助費呈請核示一案飭由政費項下核發令知由

三月四日

呈悉。爲數無多純由政費項下核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三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呈稱：「竊查此次 蔣委員長脫險回京，舉國歡慶，本省自應擴大慶祝，經本會議決，與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日合併舉行；關於大會用費之籌措，亦經本會議決：「呈請綏靖公署，省政府共核發舊幣五千元，省黨部二千元，暨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担任。」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准予三十一日以前發下，俾便辦理，實沾公便！」等語；據此，除核以「呈悉。由財政廳照發，除分令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該廳領取可也！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籌備會原呈，有呈請

綏靖公署

省政府核發舊幣五千元之語，究竟此項用費，是否即由

鈞府暨 綏靖公署各担一半，分就政費項下核發舊幣二千五百元，軍費項下核發舊幣二千五百元；抑或統由政費項下

發給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趙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會該各員會簽呈復奉派湯浩省會警察局新建慶雲街公廁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月四日

簽悉。准照該廳簽註等所需工料費舊幣五千零三十四元，節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工竣報請派員驗收核銷。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鑄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廳公 函 關於重慶審計署

查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楊樹藩呈稱：

重慶市第一區第一區公所管慶雲街（即地方法院對門）公廁，年久失修，倒塌不堪，當以該處地當衙署，觀瞻所繫，若不另行改建聽其倒塌，不惟有碍觀瞻，且易危險堪虞，正擬招工估計，並呈報鈞廳派員復估發款興修間；適奉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建設廳令飭整理各街公廁，以重市容等因一案，自應遵照辦理，陸續應行修建者，俟統籌後另案呈報外；惟查慶雲街公廁，既經倒塌，且又奉飭整理公廁，關於該廁之改建，自屬刻不容緩，當即招工陸齊聲按照建築廳發下圖案，照式估計，合需工料經費五千零三十四元，並開具估計清單前來。查核尙屬適宜，理合備文連同估計清單，呈請鈞廳查核，派員復估，發款興修，實為公便，計呈估計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其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核實？應否由省庫撥款修造，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計單據據情轉呈，請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長陸崇仁

財令財政廳呈請核示本省新設各縣等級其係公擬請自本年一月起照新案支給至補助費自二十六年度起再照
新設等級支給一案如呈准予照辦指令飭知由 三月四日

呈悉。查所請係爲維持本年度概算完整，對厘定縣級原案，無大防碍，應准如呈照辦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省釐訂縣等一案，業經

鈞府明令公佈，定自二十六年一月實行，令應遵照一等因；奉此。查各縣縣等，既另改定，各該縣府月支俸公款數，
又有增減，此項俸公，擬即通飭各縣縣府，及新制財局，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照新案支發。又查已成立新制財局
各縣，對各該縣府，原規定有補助費一項，此項補助費，係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現因各該財局，二十五年度收支完
整概算，大部備具呈經本廳備案有案。若隨同變更，不惟各縣核定概算，須完全改造，困難殊多，且就新訂縣等而論
，因縣等降低，原領俸公既已減少，若地方補助費，亦同時並減，於辦公方面，不無影響。爲顧全事實起見，此項地
方補助費，擬通飭各該縣府，及新制財局，仍照舊案支領，概不增減，一俟各該財局另編二十六年度縣地方財政收支
概算時，再飭查照新設等級，妥擬編列呈核，再奪！如蒙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核准，擬即由職廳代擬省代，通飭各縣政府，及新制財政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該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密平開劍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由 三月

四日

呈及各書均悉。查書列數目，既據該局分別核明，與案相符，覆核無異，應准備案除
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嵩尋段主任胡子謙呈報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一月份預算，請核發款項等情到局，當經照案審核，先
將應領款項核發，並將錯誤各點，指令更正去後，茲據呈覆前來，復核尚屬與案相符，除將所報書表，抽存一份備查

外，理合將其其餘書表呈請

貴府鑒核備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書表各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段國壽

案據雲南段鋪路工程分處代主任鄧朝宗，造報該處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請核發一案，到局。當經審查，該主任所請發給一月份事務費及補領工丁五名十二月份薪餉，共計新幣二千一百六十五元，核與案尙屬相符。應准照數發領。惟查本月份預算數目，因晉級各技術人員薪增加，又因該段鋪路工作緊張，於十二月份准予增加工丁五名，故本月份經費較上月增加。除令知該主任具領，暨將所報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富平段鋪路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書二本。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段國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事務審計者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案查前據開創段工程分處主任楊萃賢，呈報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請核發款項等情到局，經將核明錯誤各點，令飭分別更正去後，茲據呈復前來，當經照案覆核，該段十二月份預算核定為二千三百四十三元，一月份應增加晉級各員薪金及添設三等工兵一名工餉，新幣一百七十九元，又補領三等工兵一名十一元，十二兩月工餉三十元，計一月份請領新幣二千五百五十元，核尙與案相符。除將經費照案核發，並將所報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表二本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濤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案查前據宜陸段主任劉治熙，呈報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表書，請核發款項等情到局。當經

照案審核，將錯誤各點分別令飭更正去後，茲據呈再前來照案覆核，尚屬與案相符。除將請領新幣一千八百四十元，照案核發外，理合檢具所報預算書表三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書表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指令第一發靖慶呈請核發派員包彝王忠義和志銘等處各處探查匪情開支旅費一案准予照數給領指令飭知由

三月四日

呈奏均悉。核與案符。所報旅費共新幣一百六十五元。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事前審計案

指令財政廳核轉會派委員會費呈復勘估省會警察廳建築奎下街警察守學所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月六

審悉 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員等前往勘估，所擬以舊幣三千六百五十元範圍。准其興修，核尚適當。准予照辦，其所需修費，並准如該廳簽註節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省會公安局局長趙樹春呈稱

呈為添建警所懇請派員復估並祈核示事：案據商埠二署署長趙樹春呈稱：「竊查職管聚奎下街岔街口，原設有守望所一個，係木架裝修，久經風雨，於數年前枋倒後，即取消未請修復，近因該處交通漸趨重要，居民重多，且由航空來滇人員必經之路，若無警所注意保護，難免不發生他虞，署長為職長城責攸關擬請仍將該處警所修復，以資注意週到而免他虞。」等情，據此；當經指派督察員馬家福警士職務股員吳朝瑞沈蔚君前往勘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一、該所曾同前往查勘，原日岔街設置警所地點，因汽車路綫改在下邊，該處已不適宜，現查正對汽車路有公路一條，適合建築，除人行道外，約有六尺，應由左邊私人房地改用三尺

，即敷建築，當經詢明。係商民姓房地，擬請令署傳知街姓，借用三尺，再行估修。」等情；前來，當即轉令遵照！旋據該署呈復岳鼎臣業已情願借用，除岳姓借用地面予以立案外；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照宏方面修建共需工料舊幣三千九百二十一元，開具估單前來，經查屬實，理合備文檢同估單報請鈞廳俯賜核員復估，發款興修，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添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建之必要？又所估工料費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取該局原呈估單，據情轉呈

鈞府審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復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零四元四角令遵由

三月六日

呈審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尙無歧異，應准照辦，惟查辦公費應再剔除三十元，本月份剔除除外，准就五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七仙範圍內列支，仰即轉飭知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費新幣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五角七仙，臨時費新幣一十九元五角，其經費內列一項一目三節代行拆組長一員津貼款數新幣一十三元四角，核與章案不符，應予如數剔除。又同上目四節檢查員俸給，按之廳委待遇，係屬三等，原書照二等列支，殊屬不合，應予剔除新幣五元，又同上目六節分組長俸給，其沈國棟一員，早經離職，原列該員薪金新幣五十五元，應予如數剔除。又同上項二目一節總務組辦事員薪，其三等二級出納員熊維翰一員，本月仍准照見習辦事員待遇支薪，應予剔除新幣二十五元，又同上目四節外業組辦事員薪，其支二等書記薪，羅光金一員，原書誤列為一等，應飭更正，並應剔除新幣二元，又支三等書記孫奇英一員，本月尚未據報到差，原書列支該員薪金新幣二十元，應予剔除。又同上目六節書記薪，其趙金貴，趙獻甲，田美傳，盧興順等四名係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始准照三等待遇支薪，本月應各予剔除新幣八元，（四名共合別三十二元）又三等書記楊憲曾一名，本月尚未據報到差，原書列需該員薪金新幣二十元。應予如數剔除又二等書記別華豐原係三等待遇，應飭更正，並應剔除該員薪金新幣二元，又評判書記，原書於四項一目四節內列報二名，茲又於本節內列報見習書記一名，殊與章案不符，應將其名額剔除，並應剔除其薪金新幣一十二元，又同上項三目六節傳事工資，其設置河口辦事處一名，未據專案呈准有案，名冊內亦并無其人，原書列需該役半月工資新幣六元，應予剔除。又同上目六節助手工資，按之名冊內所報設置名額，實祇有五十八名，原書

列報五十九名，合多列一名工資新幣一十四元，應予如數剔除。又四項一目三節書記薪，其三等書記朱寶昌一名，本月仍准照見習待遇支薪，應予剔除該員薪水新幣八元，又二項辦費及三項旅運，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予辦公費一項剔除新幣三十四元，准支新幣四百二十三元，旅運費一項，剔除新幣二十元准支新幣一百三十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新幣二百六十八元四角外，擬准就新幣五千八百四十八元一角七仙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內列夫役一名半月工資新幣六元，按之名冊，並無其人，應將原書列需該役工資款數剔除，其餘所列解款，運照，公雜費及衛兵津貼各款數，均尚覈實，擬准照支，綜核該分處是月份臨時費，除剔除新幣六元外，擬准就新幣一十三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馬區分處二十五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稿示一案飭遵由 二月六日

呈書均悉，核該廳剔除各月份數目，均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各月份辦公及旅運費，該廳剔除數目，曾經聲明：「在結束期間，姑從寬准支，」但查准支數目，照案覈太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九

寬，應各月再剔除辦公費十元，旅運費十元，除剔除外，十月份准就一千九百九十七元，十一月份准就一千九百四十七元，十二月份准就一千八百六十五元等範圍內分別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曲馬區清丈分區呈報廿五年度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付項算書，前核示到認。當將各該月原書所列人員，比對報聽名冊，就中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三節，選送簡易測丈班書記趙壁等五員，係於十月間畢業分後分派他分處服務，並未回曲工作，其薪金應照案截至十月底止，茲仍列支，與案不符，應各予剔除五十二元。又各月書內臨時門第二項二目發照書記，各均多列三等一名，應各剔薪金廿元，並應於同項三目各別夜工津貼八元，再查經常門辦公費一項，各月均列為六十元，旅運費一項，各月均列為五十元，核計各月實有工作人數，均屬相等。所列款數，似覺稍多，惟在收束期間，姑從寬於辦公費酌減十五元，各准支四十五元。於運費酌減二十元，各准支三十三元，其餘尚屬無異。所有各該月經臨各費，除剔除之外；十月份經常費擬准照新幣七百四十三元，臨時費准照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十一月份經常擬准照新幣六百九十一元，臨時費准照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十二月份經常費擬准照新幣六百五十六元，臨時費准照新幣一千二百二十九元，分別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

餘件三份，三文三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保山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一覽飭遵由

三月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所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該分處離名為六分組，而實際人數僅有三分組，竟列支年節聚餐費一百元，殊與案不符，應從寬剔除二十元，又旅運費該廳剔除稍少，亦應再刪除二十元，仰即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保山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本月份書列款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尚相合，惟其中所列款數，浮冒甚多，茲分別核轉如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一

(甲)經常費列支新幣五千九百三十一元，就中(一)一項一目四節照前任趙一員，係八月十八日到職，又該員薪金，在發照組未成立以前，係准照一級辦事員薪金支給，本月份只合列支二十三元八角，應予刪減三十六元二角(二)同目五節試充分組技師光宗係七月十一日到職，應予刪除十七元(三)二目一節所列二等二級辦事員三員，其朱立齋一員，本月份薪水，已准於漾永分處列支；楊勛一員，係准自十一月一日到職起薪，王道明一員，已委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准自十一月二十日到職起薪，以上各該員薪金共計一百二十九元，均應予以刪除，(四)同目三節七月份所設一級技師黃世明二員，係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十五元，二等三級李起鵬一員，七月份薪金已准於漾永分處列支，合多列四十一元；彭春方一員，係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十三元六角六仙，三等二級袁天佑一員，七月份薪金已准於漾永分處列支，合多列三十七元；江耀清一員，係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十二元三角三仙；三等三級楊文華，馬允中二員均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二十三元二角二仙，又一等學習技師王傑一員，係於九月一日到職起薪，合多列三十元，以上共合刪除一百七十二元三角一仙，(五)同目四節三等三級辦事員楊幹新一員，係准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薪，應予刪除三十五元，(六)同目五節七月份所設司事張澤生一名，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應予刪除六元六角六仙，(七)同目六節查本月份所設書記二等三名，三等一名，應予刪除二十四元，(八)三目一節七月份所設傳事陳名獻一名，係准自七月十一日給資，合多列四元，八月份王惠卿邵中和朱光榮等三名，係准自二十三日給資，各合多列八元四角，以上共合刪除二十九元二角，(九)同目三節水伙李子安一各，係准自二十一日給資，應予刪除八元，(十)同目四節伙夫段從選李發興趙貴先范月清張明等五名，係准自二十三日

給資，各合多列八元四角；徐忠一名，係准自十五日給資，合多列五元六角，以上共合剔除四十七元六角，（十一）同目五節七月份所設雜役鄒以祥一名，係准自十三日給資，合多列四元八角，高觀章一名，係准自二十五日給資，合多列九元二角，八月份王選清一名，係准自二十一日給資，合多列八元，以上共剔除二十二元，（十二）同目六節七月份所設助手實只七名合多列一名工資四元，又傅瑞積劉恩壽二名，係准自十一日給資，各合多列四元六角六仙，姚健張文彩二名，係准自二十六日給資，各合多列十一元二角，吳健仙趙佑青楊永年等三名係准自二十七日給資，各合多列十一元六角七仙，八月份和尙禮等二十七名，係准自二十三日給資，共合多列二百六十四元六角；劉恩壽一名，係二十三日撤職，合多列三元三角，以上共合剔除三百四十八元六角三仙，（十三）三項旅運費，准從寬列支一百四十元，應予剔除二十五元，以上十三項，共合剔除新幣九百元零六角，實准予列支新幣五千零三十元零四角。

（乙）臨時費列支新幣二千二百三十四元，應准照支，惟就中第二項夜工津貼應節按照實際參加夜工人數及工作日數，分別覈實列支，以符章案，而免駁斥，

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係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分處，其八月份預算書，本與案不符；惟據稱已於七月內，先行着手圖根，八月份即開始碎部工作各情形，查尙屬實，故於八月經費，仍應准予列支，合併聲明。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四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查勘滇建華山街房屋工程祈核發修費一案仰知照由 三月八日

呈單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廳派員勘估核算，與該局之包價新幣一百一十元，雖有出入，姑念所需修費不多，並功令迫促，業已先期興工准予不再派員會同勘估，如數發給具領，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准昆明市政府公函工字第一二六號公函開：案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訓令經字第一六三號內開：「查本署大門前卸華山街，路面過狹，着由經理處會商市政府，通知該街市民，每邊應退出一丈或一丈五尺，以便整理

。一因；奉此，當經敝府佈告，由已鑿路面兩邊對子石起，每邊各退一丈並經逐戶量定格線在案。該街兩層房屋退讓以後，現經決定，由公家每邊砌築高一丈二尺圍牆一列，以期整齊，兩層住房應建於圍牆以內，俾免參差，其房屋式樣悉聽自便，不加限制各戶原有大門准許由圍牆上安置，門位由各戶自行砌築。茲查貴局管有該街東廊第二號房屋，亦在退讓之列，應請查照辦法。尅日興工拆退，以示倡導，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爲荷！一等由；准此，正擬辦間，又據華山街租戶趙星伯等報同前情，自應照辦，當經按照規定辦法，僱工估計，以新幣一百一十元包予工頭張家貴承修，惟查此項房屋退街，係因接近省政府，茲爲壯觀瞻起見飭令尅期拆退，現因私人房屋紛紛動工職局管有係屬公產，尤應先期照辦，期限迫促，勢不能遵照估勘規程辦理，除函請審計處派員復勘外；理合連同估單，擬約覽領欸憑單一併備文呈請鈞長迅賜派員查勘，發欸興修，實沾公便！一等情；據此，當經派幹事張興山查勘，茲據勘復：「案奉鈞派查勘會同李科員仰之，至華山街三號，逐一查勘，計住房三間，寬令退後七尺，將後牆拆卸，後牆築去，另行翻蓋。經退後所需之後牆，即用市府圖樣，門枋及門加油刷前後兩層屋頂，破環處及拔草檢漏，均修理完善，拆牆所餘泥土，概行拉除清楚，以上工程，所需工料各費，估計核算，與該局之包價新幣一百一十元，雖有出入，但爲數無多，姑念工程尙小，功令迫促，且已動工多日，擬請准予如數發給，以期早日完成。當否？敬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勘復各情，尙屬實在，可否照數發給？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并派員復勘，迅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六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單壹約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六月刊行第二十四期審計公報費一案准予照數發給指令轉知由
三月八日

呈及樣本單據均悉 經飭處核明篇幅相符，印價亦與案符，應准照發新幣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七仙 仰即知照。

此令。原件一併發還。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一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第二十三期印，應領印費，遵令覈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二十四期公報，業已照數印交清楚，前應照案扣算列領，每本計合實洋四元九角三仙三厘七毫，折合新幣九角八仙六厘七毫，計印五百本共應領印費新幣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七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領

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

籌備；計呈樣本，清單，單據，各一份。據此，查所呈清單，所列各項工料價值，尙屬與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勳幣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七仙。是否有當？理合照抄清單，檢同樣本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抄呈清單一份。辦畢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柏菸酒牲屠稅局等暨勸業銀行井箇舊分行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轉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令知照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既據該廳核與案符，覆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查職廳所屬各縣新制財政局及各稅局所等：應行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前據昆明元謀騰衝等一百三十七局所遵令造報到廳當經核明，先後彙案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復據雙柏瀘西牟定賓川菸酒牲畜稅局、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及開遠大理鳳儀新財政局，暨勸業銀行，並箇舊分行等，先後遵令編造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各二份，呈請彙轉，備案前來；當經詳核各該局等，預算書內所列各費，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准予彙轉備案外；理合檢同各該局等原呈標準預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雙柏瀘西牟定賓川菸酒牲畜稅局建水消費稅局查驗所，開遠大理鳳儀新制財政局，及勸業銀行並箇舊分行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共十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保山潯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三月八日

呈悉。除旅運費剔除稍少，應再剔除十五元外，其餘所擬，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保山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本月份書列款數，散得尚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尚相合，惟其中所列款數，尚有浮冒之處，茲分別核飭如次：

(甲)經常費列支新幣六千一百四十四元；就中(一)一項一目六節發照主任趙謹，係准照一等一級支薪，予別除九元，(二)二目一節二等一級辦事員劉敏，李錫齡二員，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各合多列三十元，二等二級朱立齋一員，本月份薪金已准於漾永分處列支，合多列四十三元，陳嘉源一員，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二十八元六角七仙，楊勳，王道明二員，係准自十一月一日及二十日起薪，合多列八十六元，三等二級師懋德一員，係准自二十一日便薪，合多列二十三元三角四仙，以上共合別除二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三)同目二節，三等二級辦事員唐用寬，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二十四元六角七仙，一等學習員李性甫一員，合多列二十元，以上共合別除四十四元六角七仙，(四)同目三節二等一級技士史鴻係九月四日到職起薪，合多列四元五角應予刪除，(五)同目五節一等辦事員湯鴻文，見習司事何發榮二名，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二十四元，雷佩乾一名，查係三等，合多列二元，甘昌張澤生李春城等三名，查係見習，合多列二十四元，以上共合別除五十元，(六)同目六節總務組二等書記，吳茂昌，劉安國二名，及三等職國正一名，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四十二元六角八仙，內業組一等任品正一名，二等盛家和一名，李正亮二名，係准自二十一起薪，三等周康一名，無案可稽，王益齋等三名，及見習張慶元一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係准自二十一日起薪台多列一百一十三元三角四分，以上共合刪除一百五十六元零二仙，（七）三日三節馬夫馬品芳一名，係准自二十一日起薪，應予刪除八元，（八）同相六節，合多列助手三名應予刪除四十二元，（九）三項旅運費准予列支一百五十元，應予刪除十五元，以上共合刪除新幣五百七十元零二角，實准予列新幣五千五百七十三元八角。

（乙）臨時費准列支新幣八百四十四元，就中第一項夜工津貼，應仿按照實際參加夜工人數及工作日數，分別覈實列支以符章案，而免駁斥，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據曲馬路清丈分處呈復二十五年九月分預算書內辦公旅運費不敷支用請免剔除並八月分預算內漏列旅運費請准加列各情祈備案一案飭遵由。三月九日

呈悉，查不准九月分辦公及旅運費之處，尚無不合，惟准照辦，惟准追列八月份旅運費數目，尙覺稍多，應剔除十五元，准追列十五元，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覆二十五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內辦公及旅運費不敷支用請免予剔減。及八月分預算書內漏列旅運費一項請准予加列新幣五十元以便支付所核示等到廳查該分處九月分辦公旅運費曾經按照實有人數從寬核定所請仍照原數列支免予剔減之處未便照准至八月分預算內漏列旅運費一項查尙屬實茲按是月人數核計擬准予追列新幣三十元以資支付仍飭以後認真辦理勿再有疏忽致干駁斥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瀾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類核示一案飭遵由。 三月十日

呈書均悉 核該廳所擬，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辦公及旅運費剔除稍少，應再剔除辦公費十元，旅運費五元，是月份除剔除外，准就一千零九十九元五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類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瀘西清才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六百一十五元五角，臨時費新幣五百九十二元。其經常門所列各級人員薪工，尙屬覈實，惟於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核減新幣三十八元准支新幣三十三元；旅運費一項核減新幣五十五元，准支新幣二十元。又臨時門內列一項發照組新幣四百二十二元，按散合總，少列新幣一十二元、姑念係屬筆誤，應代更正為新幣四百三十四元。至所列各項用費款數，均尙覈實，擬即准就原報新幣五百九十二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又經常費除核減新幣九十三元外，擬准就新幣五百二十二元五角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衛生實驗處爲呈請核發二十六年三月份本分各機關經費造具簡明表祈核發給領由。 三月十日

呈表均悉。核與案符，應准照案扣去第一衛生所門診費新幣二十元，以新幣四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令節財廳查案扣去，該處領支中央款數，核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原表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處月領經費，前奉

鈞府核准，年預算未核定以前，每月暫發新幣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在案。其附屬分機關經費，因該處預算未奉核定，係照案併同職處，造具經費簡明表，呈報請領至二十六年二月份止亦在案。茲屆二十六年三月份請領經費之期，理合繕具本月份本分機關經費簡明表二份，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飭廳一次發給總額新幣四千五百元零零一角，以資應用。其第一衛生門診費新幣二十元，並請飭財廳按月扣繳給據，以符額定預算，而資報銷。再職處新預算，刻因中央本年度追加補助費國幣一萬元，已奉核准，職處擬於補助費領獲時，再為詳擬預算呈報！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四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四

附呈二十六年三月份經費備明表二份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支符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一十五元令遵由。

三月十日

呈書均悉。除准照該廳所擬剔除外；查該分處內人員僅不滿十人，竟列報佚役至五人之多。殊覺糜費公帑，應從寬剔除二名，合二十四元，又辦公費剔除稍少，應再剔除十元，本月分共應剔除一百一十五元，准就一千四百九十八元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廿五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六百九十四元，臨時費九百一十九元，其經常門，一項一目五節主任俸給，應刪除照二等級支薪，張幼斐一員，款數新幣四十五元，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四元，准支新幣三十元，旅運費一項，減去新幣十五元，准支新幣十五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新幣六十四元外；擬准就新幣六

百三十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一項夜工津貼，應減去二員款數，共計新幣一十二元。又四項年節聚餐費，查該分處，是月分設置員役，均屬無多，原書列需新幣二十元，為數稍多，應予核減五元，准支新幣一十五元，綜核該分處，是月分臨時費，除核減新幣一十七元外；擬准就新幣九百零二元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市政府為呈請准照原預算核發三、四、五、六各月份經費由。三月十一日

呈悉。在二十六年度以前准如所請照舊案核發。惟須迅將二十六年度預算妥為編呈核奪，勿得借故宕延。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竊查職府二月份預算，係一月七日造報，三月份預算，係二月二十九日造報，嗣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民衛總字第十三號訓令，飭另行改編，等因；職府曾於二月二十七日以此項預算，核定實行，已經數月，中途變更，實有未便，請仍維持原預算，容俟自二十六年起遵令澈底改編等情詳細呈復在案。旋奉 民廳訓令發還二、三月份預算，飭遵

鈞府令指各節繕理。職府復于三月二日呈復 民廳請照舊案將各月預算核轉亦在案。現在二月份經費已奉

鈞府審字第三六一二號令准照舊案發給，二十六年度預算正在調整中，而時屆三月，各附屬機關三月份經費，亦紛紛催領，如必俟呈復之件核定，始發經費，對於庶政，窒礙實多，所有三月至六月每月應領經費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三仙，係屬呈准額數懇請

鈞府准飭處根據原預算，繼續核發，以維功令，而符原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市長程 羣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新建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令知由。

三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員等前往詳晰勘估所擬以舊幣二千四百五十元之數，飭該

局包攬修理。核尙實當；應准如簽辦理。至此項修費之撥用售獲地價一節應飭仍遵前令，俟地價議妥呈報再奪。仰即轉飭知照，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此令。

計發還估單一張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請派員覆估，並祈備案事；竊查該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現因退街面積，僅餘數尺，不敷建築，照規定應由毗鄰收買，又財神巷口守望所退讓，亦屬不敷修建，經決定收買後面人民房地，惟三處收買價值，尙未議定，而警所退修又不可緩，當飭工頭估計，應需工料費舊幣二千六百三十三元，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飭先行動工外；擬懇鈞廳俯賜迅予派員覆估，以昭覈實；至修理警所及收買民地款項，即請由舊得迎恩街，象眼街口兩處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覈繳，除收售詳情，容後另文具報外；其修理部份，一俟工竣，照案報請派員驗收，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因退讓街面，請修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尙係實情，惟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擬請鈞府准予先行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至所請將此項修理費，及收買民地價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准由該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報繳一層，能否准行？擬俟工程部份，勘估核定及將收售地價議妥呈報後，再憑核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省會警察局請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飭遵由

三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員等前往會同查勘，確有興修之必要。應准照復估舊幣一千八百元範圍興建，其所需修費，并准照財廳簽註；飭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核銷。仰即轉飭遵照！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此令。

計發還估單一張。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覆估發款，俾便修建并祈示遵事：案據商埠警察一署署長蔡昭雨呈稱：竊查職署馬房及去役室，不敷容納，擬于隊兵室後面空地，建築暗樓馬房二間，樓上用住夫役，樓下容納牛馬，早經呈請建築在案，未蒙俯准，現在整理清潔衛生之際，此項樓房，實有建築必要，懇請派員估計修建，以資容納，而保清潔，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該署所請，尙屬實在情形，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建築暗樓房二間，共需工料費，新幣三百九十八元八角，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不虛，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賜派員覆估，照數發款，俾便修建，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建之必要？又原估工料費款數，是否應覈實？理合檢取該局呈列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僑區清丈分處呈准追加二十五年四，五，六，七，八各月份見習生斯滿後升級薪金預算款數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表均悉 查五月份總數少列十元，念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其餘散總相符，且經該廳核實，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財政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大東門溥潤橋新建欄樓工程一案一併如簽照准令

知由 三月十七日

呈悉。一併如簽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府遵照。

此令。

附原簽

後
簽為簽復事竊職等奉派會同勘估大東門溥潤橋建築欄樓工程一案當經遵照前往會同辦理謹將勘估情形分別縷呈於

(一) 建築費 查大東門溥潤橋新建欄樓兩座其建築費據警察局市政府呈報包攬價值係舊幣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五元折合新幣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元當經按照圖案比對工程說明及工料清單分別逐柱詳細核算尙屬覈實又以原日得勝橋建築欄樓案為標準互相參酌比較亦不大差查此次新建欄樓其進深比較得勝橋者加深二尺寬度加寬四尺成二丈見方之正方面積又基脚加深為七尺紅毛泥鐵筋改用三十厘者亦比以前加大其價值尙屬適當擬

請准予照價包修不過此項調樓以後用途與普通房屋不同一切工料務必處處堅實擬請令飭警察局於興工以後指派專員認真監工點料以期堅實

(二) 收買民地價值 查收買民地價值一項據該局府人員聲稱所定舖地價值每方丈新幣六百元房地價值每方丈新幣三百六十元係根據大東門咸和街此次混街由地方組織之工委會議定價值為標準當經從旁調查尙屬實在擬請准予照此標準辦理至此次建調徵用民地計北廊徵用舖地一方丈五十九方尺應發價新幣九百五十四元徵用房地四方丈六十八方尺應發價新幣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二分共新幣二千六百卅八元八角核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發徵用至南廊徵用民產舖面二間耳房天井全部合計面積四方丈三十一方尺卅方寸原呈請由大東門月城內公產舖地中勘丈面積酌量掉換查尙屬可行擬予照准惟應如何掉換及掉換何部應請由財政廳另案辦理

(三) 調樓移住用途 查原呈所稱以後調樓工程建築完竣後，以南廊者作警察守望所尙屬適當，以北廊者作昆明消費稅東關查驗所辦公地點一節當經職等會同該查驗所長段有義詳細踏勘討論據該所長聲稱……

：東關查驗所辦公人員共計二十餘員名現住辦公地點計有三間兩耳三間舖上下三層於事務繁張期間尙覺不敷分配若以後移住調樓僅只一間上下三層不惟辦公促而炊爨地點員丁寢室及驗貨地點則完全無着事實諸多不便應請另行物色相當地點以免滯礙」等語查所稱各節雖屬不無理由惟以後調樓建築完竣亦不能置之不用擬請仍飭該所移住若以後事實上確係不敷分配儘可又於東關附近再行物色適當地點補充即或一旦發生軍事遷移讓亦不至臨事躊躇至以後如何物色補充應俟該所移住後酌量情形自行籌劃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二

以上所有奉派會勘情形及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覆
鈞座銜核施行

謹呈

審計處處長華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主席龍

審計處組長張 核

昆明消費稅局主任李振先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請修各街守望所工程一案准予如簽辦理

指令知照由 三月十七日

簽悉。准予如簽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警察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懇請派員復估，發款修理，並祈核示事，竊查職局及各警察署，各街守望所，牆壁窗櫺，車多污穢，原有玻璃間有脫濫，現值整理市容，各街舖房，均已刷新，警察爲人民表率，且所住署所，類居衝要，自應從事修飾，俾壯觀瞻，當飭職局庶務股覓工估計，以憑轉報修理去後，茲據復稱，遵即覓得工頭陸齊聲，逐一分別估計，除新修守望所，及甫經竣工之省會警察四署不計外，其餘五署，及各街守望分駐所等，共七十九處，均應修理，經再三詳估，共需修理費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又職局內外則刷檢漏，應需修費新幣二百零六角，二共合新幣四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現已開具估計清冊清單前來，擬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局長覆查不虛，理合檢同估計清冊清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賜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以壯觀瞻，並祈示遵！計呈清冊一本，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擬將該局暨各警察署，各街守望分駐所等，加以刷新，以壯觀瞻，雖屬必要，惟查單列所需工料各費，多不切實，擬以新幣一千元爲範圍，令飭擇要辦理，勿庸遇事鋪張，就中如有在市府修理八街計劃內之守望所，即應分別剔除，以節糜費，而重公帑，此項修費，並擬飭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報銷。復查各該署所應粉飾之部份既多，則所需工料自不一律，究應如何分配修理之處？應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就指定修費範圍，分別詳細勘估，具覆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冊單，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實沾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冊一本，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請領一月分因糧米款由 三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人米各數，均尙相符，計本月分共用米七千九百五十二斤半，折合市石六石六斗二升七合，每石照核准價新幣一百二十元算，合七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加磚炭一萬四千斤，合陸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合五元五角，以上三柱共合新幣八百六十七元九角四分。准予給領，除將附件抽發一分，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郭鴻藩呈稱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六年一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屬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七千九百五十二斤半計先後由米店購

計實價現金一十五元二角中米二石一十四元三角中米二石一十三元五角中米二石六斗二升七合總計實合現金九百四十四元六角四仙五厘外加運脚九元九角四仙共合現金九百五十四元五角八仙五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開支現金一千〇二十七元二角八仙五厘此款已由本院務行代保管案銀項下撥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計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公路總局據分別核轉師羅蘇楚段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所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兩呈及各書均悉。所列開支數目，既據該總局核與案符，應准備予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四六

案據師羅段段長李德洪遵令更正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分事務費預算合領新幣六百三十元並祈核發一案到局經照案復核尙屬與案相符惟因本月份晉級各技術人員薪金增加比較上月份預算數目已有變動除令知該段長照數具領暨將此項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師羅段廿五年度一月分事務費預算書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陳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案據祿楚段工程分處主任童鍵等遵令更正該段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合領新幣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一案到局當經照案復核尙屬與案相符惟因本月份晉級各技術員薪金增加比較上月份預算數已有變動自應照章轉呈備案除照發給領暨將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財廳核算段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事務費預算二份

代理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 國壽

會辦 楊文清

楊石生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價款一案照核定數給領令知由 三月十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四千零二十一斤八兩，折合市石一十一石六斗八升四合五勺八抄，照本月平均價每斗十元零八角算合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三仙五厘加上運腳費二十三元三角六仙九厘，共合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零四厘，除預支一千元外：合補發二百八十五元三角零四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秋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底在案。茲查十二月份，贖入市米十一石六斗八升四合五勺八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八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六仙，除前請具單遞呈

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元，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六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核發，以便歸還舊欠，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拏令財政廳據呈核定昆明市度量衡檢定所開辦經常費預算一案呈請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三月十九日

呈書均悉。准予年支新幣一千二百元由該府每月盈餘數內，勻挪開支，另編預算呈核。
○開辦費准再補發新幣一百七十三元。仰即知照！
此令。年度概算書及月支預算書發還，開辦預算書存。

附原呈

案准建設廳度字第一四四號咨開：

案准貴廳度字第四二一七號咨開：案准本廳度字第九五號咨開：據昆明市市長羅羣擬呈度並檢定分所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請轉咨核發等情一案咨請核辦等由准此查該市度並檢定事宜現已另改辦法由市縣合組機關辦理該市府所請發給開辦經常各費應俟此項辦法改定後再行核辦相應檢送原件備文咨復請煩貴廳查照轉飭至級公館此咨計送還預算書二份。等由准此，查本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度量衡委員會章程昨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并函請查照在案。查委員會章程內載（一）委員會經費即由市縣檢定分所經常費開支（二）推行至相當時期，委員會即撤銷，同時成立市縣檢定分所根據以上兩點，該市府所請核定經費一節，為事實上之必要，仍請查照核定俾推行事項，不致受經費影響而停滯，再查各縣屬所編造分所預算，多與部頒標準數歧異，殊難核辦，前由本廳編定各縣屬檢定分所經費概算書一份，呈請

省府核示，尚未奉令，相應檢同該項概算書，并昆明檢定分所預算書二份，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辦理，并冀見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〇

爲荷！

等由；計附各縣屬檢定分所經常費預算一份，昆明市分所預算書二份，准此自應查照辦理，復查前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經費，每月僅支新幣一百元，年合新幣一千二百元，茲該府所擬昆明市檢定分所年支經費新幣一千五百一十元，雖未超過建廳所定標準但此際尙在籌備期間，應力從撙節，擬請准予年支新幣一千二百元，由該市府就此範圍另擬預算，呈候核定。至此項經費，應由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該市情形，雖較各縣有所不同，但關於本年度開始時，本廳派員清查該府收支，核結每月約有盈餘新幣三千元左右，業經令飭該府將此項長餘之數，列入預算，作爲該市新增事業經費在案。上項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擬即令飭該市府由每月盈餘數內勻撥開支。又該市府所請發給檢定分所開辦費新幣三百七十三元，除已領三百元外，應補新幣一百七十三元；查所呈開辦費預算各數，尙屬實中，擬准照數支給。除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已發過新幣二百元外；再補發新幣一百七十三元。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

仰府鑒核示遵！以便咨請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計呈各縣屬檢定分所經常費預算書一份，昆明市分所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據臨安中學呈請核發購置理化藥品款項轉請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所擬，尙無不合，准如所擬核發半數新幣一百六十六元七角，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師範學校校長全文展呈請核發購置理化藥品款項一案。業經令飭開具詳細清單，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稱：

「案查本校前呈請核發理化藥品款項一案。茲奉鈞廳第六零二三號指令開，呈單均悉。查清單內未列價目，殊核辦，合將清單發還，仰即補報價目，以憑核辦。清單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奉遵照，理合將清單內各藥品詳填數目及價值，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發給，以資購備。」

等情；據此，查所請購備理化藥品，擬照單件數銀數，發給一半。計合新幣一百六十六元七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所呈清單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清單一份

五二

兼教育廳長臧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駐粵代表蕭壽民函請發還富行墊支該代表應領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津貼及報電費祈核示
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知照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及清冊均悉。經飭電務室查明，所列報呈本主席各電月日字數，均尚相符，其餘未經電務室各電爲數無多，且既經指明收電人姓名，諒亦不虛，所報墊港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應准給領歸墊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清冊發還

附原呈

案准駐港粵代表蕭壽民函稱：

「前奉 省政府令：派駐港辦理公務，准予每月支給貼津港幣二百元，因公拍電費，准予實支實報，歷經遵照辦理，由富滇新銀行香港辦事處撥支，每屆半年，造具電報清冊，報請鈞廳發還富滇新銀行總行，以清墊款。計報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在案，前查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領六個月津貼港幣一千二百元

，及因公拍電費港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共計港幣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亦係由富滇新銀行香港辦事處撥支，除據領單寄交富滇新銀行總行執向鈞廳請領歸款外；謹將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電報費，造具清冊，備函陳請查核，此項電報費，係因時值兩粵政變，及西安事變發生，故拍呈主席電報較多，並代遞公務人員因公拍電數件，是以支用電費亦較多，應請查明發還富滇新銀行總行，以清帳目。是為至禱。計函送清冊一本。」

等由；准此，并准富滇新銀行函同前由；檢送收據，請予發還歸整過廳查辦代表所支各款，除應領津貼每月港幣二百元，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計六個月，共支領港幣一千二百元一欸，核與案符，自應照案發還，富滇新銀行歸墊外；至所支因公拍電費港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其發電次數與字數是否相符，職廳無從查核，此欸應否照數發還歸墊之處，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六年二月份囚糧統計表及銀米摺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予給領指令并分令財廳查照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及表摺均悉。核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二月份會派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看守所二月份共用去米七千一百五十二斤半，折合市石五石九斗六升四勺，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二十元，計合米價七百一十五元二角五仙，加薪炭照案合七十二元七角，共合新幣七十二元七角，共合新幣七百八十七元九角五仙，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前將二十六年二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共用去米七千一百五十二斤半，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四元二角，中米叁石，一十三元八角中米二石，一十三元五角中米，九斗六升零四勺，總計實合現金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五仙四厘，外加運腳八元九角四仙，共合現金八百四十九元九角九仙四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

現金五元五角，總計實合開支現金九百一十三元二角九仙四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銷歸墊，計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兼代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麗江中學呈報修理工價估計表請發給修費新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修理東南圍牆，蓋瓦工按單價與數量核計，合多列二元八角，修刷大教室石灰多列一元，刷刷工二五〇個，每工七角應合二百七十五元，而總價僅列一十七元，核係將工數錯列十位為百位所致，以後須認真辦理，不得似此疏忽，致各單位價，雖屬不淨，惟數量方面，工數不無過多，其原估三千元，應予剔減新幣二百元，合新幣二千八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元，工竣報請驗收，仰即轉飭知照！單發還。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麗江中學校長范義田呈稱：

「為呈領修理費事：案奉訓令第三零八五號開：『案查前據該代理校長呈請核發修理費一案。當以五五四號指令該校長知照并分令和卸校長在案。俟准和卸校長呈覆此項修理部份，前次之修理并未在內等語，覆查該校長請修之部，尙屬必需，應由該代校長就三千元範圍以內，切實勘估計劃呈覆，再憑發款，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照三千元之數，將前所呈請修各項斟酌緩急，重新切實估計，造具各項修理所需工料價值估計表一份并填具領款單據一張，一併呈請審核！懇即發給新幣三千元，以便祇領！」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呈修理估單，尙屬切實，可否照准？理合備文聯同估單，轉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指令地方法院據呈請核發二十六年春夏秋冬兩季警吏所目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據呈請核發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八十六元八角，秋冬季一百五十一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七元八角。核數尙與案符，准予給領，由法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院應領吏丁警長法警，及看守所目所丁服裝經費，曾將二十五年春夏兩季呈請核發製換在案，現因京滇公路週覽會，不日到滇，擬清將二十六年春夏兩季服裝費作一次發給，俾資製換，以壯觀瞻，計春夏季共合應領服裝經費舊幣四百三十四元，折合新幣八十六元八角，秋季共合應領服裝經費舊幣七百五十五元，折合新幣一百五十一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七元八角，理合據案分別開具名額及應領服裝套數清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撥案由本院應解原徵訟費項下扣除，以資製換！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清單二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案

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郭鴻藩

五七

撥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永綏遊擊隊長呈請核轉二月份尾餉一案准照呈報數撥發給領指令並分令以備查照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照准令廳撥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核轉事案據永善縣長曾文模呈稱永綏遊擊隊長王興桂造報二十五年度二月分支付預算書表單據請核轉令消
費稅局撥發等情據此查書表領單所列該隊二十五年二月分領支薪餉公乾薪幣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尙與規定之案相符比
對收據亦復無異應請令飭財政廳轉令永善消費稅局撥發給領所有核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書表單各一份具文轉呈
請祈

鈞府鑒核辦理并乞

指令飭遵

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算書表領單各一份。

民政廳長丁兆冠

指令建築委員會據核轉購料委員會工程經費預算書呈請備案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書均悉。據呈預算書所列各款，每月共需新幣八百二十八元 既經該會核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民財兩廳及審計廳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會同查勘昆明縣屬第七區小島山靈官洞崩塌災情一案准

如財廳簽註辦理指令飭知由。 三月二十七日

會簽悉。該員等所擬籌措放賑各項辦法，大體均尚允當，應准照辦。惟所請由省庫墊支一層，應照財廳簽註：「先行發給新幣一千一百六十六元，施賑傷亡災民，其餘房屋船隻及未傷人民郵金，俟石料變賣後，再為酌量辦理，至散發賑款時，准如該員等所擬，令飭原勘各機關派員前往監放，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道路工程學校勘測鐵峯危一二兩隊勘測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 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預算書存發。

附原呈

案據兼道路工程學校校長段緯，遵令更正該校帶領學生前往鐵家寨測量一二兩隊勘測費預算，共合領新幣二千九百零九元，請祈核發一案，到局。該校長所報預算，當經照案復核，尚屬與案相符。惟查此項經費，前經預發過新幣一千元，照案應予扣除，尚合補發新幣一千九百零九元。除令知該校長照數具領，暨將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計呈：道路工程學校勘測鐵家寨一、二兩隊經費預算共四本。

代理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 孫國藩

會辦 楊文清

楊石生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二〇七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雲龍菸酒稅局局長高御之，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回符，單據無異，自八月份起，准由預備費項下增伙食八元，亦與案符，如支支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一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瓊州小學籌備處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領支籌備費計算書類准予核給給証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查書列各數，核尙相符，惟對照表內，本月份不敷數目，照例應列入收方，茲列入支方，以致收支總數不能結算相等，此項姑免發還更正，准照九十兩月份預算數各九十元，予以核銷給証。不敷之數，節由下月彌補，並節嗣後勿再疏忽，致干駁斥，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四一八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呈報標準預算再行核辦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未據呈報，當於前報八月分書類時，令飭擇報，迄未呈覆。茲各月份預算，參差不一，難於備考，爰增減情形，究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令飭迅將標準預算呈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瀘西菸酒屠稅局局長錢甯遵令更正該局二十五年度七月份及續報九月至十二月份五個月支出計算書，請予核轉到廳；查各月份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符，單據無異，自七月份起核定「預備費」二十五元，並准添司事一名薪伙二十三元三角，又自九月份起，因該局長兼財政局職務，改支月薪十元，公費二十元，及事務費月增九元，均與案各，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連同前呈二十五年八月份書類，併案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覆奉駁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開支津貼情形請追認核銷一案未便照准由。
三月四日

呈悉。查所呈錯誤雖屬有因，但各級辦事人員之玩忽，不能辭責，所請追認准予補行核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六四

附原呈

案查前據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開支夜工津貼冊據，請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呈奉鈞府審字第一五四三號指令，並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分處呈覆略稱：「奉令自應遵辦，曷敢冒瀆。除將辦事員朱立齋一員，所支夜工津貼六元，遵令刪除，由給束獎金項下扣除外。至分組長李正彩一員，遵查該員係四月十二日離職調漾水區分處未有是月十八日離職情事所刪除之津貼二元六角理應呈復請祈鈞長鑒核准予轉呈省政府仍予核銷，以免賠累！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其分組長李正彩一員，前據該分處呈報本月份名冊時，既因承辦人員誤將劉家聲一員，離職日期，簽註於該員名下，致被將津貼刪除，茲既據陳明，所有前駁支給該分組長李正彩津貼新幣二元六角，擬請仍准追認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分財政廳呈轉瀘西清丈分處追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所擬各節，除將九三號單據誤寫爲九一號外，其餘尙屬實在。應照章由經常呈報計算數內剔除超支數新幣一十二元及八五，九三兩號單據所列新幣八元八角節繳外，准照新幣二千二百一十九元零八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臨時費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超支數新幣四元節繳外，准照新幣八百九十九元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並飭迅將八月至十月份計算書類，尅日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類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九零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據該廳核擬該分處是月份計算數剔除數，核尙屬實，一併准予照辦。

再查其餘列報各數，散總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經常准照七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八仙核銷，臨時准照一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核銷。至欠報書類，併催趕報，以免久延。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九一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令催趕報二十五年年度預算。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尚未據呈報核定有案，所報支付計算，未便予以審核，着將原件暫存。令飭迅將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趕日呈報，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姚安縣財政局長吳永立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數總尚符，單據無異，列支預算數，亦與案合，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顧。

計呈費表單據各五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豐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報預算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前據該廳呈轉該局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府，當以標準預算未據呈報，未便予以審核，令飭補呈在案，迄未呈覆。茲據續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分計算書類來府，仍未便辦理，若將原件暫存，再飭從速補報，以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鹽豐縣財政局長陳德榮，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齊表所列數目，數總尚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齊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附屬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以查明更正由。 三月八

H。

呈件均悉 查該廳及所屬林務處，水利局，調查設計委員會等計算書內各節均未列預算，又該廳單據第一〇一號錄事段國璋領款人處未蓋名章，第一〇八號護兵黃家福所蓋名章不符，第一二三號車伕彭興鴻為何請姚士臣代領工資，未據申叙，第一二五號警衛薪餉，未附各受款人蓋章清單，第一三二號購筆証明單在省會地方為何不有收據，第一三五號支付郵費為數較多，應造逐日發郵清單，并檢呈郵局所出官署公文收據以上種種不符報銷手續，未便遞予核辦 着將原件一併發還，遵照指駁各點查明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收支計算書十八本，對照表八張，單據九本。

附原呈

案查本廳及附屬各機關經費收支計算書表，業經造報至二十五年八月分止在案。茲九月分經費已照核定數目具領支付，理合將本廳暨附屬各機關編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鈞府俯賜核銷，飭發財政廳備案，仍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十八本對照表八張，單據九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 查本月減支數，既據聲明彌補上月不敷，又預備費未准動支，准照三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之數核銷給證。遞推不敷九角，下月份撙節彌補，至書表內所列解繳會計員津貼九元，係停支節繳數不應又列入不敷數內，以圖彌補。又預備費科目 照規定應列為項，該局誤列為款，此次准由府代為更正，免予發還，嗣後務須注意更正，以符規定，而免紛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計發六四六四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並飭將六月分剔除銀十元二角一分令遵呈核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對照表內支方，列報上月份不符銀十三元七角八仙，六月分剔除數十一元二角，共銀二十四元九角八仙，除上月分不敷數，准以本月分減支之數彌補外；其剔除數一項照例應專案呈繳。茲竟列入支賬，實屬不合，仍應令飭專案呈繳。並將呈繳日期具報備查。再查計算書內計算數，統誤為決算數字樣。又書內第一項照規定應列俸給，第一目應列為俸薪，第二目應列為工餉，該局所列項目，諸多紛歧，並飭嗣後注意辦理。是月分准照呈報計算數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共三百五十五元三角四分核銷給証，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四六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馬關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至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發
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各月呈報支付數，有增有減，遞推至十一月仍屬超支，准照每月核定預算如二百七十七元二角之數，核銷給証，遞推不敷數，下月撥節彌補。查八月份計算書表，漏列七月份不敷數，既經該廳代為更正，免予置議，惟承辦員未蓋章証明，文內亦未加聲叙，核與規定不符。嗣後發現錯誤，認為無關重要，代為更正，務須蓋章証明，並文內加以聲叙，以免誤為塗改，發還另辦。又各月對照表，未蓋鈐記，不足以昭鄭重，一併飭注意。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四八二號証明書二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奉令派員勘測勸水利用支計算書類發還令並更正呈覆由。 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分別指駁如下：一，此項測勘費，僅于文內呈明自二十五年十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書內未將年月列入，不符規定，應行補正；二，書內辦公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僅將單據號數列入，備考欄內未將所購物品詳明聲叙，不便比對，應行補叙。又計算書未蓋關防，不足以昭鄭重，應行補蓋。三，收支對照表，未據附呈，應行補送。四，所呈單據第二十三號塗改機關名稱，近於濛混，第五十五號單據塗改數目，企圖浮報，均有未合，應將兩號所列銀數一元六角二仙，悉數剔除。五，單據第五十九至六十八號共十張，同屬保護費，何以第五九，六一，六三，六四號四張，不能由團兵直接出受款單據，而由事務員周寶光出證明單，所支是否屬實，殊難憑信，應行聲叙理由。以憑核辦，應將原件發還，飭令分別辦理呈覆，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飭派員前往彌勒勘測水利等因一案；奉此，當經指派本局工程處審查股副主任張應科組織測隊前往勘測去後，旋經勘測完竣，回局銷差。茲據造具支付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鑒核到局；當經詳細審核對該副主任率領技術員四人，工丁二名，廚役一名，測夫五名，自二十五年十月二日首途前往勘測起，至十二月六日回省止，共支旅雜費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三元四角九仙，按散合總，核尙相符，單據亦全；除前發過新幣五百元，不敷之數，仍准照數補發。

歸整外，理合檢具原報計算書，連同單據，一併專案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單據一本。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藩

會辦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三月十

三日

呈件均悉。准照呈報數發九百零二元二角五仙，核銷給証，遞推結存數，下月繼續列報，惟查計算書所列預算總數為一千零七十五元，按散合總只有九百九十五元；核查係預備費八十元漏列，雖於備考欄內敘明白，究與列報手續不符，此次姑准免與發還，由府代為補列，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積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第六五一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煙屠稅局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自是月份起每月由預備費項下動支增補伙食費八元，既經該廳核轉有案，應准照辦。惟伙食單據，僅由經手人出單具領，其中支用是否屬實，轉發者已否給領，無憑考查，不足以資證明，嗣後應列伙食表，由各員加蓋名章，以昭實在。是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三百二十元零五角核銷給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五一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煙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書表列報各款，經審核相符，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三百三十三元一角，核銷給證，遞推結存數，下月繼續列報。惟預備費係補助經常費之不足，核准動支即成爲經常之一部份，照規定應列爲第一款中之最末一項，該局誤列爲第二款，致預算數不能併

入第一款內，又九月份單據第九號，巡丁劉炯工資，係李芝雲蓋章代領，不足以昭覈實，均與規定不符，此次姑免發還，嗣後務須特別注意。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五一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資產負債各表核與規定不符原件發還令飭更正

呈復再憑核辦由 三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雖屬相符，惟查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在於財產計算機能同時兼顧，始得之確當；欲達此目的，須以估價正確表示完全為原則。估價正確云者，即其所列各項數字，確能表示當時之實際價值，惟因生中如房屋機器等，既無市價可資根據，亦無法根究其當時之交換價值，不得已，惟有採取折舊辦法，以其經過折舊後之餘額代表時價而列出之。該廠所列各項固定資產，未識原價數？抑時價數？如係原價，則使用若干年，破壞毀損，表示即不正確，如係實價，必須經過折舊。而各種成品存料等先行提存跌價準備，始能折扣計價。「外欠內款」有屬於本年度者，有屬於以前各年度者，

亦有不能視為應收款項成爲擬賬者，按照規定，一年以上尙未收回之款項，即有作爲疑賬之可能，如無準備備低，則其表示即不正確。該廠規章，未識曾否定有職工退休金年金等，如其有之，而無公積金提存，將來支用之時，假使由盈餘或資本項下支付即與規定不合。固定資產各項目，列價既不正確，則其他各項目從能正確，亦已破壞個資產負債表之正確性，因而牽動損益計算表上之純益，亦不確實。該廠係官營業機關，所報此項決算，尙無何項重大關係，如係合股經營之公司，有分配利息利潤租金等情形，則甚不適當。應節提存折損準備各項準備及公積金以備次年度之備低支用，而使資產負債損益均能表示確實。然有效之資產負債表，尤貴能表示完全，認爲應當列入之項目，必須全部列入之，其不應列入者，必須斟酌剔除之，該廠所報各表，雖無可以刪除者，惟尙應列入者，亦復不少。其資產內中之外欠內款，如有帳款職工預支，器械類中自分機械工具及器具，負債類中之內欠外款，除借款外，如有應付未付費用之工資雜費及進貨客戶之賬款等，均應分別列入，以期明晰。再科目名稱，負債之部仍列與資產相同之固定資產，核與規定不符，應改爲資本接管之資產材料成品，可於摘要欄內申叙，以免劃分界限，致失一貫之性質。資產

類中之材料，應改爲存貨內，分製成品製成配件在製品及原料，屬於某科存管者，俱於摘要欄內叙明。編製資產負債及損益等表必先造具財產目錄並以完備之簿記爲根據，始稱確實，應飭擬訂會計規程，改報平時審核之差額試算日月計表，以符規定而資審核。以上各節，不過略舉其大概，詳細辦法，總以兼顧實際情形及理論標準。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二份。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據本廳製革廠經理楊維浚於九月五日呈稱：「案查職廠營業盈虧情形，曾經列表具報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並蒙核銷在案，此項冊報，理應每屆年終，結束一次，以供考覈，惟查二十二年，因奉總司令部命令，製造硝皮彈帶，並各項改製軍品，其價目均未奉令核准，至二十三年分，廢續製造硝皮彈帶，年底始製交完畢，價目雖蒙核定，旋又奉令趕製出差各部隊軍品，並機炮各種鞍具，手續繁多，年底不能竣事，至二十四年分，先後奉製各品，業已結束，而呈報

總部之各項價目，又奉駁至二萬五千餘元，迭次呈請另行審核定價，往返多月，均未邀允准，以故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

四等年分營業盈虧，均不能計算結束造報，現已一一奉令核定，當將職廠各科暨售貨處所存皮張貨品，逐一查照盤點清楚，並比較營業盈虧，計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計三年零六個月）理合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對照表，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三份，隨文呈請鑒核，並請轉送省政府審計處核銷示遵。計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對照表，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三份。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數，散總尚符，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各表，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對照表，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二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五百七十九元九角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上下月繼續列報。至欠報十，十一兩月份計算書類，仍飭迅速呈核。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三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八，九，十等月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

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三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設由 三月

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九

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三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瑞中學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呈覆由 三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分別指駁如下：（一）計算書一項四目修繕一二兩節相加應合二十四元九角，錯列為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兩抵合多列八十七元三角，比對單據七十六號至八十號，實屬多列，應飭剔除。（二）單據第十一號，領款人周耀未蓋名章，給領與否，難資證明，應飭聲覆。（三）單據第十九號列三十三元六角，而計算書備考欄內敘為二十三元六角，核係筆誤，應飭更正。（四）單據簿籍亂無章，殊嫌草率，應飭嗣後注意，妥為粘貼。以上四項，應將原存發還，令飭分別遵辦呈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雲瑞中學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瑞初級中學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核領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發送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簽復：

「查該校十一號體育童子軍專任教員周耀薪俸單據上，未加蓋印章，應飭補蓋。相應連同原件，簽請貴廳核辦！」

等由，准此，覆查尙屬無異。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具文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四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附省名勝公路工程處造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三

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計算書備考欄內概不聲叙并註明單據號數，不便比對，又單據八月份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一

五三，五八，六七，六八號，九月份第四六，五二，六七號，十月份第五一號均未書購置機關名稱，是否公用，難資證明。十月份第五二號有塗改機關名稱痕跡，顯有不實。八月份第五八號未蓋郵戳，不足以昭實在。八月份四五，四六，四八，四九五一號，九月份第四七，四八，五零號，十月份第四七，四八號在會地方，何以不取商號受款單據，概由經手人出證明單，顯有浮冒。以上種種均不合規定，未便遽予核銷，應將原件一併發還，令飭遵照指駁各點，自行剔除，或詳加聲叙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蓋過審核戳記之單証，仍應呈繳，不得撕毀俾便比對，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六份，單據三本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義務教育委員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奉令剔除飭繳之數請仍准核銷未便照准由 三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覆核所呈情形，殊乏正當理由，本市乃商號林立之地，該雜役等何以專趨向不識字之婦人處購買，其中不無疑問，如該婦人等真不識字，則單據所開之數量，單價

共值，當然不知，屢免盲從，且該承辦員等，既明規章，何不註明於造報之先，而盤叙於奉駁之後，構同巧辦，顯有搪塞，所請補行核銷，未便照准，仍飭遵照前令將剔除之四元五角六仙，解繳金庫，承辦人員，嚴予申斥，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甯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預備費原為補助經常之不足，一經核定，應即併入經常列報，照規定應列為第一款之最末一項，該局誤列為第二項臨時款，此次准代更正為第四項，第一款預算總數亦代更正為二百三十七元六角，又收支對照表未蓋餘記，不足以昭鄭重，嗣後務須注意，是月份除預備費未准動支不計外，超支數准由上月結存彌補，照呈報數二百三十四元核銷給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五〇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口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件均悉。查各月呈報計算數增減數目，准遞推彌補，照各月核定預算數八十八元六角核銷給証。至遞推至六月底止仍不敷之四元七角，已屆年度終了，未便准由下年度彌補，以維章案，再查各月備考欄內，僅列單據號數，未詳加彙叙。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漏蓋鈐記，均與規定不符，嗣後務須注意辦理，又該局距省雖遠，但交通甚便，月份計算竟積壓至一年之多，始作一次彙報，殊屬不合，着予嚴加申斥，欠報二十五年各月計算，應從速造報，以嚴撤懲。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六
計發第六五三七號証明書三件。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併同月計表祈核示一案命飭遵照前令尅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廠前造報二十五年各月份書類，當以漏報收支對照表，核與造報月份計規定不符，曾經將原件暫存，命飭補報，再憑審核，並飭嗣後月計表按月分呈在案。

迄未據覆。茲復據該轉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并月計表來府，除月計表另案核飭外：仍飭嗣後務須遵照前令，分別填報，並將各該月份收支對照表，尅日補呈，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齊據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五金器具製造廠廠長何瑞等呈稱：

「查職廠營業費計算書暨月計表等，曾經報至二十五年十月份在案，茲將應報十一，十二兩月份營業費用開支計算書，檢同單據，暨月計表，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鑒核，轉呈示遵，計呈營業計算書各三本，單據各一本，月計表各三張，」

等情；據此，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以予轉請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銷，并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呈十二月份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州小學造報開支購置書物費冊據令飭更正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單據第八九十等號，均係發票，非受款單據，所列價款，是否照數付訖，有無浮冒，無從查明，不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向受款人取具收款單據補呈來府，再憑審核！

此令。

計發還富州小學造報購置書物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富州小學校長海映星呈稱：

「呈為道具清冊單據，請核銷支出在省購置書物費後發半數事：案查職校在省購置書物費後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業經呈請核發，並請託中華書局代領在案。嗣奉 鈞廳指令第五三二七號內開：「呈悉。查所請核發書物購置費後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核數與案相符；除已如數發交中華書局代領，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校長遂即購置校具文具圖書；親身監視運往富州交校存用。合計實支出新幣七百二十九元四角八

分，連同彌補支出先領半數，不必新幣五角二分，總計實支出新幣七百三十元。當查此次後領半數，收支計抵，符合符餘，理合造具清冊四本，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請鈞廳備局核銷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校照案支領購置書物費前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曾經轉報核銷在案。茲據呈報支領後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核與案符，冊據列數，亦尚相合。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外，理合具文，檢同冊據，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原冊二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長顧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營業契稅局遵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三月廿四日

呈件均悉 查該局列報開支各款，散總雖符，惟書內二項，三目，三節備攷欄內，列報二等辦事員十一員，比對單據，十五至二十四號實只辦事員十員，查備攷欄內，聲叙錯誤，應飭更正，又二百一十五號單據，列支本局洋油及水，共銀六元，各物數量，單價共值，均未載明 既非受款人單據，又非証明單，不合報銷，應行剔除。再查領薪單據，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明、日均未填註，未免疏忽。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尅日遵辦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該局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趙濟呈稱：該局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開支結東公宴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該廳核議，由該分處呈報數目內剔除超支數六元二角，甚屬實當，應准照核定預算二百元之數核銷給証，剔除數件飭呈繳具報。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六三七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修車廠楚雄分站羊街分站等三處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

准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查修車廠一月至四月份計算書內未列預算數，羊街分站一至四月分單據，第五至八號，五月份第五至第七號；第六月分第三，四等號，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現經手人代造，應由各該號單據內所列銷數，各別除百分之二十節繳，以資警惕，羊街分站一月至五月各別除新幣二元四角，准照新幣一百十六元六角核銷，六月分別除八角，准照五十六元二角核銷。修車廠楚雄分站二處，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至修車廠未列預算，此次姑免發還補正，嗣後務須注意辦理。除分別給證，並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存。

此令。

計抄發六四二九至六四三四號證明書共六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學生集訓總隊據道報二十五年五、六、七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隊所報書類，其津貼薪餉冊內，名章不符，約有百數；僅簽名及劃押者，數亦不少，又辦公設備，特別等費，收據簿內，竟以數十柱編成一號，而計算書備考欄內，未詳加註明，以上均與規章不符，未便核轉，應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尅日更正，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五份，收支對照表五張，單據粘存簿廿一本。

指令鹽運使據呈送本分支機關二十六年一月份財產增減表令發更正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該署減損表，備考欄所列總數，查有服裝類數項計算錯誤。又場警第一及第三中隊增加表，列報棉外套單位價值，與該署所報不符，是否計算錯誤，抑係筆誤之處，無從懸揣，未便代為更正。為將原表發還，令節查明更正具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廿六年一月份財產增減表二份。

附原呈

案查本分支機關每月應報財產增加表各二份，曾經呈報至十二月份在案。茲查一月份報表，業已核算齊全，理合備文呈送，請祈鈞府俯賜鑒核，飭處備案登銷仍候令示祇遵。

肅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月份財產增減表各二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公出

代行拆運銷課課長譚其質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菸酒莊屠稅局欠報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營業類准免予置備以示體恤由 三月二十九日
呈悉。詳核各情，不無可原。應准為所呈情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仍飭以後照章辦理，勿再玩忽，致干嚴議，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廳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九三一號開：分別懲處未報欠報月份計算書類各機關轉飭遵照等因一案。當經分別遵照辦理，并令飭各附屬機關查覆各承辦人員職名，以憑遵令懲處各在案。茲據巧家菸酒性屠稅局長楊振鵬呈稱：

遵查職局欠報本年各月支出計算書表，情因改定新案以後，造具月支經費預算書，呈請核示，久未奉到核定指令，以致計算書表，無所遵循，不便造報，迭經職局會計兼稽核員王興泰於各月稽核報告表聲請核定，嗣奉指令稽字第二五七九號開：呈悉。查該局預算，業經核定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查職局實未奉到此項核定預算命令。以故每月坐支經費，暫照新編預算數，因計算書表久未造報，復經局長呈請抄發核定預算原案，以便遵辦，先後呈報鈞廳各案，歷歷可稽，非敢有意因循，懇祈鑒宥，至於王會計員自到職以來，辦事熱忱，服務勤謹，對於登記造報，從無積壓，其中素呈報之旬報表及收入計算書類，及稽核報告表等，可以證明此項欠報支出計算書表，若非上述原因，決不致如是稽延，懇祈俯察微衷，免予停職，以示體恤，局長亦非不加督責，并祈免于記過，以示寬容，現已轉飭該員，按照准支經費數目，漏夜趕辦，依限呈報。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核尚屬實，可否如請免于處分以示體恤之處，理合具文轉呈鈞府核示遵行，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董

財政廳長陸廣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購置電單車呈請派員驗收一案由 三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此案據該驗收員呈覆稱：該局所購電單車五輛，尙屬實在，機件確稱堅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等情；覆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應准予驗收，開支價款新幣二千三百七十元，併准由該局流存經費項開支，仰即轉飭速將單據補呈前來，再憑核銷！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為呈請派員驗收，並祈核銷事：案查職局前以公路發達，交通便利，為應時勢之要求，特呈准購電單車一輛，以資試用，惟應用結果，捷便殊多，當續向加波公司訂購五輛，以增威力，除消費稅。由局呈請豁免，開稅由局函請豁免，如未邀豁免，容後由局照付外；其每輛照原購之價，減給法幣五十元，合每輛給價法紙一百五十元，均經妥訂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一日，該公司已將車輛如數送局，隨經檢驗完全，即照是日紙水價舊幣一千五百八十元計算，計五輛，共合舊幣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二千三百七十元，如數付清。至此項價款，仍請由職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請領。除取獲受款憑單，已列入十一月份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擬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等情：據此，查該局前由加波公司購置電單車一輛，以作緝捕案犯之用，曾經呈准派員驗收有案。茲又續向該公司訂購五輛，其價款雖係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非事前未經呈奉核准，即行訂購，於程序殊有不合，本應駁斥不准，惟念款已支出，收回不易，既據呈請驗收前來；究竟該局現購車輛，機件是否堅速？價值有無虛浮；擬請鈞府准予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查驗具覆；再憑核奪。是否有當？懇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三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再行補報一份，以便存轉！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武定中學呈報財產目錄等表到廳，除將表各抽在一份外，理合檢原表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銜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財產目錄，不動產公告表，卷宗表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滇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七，八等月份夜工津貼及發照組經費冊據准予分別核銷給

證由 三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所請夜工津貼及發照組經費各情，既與案相符，覆核尙屬可原，應准照原報款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二二三，六二二四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遵令呈覆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預算不符，據覆因存三等二級稽核員，調差離職，少列薪伙費四十五元所致，覆核尙無不合。惟查該員雖已調差，遺缺尙須補委，在未補委以前，缺額薪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算數當然不列報，但預算數不得減少，可於文內加以聲叙，再查三等二級稽核員，月薪係三十五元，該廳聲叙為三十元，顯係筆誤。又收支對照表，未蓋鈴記，不足以昭鄭重，此次姑念發還，嗣後務須注意，勿再疎漏。是月份，除預備費未經動支不計外，超支一角九仙，准以上月結存彌補，照呈報計算數，九百零九元二角九仙，核銷給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六三號證明書乙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三四二四號，發還下關特稅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以預算數少列四十五元，飭轉飭更正呈覆，等因，計發還原件一份奉此，查該局原設有三等二級稽核員一員，月支薪三十元，伙食十元，現該員已調差離職，遺缺亦未補委，故較原預算數合減少四十五元，奉令削因；理合檢同原件，具支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彙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二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月計表一張，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二份計四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二日

據該署呈報廿五年度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庫存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訓令楚雄縣政府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驗收具覆由 三月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修理校舍，前據該廳轉請核發預算經費新幣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經令派楚雄縣長代行勘估呈覆：以審字第七三號指令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飭仍遵前令，儘款修理在案，茲據呈報共開支新幣二千八百餘元，與案不符，未便照准。至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准仍派楚雄縣長就近前往驗收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冊據三件辦畢仍繳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箇舊錫務公司催報自九月份起各項賬表以憑核辦由 三月十一日

案查該公司應報各項賬表，截至廿五年度八月分止，距今六月之久，未據繼續呈報，

殊屬稽延。亟應令催勉日趕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電氣製銅廠呈報十二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日報表發生筆誤由府代為更正補列外餘表尚無

不合准予備查令知山 三月十七日

據該會核轉電氣製銅廠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日計表，庫存表各二十六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有五日日計表「現金」科目，將千位七，誤書為一。十八日日計表「製造銅銻」科目，將萬位二，誤書為四。又十九日庫存表，將「合日庫存」數目二百廿五元九角三仙，漏未列入。惟總數尚屬無誤，准由府代為更正補列。餘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合准予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據該廳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圓通山石墳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竊職局奉令改建圓通山土墳十塚當經擬定修建式樣照本排
原有石墳高三尺直長八尺二寸橫寬五尺底脚四方用太平石下海漫出土四方用捲脚石二層上
用凹面大街石沿石一層墳心換棺用担溝石鑲捲洞保護棺木上面用簍衣石鑲滿墳中心用心子
石三層又上用三尺四寸寬蓮花石一個蓮花石上用三尺長石柱一裸兩面書字石柱上用瓦溝石
一個所有捲脚簍衣心子各石料及石柱均打細磨滑招工估計切實核減每塚需工料洋一千五百
零零三角包與工頭楊開亮承攬與修呈奉鈞部派員復估每塚減去一百元零零三角共合舊票
一萬四千元並准先發十分之九舊票一萬二千六百元承領至局仍包與楊開亮照原估修理當將
換棺捲洞修好函請鈞部審計經理軍法各處派員查驗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完竣理合檢齊攬約
收據備文具領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修費尾數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石墳工程既經該局
包修工竣所修是否堅實與原估是否相符開支屬實與否着分飭軍法審計經理三處派員會同驗

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原呈攬約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攬約單據一本

附簽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改建圓通山土墳十塚爲石墳工程一案。遵經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石塚修造方法，尙與攬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包價每塚舊幣一千四百元，十塚計一萬四千元，亦屬覈實。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監修切具，（保固結因工頭病歿，無從取具，合併陳明。）會簽呈請

處長易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監修切結一份，繳呈令發單據攬約一本

軍法處科員龍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簽 三月二十三日

審計處組員張 堉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三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據該庫呈報廿五年度一月份月記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十二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二十七日日記帳發生筆誤由府代爲更正外餘表尙屬相符
應准備案令知由 三月廿四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日記帳廿五張，日計表廿三張，庫存表廿四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廿七日日記帳借方合計欄最末一行合計結存數應爲八一三一，二四七元，誤爲八〇五八，〇八七元；又貸方合計欄「間接原料」科目所列數額，將分位數六，誤書爲五，詳核均係筆誤，已由府代爲更正。餘表均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應准備查令知由 三月三十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度一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

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回國估軍需局修理軍樂隊樂器室工程一案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奉鈞部經字第七二零號訓令開案據軍樂隊長楊玉柱呈稱昨軍事訓練委員會少將委員兼料長李識韓於本月二十七日蒞職隊檢閱時察得樂器室內全係土地樂器置於室內甚不適宜亟應添修室內頂板及樂器廚並請發白布遮於廚之外面，以資保護除面呈總參謀長外飭令迅速呈請修理而免損壞公物等因奉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派員查勘估計修理並請預先發給上好白洋布一大板約十丈長川遮樂器廚以資保護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准為請飭局勘估具報再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勘估具復茲據稱奉派前往軍樂隊會同隊員司查勘該隊樂器室三間房內全係土地樂器置於室內甚不適宜應附添修地板三間頂板三間頂板刷粉不油并附發白洋布十丈遮樂器廚之外面，以資保護，估合工料舊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折合新幣三百九十三元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稱該技士所估軍樂隊修費新幣三百九十三元尙屬切實可否准予興修之處理合開

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估此項工程等修費是否必需應照章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錄呈

竊以等奉派會同復估軍需局修理軍樂隊樂器室工程一案。遵以前往逐一查勘。當悉該隊樂器室，確有添安地板之必要，至頂板一項，因房屋過矮；且添安以後，一過屋頂滲漏，必致檢修，當已徵請該隊同意，不再添安，又據該隊官長聲稱：該隊樂器較多，無處安置，請於牆上加釘木枋二條，俾資懸掛，並所需白布十丈，係為保護樂器之用，此屬必需，原估舊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除頂板不安，應刪和工料等費舊幣七百五十五元外，所估添安地板工料費舊幣一千二百元，尚不為浮。又加釘木枋三條，連同懸掛釘子，約需工料二十五元，以上兩項工程，共需工料費舊幣一千二百二十五元，擬請准發興修。奉派前因，理合會發呈請

俯賜鑒核上謹發呈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附呈繳奉發信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謀
審計處科員高建中 謹啓

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遵令補呈修理小西門外水池花壇水池工程概約准予備案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查包修噴水池等工程，共合給價新幣六百元，尙屬適中，應准備案，工竣報請派員驗收。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益呈稱：

「竊查職府上年退論修理小西門外水池花壇包價數目，開支情形，曾經呈請核轉在案。茲奉鈞廳度字第九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該府未照章附呈工料單或抄呈概約，所擬修理包價新幣六百元，是否適宜，無從審核。應飭補呈，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轉行下府。遵查此項工程，係以新幣六百元，開支後，包給工頭李樹承攬辦理，款項分兩次發給，單據二張，業經粘貼於上年十二月份埃府單據粘存簿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列於支出計算書第二項準備費科目報請核銷，未能檢呈，奉令前因，理合將此項報銷照抄一份，備文呈復，請祈

鈞處核轉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計抄呈覽約二份，據此，理合檢同呈列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權

計呈原抄呈覽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二月一日

指令教育廳一件據呈轉工程廳呈報長安中心教室另加捲地石及加高地盤等工程計約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日
呈件均悉。核查加給工料價款，尚無浮濫，攬約亦規定周詳，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查農校中心建築教室，另加泛蔴花燈卵石一層，內外主幹牆及縱橫各隔牆，又加高太平石七寸，隔牆內各地盤之土方，亦加高七寸，業經議定，准加給工料洋新幣一千四百五十元零九角在案。茲據原承攬工頭劉應權，普來善，東風軒等三人，呈送原約前來，除抽一份函請購料驗工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檢同原約三份，備文呈請鈞督銜核！分別呈轉！計呈原約二份。

等情；據此，查此項增加工程，實屬必要。所需工料價目，亦尚核實。並無浮濫。茲據該工程處，會同購料驗工委員會將原約核定呈報前來，除抽存一份外，理合隨文將原約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約二份

教育廳廳長
工程監督 龔自知

指令民政廳據呈覆指令擬建築河堰植樹先賢紀念碑亭辦法一案令飭招標修建由

三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七

呈及圖表均悉。查所陳碑陰仍用石料爲宜等情，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估計工料費新幣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雖較前減少，但內中仍不無稍浮之處。應准以新幣一萬零二百元爲範圍，照所擬辦法，招工投標修建。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本

鈞府本年四月九日第一四一七號指令、據勸業會呈，奉令繪具紀念河堤植樹先賢碑亭圖樣，并估計單，呈請核示一案。令內略開：呈件均悉。查所呈建碑地址，及請由本府撰文刊諸碑陰各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所需各項石料價值，殊覺過於浮泛。按冊分別詳細各項價值，統共計合新幣一萬二千三百元，比較原估價值，應予核減新幣二千八百一十二元。所擬碑頂樣式及背面石料，改用紅瓦，應飭分別詳細核算，擬具圖表呈核。俟用費核定後，飭勸業工投標，認真監督辦理。等因；附件發還奉此，自應遵照。查此項紀念植樹先賢碑亭，前奉

鈞府秘字第一四二六號指令，經第四二七次會議議決：應建立大規模之碑亭以資紀念。等因；職建設廳遵即本此原則，從事擬具。此即前呈碑亭圖案，規模所以較爲宏偉，碑頂瓦溝石一項，爲求堅固耐久計；所以始採用石料建築之方式，此項碑頂，茲既奉飭改用紅瓦，自應遵照，另行設計。惟碑陰一面，原擬將此次建碑表彰植樹先賢各緣由；請由

鈞府撰文刊勒其上，所以擬用石料建築，其文字方有刊刻之處，茲於撰文刊諸碑陰一節，既經奉准照辦，而於原擬用石建造一節，則又飭改用磚砌。查用磚用石，本屬均可建砌，惟於堅實耐久方面，兩者頗有不同。若省少許之費用於目前，而使斯亭不能耐久於將來，似有失次綽綽揚芬之盛意。關於碑陰一面，擬請仍照原擬辦法，用石建築，以便永久。至所有工料價值，茲經遵照分別核減，詳切估計共合新幣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較原估經費新幣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元，已合減去新幣四千一百六十七元，與鈞府派員覆估經費新幣一萬二千三百元比較，尚合減去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五元。此次擬計，力求覈實，於表彰前賢之中，仰體節恤庫帑之意。奉令前因，理合繪具新改碑亭圖案，并繕經費估計表，隨文會呈，請祈鈞府俯賜核示，以便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新改碑亭圖案及經費估計表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民政廳陳呈楊衛生實驗處豫商舊醫院籌備處擬呈預估價格單所核一案令飭詳估呈再辦由 三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〇九

呈件均悉。查單內僅開載房屋每所之總價，而于每單位需價若干，未經叙明，難憑審核。應飭遵照本府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補呈預估工料清單將每單位所需之工料數量價值詳細開列呈覆，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姚慈源 稱：

「案據省立前衛醫院籌備處代主任姚壽源副主任張以文呈稱：「竊查前衛醫院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業經鈞處呈奉核准在案。茲值興工之時，理合遵照核定經費範圍內擬具預估價格單三份備文呈請鈞處核定示遵。」等情。計呈建築醫院預估價格單三份。據此查關於建築省立前衛衛生醫院圖樣及說明書前經呈奉鈞處指令業經遵照與鈞處建築委員會工程夏昌槐會商妥為修正在案。且處長前次赴簡凡對於建築衛生醫院衛生所暨衛生分所等一切事宜亦已統籌設計次第着手興工。並經早報亦在案。則於建築所需之一切費用自應預為預先估定以便早准實施。茲據所擬之預估價格單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二份仍檢具衛生院圖樣六張暨說明書十五頁一併具文呈請鈞處備案核分別存轉核示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原呈預估價格單二份及圖樣六張，說明書十五頁，據此，覆會衛局實在，除將所呈預估價格單，抽存一

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一份，及衛生圖樣六張，說明書十五頁，一併具文轉呈，鑒請

鈞府鑒核，并祈指令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預道價格單一份，圖樣六張，說明書十五頁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十一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三月四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

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職行每月應報各項帳表，曾呈報至本年十月底止在案。茲十一月份業已終了，理合遺具並月月計表，庫存款項

明細表，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

照表，各二張，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一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報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銘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中中學呈報京滇遊覽會經到滇請核發專款以資修理校舍，祈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三月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 查該校修理校舍，雖因京滇公路週覽會瞬將到滇，似屬必要；惟該校係在籌劃新遷之列，有無修理之必要，應飭該廳轉飭該新任校長核議具覆，再有酌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中學校校長周錫鑾呈稱：「查此次京滇公路週覽會瞬將到滇所有本校校舍自應略加修理以資整齊而壯觀瞻，業奉鈞長面示從速着手整理，等因；遵即飭由庶務股詳細踏勘開列估計清單以便呈請核發專款而實施工去後，茲據該股會稱：查應修理地點計有北院校門外以及訓育課教室各寢室食堂會議廳操場圍牆南院通道

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管理局呈報無線電局請減租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三月六日

呈悉。查此案正核辦間，復據無線電局呈請飭該廳從速議覆核減租金，並請從三月起暫停收取，祈核示到府，查該局退建房屋工料各費，雖數加為押金，若月租不酌予減讓，則遭受利息損失，負擔似屬太大。倘照該局原請按新加押金以一分息計算減扣，當合舊幣三百餘元，教育經費之收入，不無影響。茲為解除糾紛計，酌於舊有月租內減去新幣三十元，則雙方所受損失，均不為鉅。並准自奉令核准修費之日起，照核減數結算。除分令無線電局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局原呈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案奉鈞廳第二九七二號訓令轉奉省政府訓令略開：據無線電局呈報退建榜衣街局屋工程請令飭酌減租金等因一案。後開：合行轉令該局長擬議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所有交涉經過，呈奉令飭遵辦情形，歷經呈報在案。並奉第一八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昨據該局呈報准電局函奉省令飭向局交涉建築補救辦法一案。當經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茲准簽復：查此案經本會第六屆第十六次議決：修建費俟省府驗收後，准予撥作押佃，租金仍舊繳納，等語；紀錄在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錄令函知該局亦在案。惟查該局原繳押金新幣八百元，月租新幣八十元，可否酌予核減？擬請核定遵辦。再查該局修建工料費，既經省府核准舊幣三萬零二百元，是否即照此數加為押金，懇請併案飭遵。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請祈鈞長銜核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修建費准撥作押佃，租金仍照舊繳納。」等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復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鐵筋過樑情形一案姑准備案令知由 三月六日

呈悉。查所呈仍欠明瞭，惟所訂包價，尙不過昂，姑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五

案查本廳前呈轉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報昆華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鋼筋過樑樑約案所核示一案。奉鈞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指令審字第二〇四八開：

「呈及圖約均悉。查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鋼筋過樑，以資堅固，尙屬不無理由，應予照准。惟查圖約內列載之過樑樑數，計第一層二十五樑，每樑長二丈二尺，第二層長三丈五尺者一樑，長二丈二尺者二樑，長一丈二尺者二樑，合計只三十一樑。而呈內何以有三十樑？又每樑長度既不一律，何以價值皆屬相同？且每樑共需鐵筋，紅毛泥，河沙，碎石，及泥土各若干，又混凝土之比例若何均未一一開載明白，殊難審核。查該處工程，既已設購料驗工委員會專司審核之責，應飭明白查覆，再憑核辦。又嗣後關於工料全包之工程，應由購委會詳晰審查，簽注意見，以資復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工程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查該處所有建築工程，事先均屬集工頭，概行包工制，飭分別開具估計單，由購料驗工委員會人員，會同有關係學校校長，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研議，提交大會，方能決定。此案業經依照程序，審查竣事，核定每樑給舊幣二千二百元，共台給舊幣七萬零四百元。復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工程監督室，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三處，召開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決：「既經小組會議，多次審核，價值相當，應予追認。」等語紀錄在案。始呈請轉飭核轉，手續可謂已完。至於呈內，所稱三十二樑者，因內有二樑，係長三丈五尺，以尺碼計算，合為三樑之數，為此，故稱三十二樑。又每樑長度，雖不一律，而其價值相同者，仍以尺碼計也。

。至紅毛泥等之如何使用，已載明概照所呈圖案，計算製做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懇請鈞督核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係實情，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二月十五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建築省大訓委會及體育課辦公室圖案攬約祈鑒核示遵一案

准予備案山 三月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既屬必要，應准照辦。所給包價，經詳加審核，尚稱覈實。圖案及攬約，亦屬妥適，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八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爲呈報事；查職處建築省立大學訓委會及體育課辦公室一案。業已廣集工頭，飭分別開具估計單，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研議。復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經工程監督室，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三處召開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議決：「以新幣四千元，包與工頭趙培仁承攬興修。」等語紀錄在案。除檢同圖案摺約各一份，函請購料驗工委員會查照外；理合錄案并檢同圖案摺約各三份。具文呈請鈞督銜核，分別轉呈。實爲公便！計呈圖案摺約各三份。」

等情；據此，查省大訓育委員會及體育課辦公室，爲目前所急需。據請提前建築，以供應用，尙屬必要。此項建築，亦須與該大學各部建築相稱。茲據該處將圖案摺約呈請轉呈前來，除圖案摺約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將餘件具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圖案摺約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監督室及工程處二十六年一月份支用工程費數目一案合將原冊發還令仰遵照更正由 三月

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內中工程監督室一月份收支工程費清冊，舊管新收二項，應合

新幣三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而竟列爲新幣三十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雖係核算錯誤，究未便由府代爲更正。着將原冊發還，令飭查明更正，蓋章具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工程監督室二十六年一月份收支工程費清冊二本。

附原呈

案查職室保管「學校區建築專款」所有每月支用各款數目，業經列冊呈報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止在案。

茲查二十六年一月份已屆終了。自應將是月支用各款，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鈎府館案示遵！

再查工程處二十六年一月份領支工程費各款清冊，單據，亦經函請核轉到室。當經覆核無異。應即照轉呈請

鑒核！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龔

附呈一月份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工程處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

教育廳廳長
工程監督 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稽查調查者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工程處不動產等表所鑒核彙辦一案應俟購料委會應報各表造報來府再憑核辦由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不動產表，卷宗表，當經詳核，尙無不合。惟購料驗工委員會，尙未遵令呈報到府，再憑併案核飭，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爲呈報事：查職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起，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所有不動公產，及各項卷宗，理合遵案，各填表四份，具文呈請鈞督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計呈不動產及項卷宗表各四份。

等呈；據此，正核辦間，奉

勅諭指令審字第三五〇一號開：

「查該會處不動產，卷宗表均未據呈前來，亦未據聲敘明花，不便遽予核辦。除將呈表暫存外，仰即飭飭遵照！查明呈覆，再憑併案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即轉飭購料驗工委員會遵辦外。理合將該工程處不動公產，及各項卷宗表，先行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彙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不動公產，及各項卷宗表各三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省會警察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總計算書表祈察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三月廿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列報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警察局局長岳澍濤呈稱：

「為呈報稽查職局上年十二月份計算除支出之部曾經呈報審核在案茲收入之部現已辦理完竣計上月流在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元三角本月收入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六仙二共六萬零五百二十元零四角六仙除支三月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一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一二

費三萬零八百八十三元七角七仙外本月計合流存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九仙理合將書類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廳核轉審核示遵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入總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收入坐支單據簿一本收入憑證表冊一本等情；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入總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收入坐支單據簿一本收入憑證表冊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核轉鹽津稽徵所呈報二十五年二，三，四，五，七等五個月冊據祈核銷一案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憑單，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長楊士敏等呈報核轉鹽稅征所二十五年二、三、四、五、七、等五個月冊報，所
核銷等情；到廳。當查冊列征收解繳各數目，均屬相符。即將原件簽送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簽復：

「查各月款項，即花冊列數目，散總均符。比對繳核單據無異。除抽存清冊各一份外，相應將原件簽請核轉」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冊抽存外；理合檢同呈到各項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冊十本憑驗單收據繳核各十二張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強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遞分配紅獎辦法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案該廳前於二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始轉呈到府，未奉核示，即令飭照成例處
理；俟本省轉飭修正，自己事過境遷。本廳令飭依照修正辦法處理，惟念事隔已久，各項
賬務，早經結束轉撥，若再事更張，事將牽動全部賬務，姑准將廿四年分配紅獎辦法，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三三

以核銷。並飭自廿五年份起，切實遵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煙草公司經理畢近斗呈稱：

「案奉鈞廳第三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清冊並請核示紅獎辦法一案當經呈請省政府核示茲指令審字第一八六號開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數尙屬相符比對月報各表亦無歧異查提存各項磨損準備金十分之一既據該廳准備案應准照辦惟此項磨損準備金似專指機械而言該公司營業房房遷移費家俱什物呆帳準備等四項向未分別擬提核與營業會計原則不符應酌予提存以期穩固復查該公司按盈餘總額提百分之十五作職員獎金雖與呈案相符惟由總盈餘提獎與例不合應將以上所指各項擬提外再就所獲純益提百分之十五始與純益分配之原則相符並應相提百分之若干作公積金又決算時期應自本年起改用會計年度以期畫一仰即併令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到鈞廳訓令第三九八三號後即照往年成例分別處理完案茲事隔已久始奉省政府令飭修正辦法而二十四年度各項帳務早經結束轉撥再事紛更勢將牽動全部帳務擬懇鈞廳體念困難轉呈省政府俯准將二十四年分配紅獎辦法予以核銷自二十五年起再行遵照指示各節逐一辦理以重法令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請鈞廳核轉呈不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經理所呈尙係實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檢發營業機關報表式樣一案令遵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營業機關，性質各殊，所用報表，應按照各該機關營業情形，及所訂賬簿，自行斟酌製訂，始能表現營業之動態靜態，故本府向無普通適用之規定，未便代爲個別製擬，所請檢發報表式樣，應勿庸議。至所陳日記賬無從根據抄報出納賬，每日轉撥賬目，又無法表現，尙屬實情，既據聲明困難，准予免報。惟前之所以令飭抄報日記賬者，深恐該處填報之日計表，發生散總不符，審核時不便鈎稽考覈，以致行文查詢，公文往返，稽延時日，雖可派員檢查各種賬簿，則又不勝其煩耳。現日記賬既免抄報，該處一切賬目，務須按日登記完畢；倘所報日計表發生錯誤或有疑問時俾便隨時派員實地檢查。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二五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

「案奉鈞局審字第一五八號指令轉奉

省政府審字第三零九三號指令略開：據職處呈報增改會計規程，尙精密適用，准予備案，至所請免于抄報日記一節，事關章案，未便照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處日報，前係採用「複式記賬」式樣，現日記賬業經廢除，已無從根據抄報，倘照「現款出納賬」抄呈，則每日轉撥賬目，又無法表現，本擬另行改訂格式，遵照逐日呈報，以免積壓，但恐與

政府規定不符，爲此懇請據情轉呈

省政府將營業機關規定之報表式樣，檢發一份，俾便有書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懇祈

鈞府俯准檢發營業機關報表式樣一份，以便轉發遵辦，俾免積壓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顧國燾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財政局呈報會計規程及帳表式樣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各項規定，尙屬詳盡。惟查該局係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按照原則普通賬與成本紀錄之間，乃由統馭賬戶爲之聯絡；凡各項成本紀錄：總清賬內，均設有同一名目之賬戶以統馭之。而成本紀錄既爲補助總清賬之不足，總清賬又須統馭成本紀錄，則成本紀錄自以採用分清帳爲宜。始能達到永久盤存之目的。如成本紀錄採用統馭帳，對於原料在製品，製成品之現存數量與價值等，仍不免挫月實地盤點，該局成本紀錄均係採用馭帳，似有失總清帳統馭成本紀錄之機能，雖有原料紀錄及各種總匯表，分析表，盤存表，等爲之補助。究與原則稍有不符，且失之散漫，而有表單規定過繁，稽核感受不便之缺點。惟查成本會計在本省尙屬創舉該局此項會計制度經府廳迭次之指示，負責人員之努力，始有如此成績。雖與原則稍有不符，詳查係爲牽就事實起見祇須對於成本計算，不致差誤，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併飭嗣後逐漸改良，以期完滿。仰即轉飭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所屬印刷局係屬工商業混合之官有營業機關，關於會計事務自較其他征收機關繁複，自十九年本廳推行會計制度，即由廳委派會計人員前往該局，專司一切帳目之整理登記，稽查調查等事，實行已來，已觀成效，惟該局會計事務，當以工業部份之成本計算，最為重要，故必須按照成本會計組織，實行精確之紀錄，使製品所耗之材料工資，以及各項成品之生產內容，得以正確明瞭，俾其營業管理上，據以改進。近年該局對於此點，雖能逐漸改進，然究無詳密之規定，足資準繩。昨經由廳另委會計主任，前往該局負責辦理，並令飭遵照 鈞府及本廳先後令示各項，體察實際情形，按照成本會計原理，詳密設計，擬定改善辦法，呈候核定施行，隨據該局擬定改組會計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經由廳詳細審核，酌予增刪修改，令發該局遵照核定原則，擬具會計規程，尅期呈候核定施行各在案。茲據該局遵照令飭各點，擬具會計規程，帳表式樣各二份呈請鑒核到廳，核查所擬會計規程，計分十四章，都五十二條，尙屬妥適週備，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遵遵！

蔣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刷局會計規程一本，張表式樣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昨令教育廳據呈轉保山師範學校呈請核發修費新備案呈請派員驗收一案准令財政廳轉派保山菸酒往屠稅局長湯估驗收具覆核辦由 三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准有案，殊有未合。姑念校舍破濫，立待修理，且用款無多，從權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轉令保山菸酒往屠稅局長代行勘驗具覆，以憑核辦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
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楊玉生呈稱：

「竊校長奉命接收永昌初中，籌設保山師範，到校後，已將接收情形，並學校現況於十月二十八日，條陳呈核，其中師範班教室寢室，修理業已完工，早已開學上課，呈報在案，惟查初中部房舍，所破不堪，李前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長鑒於舊有校舍，不適於辦學之用，於廿一年十月擬具修建計劃，呈請鈞廳鑒核在案。該廳員到校視事後，目擊保地教育腐頹，曾體查實況，對於學校內容，前已繕呈鈞廳外；且下初中全部校舍破漏不堪，確有亟待通盤修理之必要，但事體重大，非短期可以辦到，爰與校長商酌值茲革新伊始，萬端待理，祇有暫就舊有校舍，分配應用，以維目前，並招工入查勘。所有舊校舍除大成門及辦公室椽瓦瓦破朽而木料尚稱堅實外；餘均牆傾柱朽，不勘言狀，幸本季適逢乾季，尚可無礙危險。復查教室四楹，間架雖可再保固一二年，但牆壁內外，粉塵垂脫，儼如野廟，天花板地板，大都破蝕，門窗戶扇，更不完全，書報閱覽室，學生盥洗室，及燒開水室，均付缺如。教員室內部，因過去教員，本不住校，並無門棚地板，地面潮濕不堪。細微不至廁所，亦僅有其名，凡屬空地，即為大小便之所，骯髒污穢，令人發嘔。校長為救濟目前計，不願作通盤計劃，並接修建規則，呈請鈞廳核示，即逕行招泥木工人查勘，越日動工，擇要修理，以與將來通盤修建計劃時不衝突，而免糜費公帑，故首先開工修理教員宿舍，以安定山遠道聘請之教職員，次修理教室牆壁窗扇，及就原有乒乓球室，改建書報閱覽室，使學生求學興趣增加，再次就倒塌空房，改修為學生盥洗室，并添建燒開水室一棟於其側，以重建康。再次修理舊有廁所破牆，以利衛生訓管。最近又開始改修禮堂及大門左近倒塌空房作補充教室之用。初原計劃慎重省工，減料修理在經費項下報銷，乃破屋估計困難，動工以後，一切均超乎預計，需用之修理費，欲按手續待鈞廳核准，始行動工；則千里迢迢，往返費時。而各項修理，均立待應用，無法遷延。不獲已，乃商同地方，由稅收團借貸支用。茲各項修理工程，將告結束，謹將所有修理費用數目，切實擬具預算，共合新幣九百八

十三元七角一仙。雲新鈞長特予通融，核准發給，俾得早日償還借貸，而完結校中工程。至學生宿舍，傾斜通漏，學校大門，亦立應修建，以壯觀瞻。監查員已代請測量員及有建築經驗之泥木工人，測量估計，再為專案呈請。所有呈報先行修理，增加臨時經費，請即核發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准發給，令示祇遵！計呈學校臨時修理計對預算書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校校舍破濫，事前雖未呈准修繕，確有必要，且用款無多，擬予從權備案，並擬請派員驗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原呈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日報各表錯誤情形已遵令更正復核無誤准予備查令知由 三月三十

呈覽帳表均悉。當經復核，除三十一日日記帳借方「材料」合計數誤列入「工資」科目內由府代為更正外，餘表已屬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查調查者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開：

「據該會呈報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日計表，抄報日計帳，共三十三張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比對鈞稽。查四日日計表借方應收帳款，減去五日日記帳借方之應收帳款，應為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而五日日計表竟列為一千二百零七十八元四角似將五日日記帳借方之應付帳款，誤為應收帳款，致生散數與總不合，以下各表，亦逐推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令仰該會即便查明更正呈覆。再憑審核！此令。」

等因；奉此，逕即查明十二月五日日計表錯誤之由，實係該會登記五日日記帳時，將應付帳款之「付」字筆誤為收字，因而結轉總清帳時，亦隨之轉為應收，旋經發覺，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撥正登記，惟因登記在先，發覺在後，抄報又在發覺之後，迨抄報日記帳時，即逕用應付帳款科目，而日計表因係根據日記帳結轉餘額列報，以故呈報之日計表與抄報日記帳兩不相符至十二月底撥轉後即係一律，特以當日抄報人員為省日後抄報重複撥轉科目冗繁起見，事先未相關照，政有此誤。奉令前因，除將五日日抄報日記帳內借方應付帳款之「付」字，仍改為「收」字以歸一律外；理合將不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抄報日記帳日記表各十一張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轉呈暫省立保山師範學校遵令計劃修理校舍請預支款項祈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照數預支。至應需工料價款，俟估計書報到，再憑核辦。附件
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楊玉生呈稱：

一、窺驗校舍，不合教育原則，且朽腐不堪，有關學生安全；訓管更感困難。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條呈鈞廳鑒核在案；嗣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奉鈞廳指令第五九三〇號節開：「三、所呈三款，查校舍破壞，本應整頓修理，惟應由該校切實計劃，估計工程；並擬具修理方案，及工程價額清單，專案呈候核奪。」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因；奉此，自應遵照計劃一切，積極進行，俾邊地教育，奠定根基，以仰副鈞長開化民智改進教育無微不至之德意！伏維職校僻處邊陲，新教育晚開，在民新開辦，係就舊日府費學額舍，敷衍修葺。教室寢室，均省工料減料，不惟方位不合新學校布置，且狹暗低陋，歪斜已極！相延至今，又二十四年，此等房舍，自屬每况愈下。即就原屋大加修改，亦徒虛糜經費，無補實際。就現在情形言之；已使教育上感受極多之困難。現又添設師範學校，尤非及時改建，實難維持，一旦夏雨連綿，簷頭瓦漏，地位潮濕，有礙學生健康者小，倒塌傾覆，危害學生性命者大。再查職校現有地址面積，僅有一千一百方丈，舊校舍既狹暗腐朽，運動場所亦付缺如；理應收買田地，加以擴充，惟目前經費拮据，諸多困難，自不能不將其折毀勻地盤，另行布置。茲已再三集思籌劃，並請測量人員，及妥實泥木工人，詳細測量估計，擬具圖案，重新分配，其中原有房舍除大成殿及奎星樓，倉聖祠三棟，因木料較為堅實，加以油刷修正，即可保留二十餘年外，餘均重新修葺，就原有核圖，作為學生寢室區，大成殿及東西廡周圍，作為寢室區；校門內泮池周圍，作為辦公及職員住宿區，奎星閣一院，作為女生部。大成殿後之排球場，作為學生食堂，廚房，衛生區。如是則不添購民地，舊日教室地址，可勻出作為運動場，所有教室寢室，亦可敷九班人數之用，而布局亦適合於學校布局。即使以後有餘力收買民地，亦不妨害整個計劃。而目前改建分區進行，亦不妨礙於現有學生學業也。以上各項工程計劃，與民國二十一年李前校長估計之數，然少超過，能工程浩大，最近生活費用，亦非五年前可同日語。統計約需新幣四百餘元。各項均經切實估計，除由測量員給具平面圖，擬具修理方案，認真估計說明外；並將泥木工人估計工

料價目，列單呈請鈞長銜核；如蒙俯允，即請派員履勘！並請酌委督工監工各員，組織建築工程委員會，以利進行，俾職校教育行政上種種困難，得早日減免，邊陲教育，幸何如之！所有遵令切實計劃，估計工程，並擬具修理方案，及工程價額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該校修建校舍，飭儘新幣八千元範圍內，就目前必需者擇要修建。並於該校長來省之便，准預支陸千元，到校先行施工，以赴事機。並飭趕速編修建工料估計說明書三份呈核。以憑轉呈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指令遵照辦理及函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現在地址校舍平面圖一張，擬改建校舍平面圖一張，修理方案一份，各項工程價額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辦公室及改建風窗旗幟工程准予照派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 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覆，以憑核辦。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呈稱：

「呈爲呈請驗收事：案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四五三八號開：

「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三零七零號指令據本廳呈轉指派估勘該局請修辦公室工程人員會簽呈覆估勘情形一案內開：「案呈悉。既經該派員等會同切實勘估，逐項核計，應准照覆估價舊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由該局收入倉租項下開支，具報核銷。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召集承攬工頭丁鴻章來局，遵照核定數目另行面議此項修理，正辦理間，復奉鈞廳訓令總字第號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雜字第二七七號開：「案查省內外各機關以及各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大門前，須豎立桅杆遇紀念或國慶日，即懸掛國旗，以符規定，而重觀瞻一案。業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令由本府秘書處分別通報各機關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在案。現爲日已久，未經調查，是否照辦？無從得知，查此項桅杆，需費無多，各縣區鄉鎮公所，亦應照此辦理，倘在大道附近，尤應特別注意，並統限本年底一律實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建立旗杆，應擇相當地點，職局係屬西式樓房，前面臨街，地當

通衢，後院又建築驗貨場所，已無隙地，斟酌再四，惟有採用屋頂豎立，式較為妥帖，且正值修理風窗之便，即將旗杆豎立於風窗門面之上，尤為一舉兩得，惟查此次呈准修理之風窗二道，係在屋脊後面，茲因加置旗杆，則屋後左側之風窗，勢必移置前面，工程一經改動，其所需灰瓦木板油漆等項工料，即略有增添，又因改修前面風窗，以及此次新立旗杆必須另加工料費，是否遵照核准舊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已不敷用，即切實開支，應增加舊幣一百一十元，為數無多，惟因遷就事實，便於工作計，已飭該工頭尅日興工，並派員監修，歷時月餘，業已竣工，核查尙屬堅實，計由收入倉租項下，共具領舊幣一千五百二十二元，伸合新幣三百零二元四角，發給該工頭具領在案。理合將工料費單據，暨保固切結等，備文呈請鈞核派員驗收，並祈俯准，一併核銷。再此次修理，係屬包工，所有工料價目附列前呈估計單內，請免再造清冊，合併陳明。」

等情：附具單據，及保固切結各一張，據此，查該局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各款，有無浮冒？應請鈞府照案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第三科科員文光第尅日前往切實驗收具覆，以憑轉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單據及保固切結，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單據及保固切結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八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统

計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三月份

項	摘 要	金	額
160	1.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6,125	060
5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8,778	200
26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2,413,180	426
	二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5,776	6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50,222	150
361	合 計	2,684,082	436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三

摘	要	金	額	摘
1.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11,901	660	1.二月份
2.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9,000	350	2.財廳
3.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8,413,180	426	3.無預
				二
				亦
合	計	2,684,082	436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五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九七〇、一〇二六〇							
	軍務費	七、七〇四〇〇〇							
	外務費	九四〇、八九八八〇〇							
	交通費	一八、五八九八〇〇							
	財務費								
	交通費	二、九一〇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外務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省務費	二〇五、八七四一九〇							
	省務費	一八、三七四三三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 政 費	三〇、七三八	三三〇		
財 務 費	八七、九七九	三一〇		
教 育 費	九、八三一	二〇〇		
建 設 費	一〇、五六四	一七〇		
營 業 費	五、四五五	四〇〇		
司 法 費	九、一三一	三六〇		
公 安 費	二七、二七六	六六〇		
補 助 費	一、四四三	三三〇		
衛 生 費	五、〇八〇	一〇〇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五九、七一六	七九六		
財 務 費				
民 政 費				
文職出差旅費	七〇九	〇〇〇		
各處服裝費	七、四三六	八九〇		
各機關歲修費	一、三三〇	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年月日 字號	核准 數	發令 年月日	拒絕 數	備 考
六三三	富滇新銀行	二五	軍費費	六三一 直 719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九	天	?	五	?	?	二	三	?	元	?	三六	三	八
雲南省電話局	富滇新銀行	印刷局	?	縣長訓練所	印刷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印刷局	建設廳	省府庶務所	印刷局	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年紀念籌備會	興文官銀號	印刷局	李馮慈蘭
?	?	?	?	?	?	?	?	?	?	?	?	二五	?	?
													雜費	?
?	?	?	?	?	?	?	?	?	?	?	?	二六	?	?
	?	?	?	?	?	?	?	?	?	?	?	三五	?	?
	百	五			?	?	三		?	?	?	?		九
?	?	?	?	?	?	?	?	?	?	?	?	?	?	?
711	744	785	742	741	721	724	722	713	795	788	786	787	794	702
八〇〇	三、二八五	一、六〇〇	九二六	五四二	一〇三	三〇〇	三一五	八八〇	一五一	五〇八	一、〇〇〇	七四八	四九三	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八六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五九〇	〇〇〇	二五六	〇一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七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二六	?	?
?	?	?	?	?	?	?	?	?	?	?	?	三三	?	?
五	二	六	?	六	?	?	三	一	?	?	?	三三	五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二

民國廿五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第三五號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支令	核准數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二六二五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二五二	貸出金	直字號	一,〇〇〇	二六二五								
特貸統運處	〇九	特貸統運處	〇	基本金	〇	七,七四二	〇二								
商人楊瑞森	〇五	商人楊瑞森	〇	各項還還	〇	一〇〇	〇七								
財政廳	〇六	財政廳	〇	〇	〇	四〇〇	〇一								
合計	〇二	合計	一〇	備貸金	〇	四,〇〇〇	〇三								
					725	791	710	706	746	759	664	七八二,三九〇	一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五號

到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註明 耗書數	註明書發出		收文 機關	備考
						數	核	數	核		年	月		
六三二	三二	海陸軍道警農總局	二五	四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	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	八〇〇	一七二	三	六	如呈報機關	
〇〇五	〇五	地方法院	〇	〇	司法費	二、五五一	七〇〇	二、五五一	七〇〇	一七一	〇	〇		
〇〇元	元	審計處	〇	〇	省務費	二、八七〇	八〇〇	二、八七〇	八〇〇	一八〇	〇	〇		
〇〇三	三	省會警察局	〇	〇	公安費	三、九八七	六〇〇	二七、〇五六	六〇〇	一六六	〇	元		
〇〇八	八	教育廳	〇	〇	教育費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五	〇	二		
〇〇二	二	度量衡檢定所	〇	二	建設費	六五九	五〇〇	六五九	五〇〇	一五九	〇	四		
〇〇三	三	電政管理局	〇	三	交通費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	〇	五		
〇〇七	七	通志館	〇	四	教育費	九三二	二〇〇	九三二	二〇〇	一七八	〇	三		
〇〇八	八	建設廳	〇	〇	建設費	六、七八六	六七〇	六、七八六	六七〇	一七二	〇	〇		
〇〇七	七	第一監獄	〇	〇	司法費	八八八	二〇〇	八八八	二〇〇	一七五	〇	〇		
〇〇〇	〇	省務指導委員會	〇	〇	省務費	八、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六	〇	六		
〇〇五	五	庶務所	〇	〇	省務費	九、一五三	三六〇	九、一五三	三六〇	一八四	〇	〇		
〇〇二	二	建築委員會	〇	〇	建設費	一、二四五	五〇〇	一、二四五	五〇〇	一六七	〇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二〇	四	四	一〇	七	二六	七	五	二六	三	八	一五	〇	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託審委員會同委	縣長訓練所		昆明市政府	財政廳	第一農事試驗場	民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高等法院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解省委員會	秘書處統計室	秘書處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四	三	四	三	〇	四	三	四	三	四	〇	〇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民政費	財政費	建設費	民政費	貸出金	司法費	建設費	建設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二九九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二三三	二五、二三三	一五、七七六	四四三	五、八二五	一、〇〇〇	四、〇七五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四四	四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二九九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九、六八八	一九、六八八	一五、七七六	四四三	五、八二五	一、〇〇〇	四、〇七五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四四	四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七三	一八二	一六三	一八三	一六八	一五七	一六〇	一六四	一八一	一六一	一七一	一三九	一七四	一七〇	一六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六	〇	三〇	一九	二一	四	二一	六	四	九	五	二〇	一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六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分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三五號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藍津特種稅局	二五	九	一七〇四六〇	一六〇八三〇		一六〇八三〇	
全省衛生實驗處	〇	八	六一五五四三〇	三八七一三〇		二二八九三三〇	
彝良菸酒牲畜稅局	〇	九	二一四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藍津特種稅局	〇	十	一七〇四六〇	一六〇一三〇		一六〇一三〇	
孟蓮特種稅局	〇	十	四九四〇〇〇	四四一三〇〇		四四一三〇〇	
藍豐財政局	〇	十一	四三九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雲縣菸酒稅局	〇	十一	四六九六〇〇	三九二六〇〇		三九二六〇〇	
馬關菸酒稅局	〇	五	二七七〇〇〇	二七七五五〇		二七七二〇〇	
〇	〇	九	二七七三〇〇	二七七三〇〇		二七七三〇〇	
〇	〇	十	二七七二〇〇	二七八四八〇		二七七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馬關菸酒稅局	二五	十一	二七七	二〇〇	二七七	六八〇	二七七	二〇〇
藍津特種消費稅局	〇	〇	一、七六四	六〇〇	一、六〇三	九一〇	一、六〇三	九一〇
新平清丈分處	〇	七	四、九三二	三六〇	四、九〇八	九一〇	四、八六九	四〇〇
食鹽運銷局	〇	十一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三九	四六六	三、〇三九	四六六
新平菸酒稅局	〇	十二	二八六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宣威清丈分處	〇	六	五、一五六	三九〇	五、二二八	八六〇	五、〇七三	八六〇
〇	〇	七	六、三三二	一七〇	六、〇一四	五六〇	六、〇三二	二六〇
曲溪財政局	〇	九	三七九	〇〇〇	三四一	三〇〇	三三九	〇〇〇
鎮威菸酒稅局	〇	八					一四六	四〇〇
羅平清丈分處	〇	十	七、三〇七	五六〇	七、二七一	七六〇	七、二七一	七六〇
賓川棉作場	〇	十二	五七四	六六六	五七四	六六六	五七一	六六六
河熱帶作物試驗場	〇	十二	六〇〇	〇〇〇	六二五	〇〇〇	六二五	〇一〇

建水查驗所	二五	十	三三〇	八〇〇	二九〇	〇八〇	二九〇	〇八〇
昆明永濟酒稅局	〇	九	一五二	一〇〇	一三三	七八〇	一三三	九八〇
文山菸酒稅局	〇	十三	一五二	一〇〇	三〇八	四〇〇	三〇八	四〇〇
玉溪財政局	〇	十二	三〇八	四〇〇	三〇九	八〇〇	三〇九	八〇〇
大姚財政局	〇	十二	四六六	〇〇〇	四二六	二九〇	四三六	二九〇
楚雄財政局	〇	十一	五七三	〇〇〇	四九三	六四〇	四九一	〇〇〇
龍陵特稅局	〇	十一	一〇七五	〇〇〇	一〇七五	二五〇	九〇二	二五〇
第一農試場	〇	十二	四四三	〇〇〇	四五一	二五〇	四四三	〇〇〇
昆明市女子感化院	〇	十二	五五〇	二〇〇	四五五	六五〇	四五五	六五〇
昆明市集團事務所	〇	十二	四九一	六〇〇	四九一	六〇〇	四九一	六〇〇
昆明市南二區查驗所	〇	十一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〇	〇	十二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男子感化院溝工隊	昆明市南區屠獸檢查所	昆明市東北區屠獸檢查所	昆明市朝陽巷檢查所	昆明市第一寄櫃所	昆明市第二寄櫃所	昆明市集團檢查所	昆明市場檢查所	昆明市豆腐米線場	昆明市南三區檢查所	昆明市屠猪場檢查所	省政府庶務所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九二 三〇〇	三二 八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九〇〇	四七 二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六 X〇〇	二八 一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八、七、八〇 X〇〇
九二 三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九〇〇	四七 二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六 X〇〇	二八 一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九、六、九二 四三四
九二 三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八〇〇	二九 九〇〇	四七 二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六 X〇〇	二八 一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九、六、九二 四三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河口蒸酒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一	十	九	一	一	一	一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八一 七〇〇	九一 九〇〇	八八 四〇〇	八七 七〇〇	八七 五〇〇	九〇 四九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八八 六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興文官銀號	元永區清丈分處	嵩山菸酒局	昭通菸酒局	鎮威菸酒局	昆明特稅局						
〃	〃	〃	〃	〃	〃	〃	〃	〃	〃	〃	二五
十一	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八五五 四〇〇	一、四二八 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一四 四〇〇	二、二六八 八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三、六二〇 四一四	一、二四六 一〇〇	二、三三五 三三〇	一、七五〇 一〇〇	一、四六四 四〇〇	二、二六三 三三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	八、九〇〇 一〇〇	八、七〇〇 六〇〇	八、九〇〇 一〇〇	八、七〇〇 四〇〇	八、八〇〇 〇〇〇
三、六二〇 四一四	一、二四三 一〇〇	二、三三五 三三〇	一、七五〇 一〇〇	一、四六四 四〇〇	二、二六六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昆明市古幢公園	二五	十一	七六	二〇〇	七六	二〇〇	七六	二〇〇	七六	二〇〇
昆明市虛凝公園	〃	十一	七六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昆明市大觀公園	〃	十一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昆明市翠湖武成公園	〃	十一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保 育 院	〃	十一	四二六	六〇〇	四七五	〇五〇	四二六	六〇〇	四二六	六〇〇
市 樂 隊	〃	十一	四九三	六〇〇	四八三	〇四〇	四九三	六〇〇	四八三	〇四〇
石場管理處	〃	十一	一四七	〇〇〇	一四八	一八〇	一四七	〇〇〇	一四七	二三八
園藝試驗場	〃	十一	五二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職業介紹所	〃	十一	四七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清丈人員養成所	〃	十一	二,四九三	〇〇〇	二,九四四	一四〇	二,九四四	一四〇	二,九四四	一四〇
義山財政局	〃	十二	三五七	〇〇〇	二七四	二八〇	二七四	二八〇	二七四	二八〇
昆明市政府	〃	十二	六,七八五	〇〇〇	六,六五〇	六九〇	六,六五〇	六九〇	六,六五〇	六九〇

大麗段工程處	財政廳	綏江菸酒局	玉建段工程處	第一監獄	連東分區林務局	教育廳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牧師堂
〃	〃	〃	〃	〃	〃	〃	〃	〃	〃	〃
九	十二	七	十一	一	十二	一	七	八	六	八
二,三四八〇〇〇	七,三〇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九九四三〇〇
二,三四七〇〇〇	七,五二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八一八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三,〇二七〇〇〇	二,八五一〇〇〇	九九三九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四七〇〇〇	七,三〇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四六二〇〇〇	九九三九七〇
〃	〃	〃	〃	〃	〃	〃	〃	〃	〃	〃

玉溪農校	二五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九五	八三〇	二九五	八三〇
宣威清丈分處	〃	五	四、四五四	〇〇〇	四、一六三	六三〇	四、一五六	六三〇
建水查驗所	〃	上	三三〇	八〇〇	二九〇	八〇〇	二九〇	八〇〇
河西菸酒稅局	〃	十二	一七〇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	〃	十二	二七〇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宣威菸酒稅局	〃	〃	一五六	九〇〇	一〇五	八〇〇	一〇五	八〇〇
雲龍菸酒稅局	〃	〃	三四七	五〇〇	三二〇	五〇〇	三二〇	五〇〇
藍興菸酒稅局	〃	〃	二三八	〇〇〇	二〇三	六四〇	二〇八	〇〇〇
建水菸酒稅局	〃	〃	八五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密益菸酒稅局	〃	〃	二六七	一〇〇	二四三	〇六〇	二四三	〇六〇
武定菸酒稅局	〃	〃	二七二	二〇〇	二六五	六二〇	二七二	三〇〇
彌勒菸酒稅局	〃	〃	三五九	四〇〇	三三四	四〇〇	三三四	四〇〇

安甯菸酒稅局	財廳印花稅處	財政人員訓練班	昆明市第一區公所	昆明市第二區公所	昆明市第三區公所	昆明市第四區公所	昆明市第五區公所	昆明市第六區公所	大觀公園	虛凝公園	翠湖兼武成公園	園藝試驗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二二七	五七二	九四五	二四九	二七二	二七二	一九〇	三一九	二六〇	一三五	七六	一三五	五二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三四	五五二	九九七	二四九	二七二	二七二	一九二	三一九	二六〇	一三五	七六	一三五	五二
〇〇〇	六九〇	三二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八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三四	五七二	九九七	二四九	二七二	二七二	一九〇	三一九	二六〇	一三五	七六	一三五	五二
一〇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昆明市樂隊	二五	十二	四九三	六〇〇	四八三	四〇〇	四八三	〇〇〇
潞江財政局	〇	十一	一八四	〇〇〇	一四二	九〇〇	一四四	〇〇〇
彌勒糖稅局	〇	十二	一八四	〇〇〇	一四三	九〇〇	一四四	〇〇〇
碧色寨糖稅局	〇	十二	四六八	六〇〇	四三二	八〇〇	四三二	八〇〇
雙柏財政局	〇	十一	一三三	八〇〇	一七一	四〇〇	一七一	四〇〇
永勝銅稅局	〇	十一	三九六	〇〇〇	三五九	四三〇	三五七	〇〇〇
昆華中學校	〇	十二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九七	〇〇〇
	〇	二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〇	三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〇	四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〇	五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二三五	〇〇〇

ッ	ッ	富州小學校	開蒙驗工委員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市立中學校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ッ
九	八	七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七	七	六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四四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七二九	二三五	二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四四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四二九	一七二九	二三五	二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〇	九五五	一三一九	六六六	一一三〇	六二四	二〇六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一七	三四四	一四二九	一四二六	一四二二	一四一八	一四二三	一七〇九	二三五	二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四四	四〇五	九三四	二八〇	三六〇	五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富州小學校	二五	十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	〃	十一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	〃	十二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〇〇
軍事訓練委員會	〃	五	五八六	〇〇〇	五八二	一〇〇	五八四	五〇〇	五八四	五〇〇
〃	〃	六	五八六	〇〇〇	五八八	八〇〇	五八七	五〇〇	五八七	五〇〇
〃	〃	七	五八六	〇〇〇	五八八	五六〇	五八六	〇〇〇	五八六	〇〇〇
〃	〃	八	五八六	〇〇〇	五八一	四〇〇	五八五	二六〇	五八五	二六〇
〃	〃	九	五八六	〇〇〇	五九〇	三四〇	五八六	七四〇	五八六	七四〇
戒煙委員會調驗所	〃				六七七	一七〇	六六六	一一〇	六六六	一一〇
雙柏財政局	〃	七	三六八	〇〇〇	三六七	七〇〇	三六七	七〇〇	三六七	七〇〇
〃	〃	八	三六八	〇〇〇	三六六	九二〇	三六六	九二〇	三六六	九二〇
〃	〃	九	三六八	〇〇〇	三六九	〇二〇	三六九	〇二〇	三六九	〇二〇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通志館	龍陵特種消費稅局	玉溪財政局	昆明市養濟院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楚雄特種消費稅局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滇分特種消費稅局	宜良縣財政局
〃	〃	〃	〃	〃	〃	〃	〃	〃	〃	〃
十二	九	十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六二七	九三二	一〇七五	四四八	四四二	一〇三四	五七三	五七三	三八二	六一四	四九八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七	九三二	八六三	三九八	二、八七六 五、四七六 一、五五二	九〇九	五二四	四八八	三三三	五七八	四五二
四二〇	二〇〇	八五〇	〇〇〇	三三八〇 一、二六三	二九〇	〇四〇	三二〇	九八〇	六五〇	〇〇〇
			一三〇							
五七七	九三二	八六三	三九六	二、四四二 四、四四二 四、六二二	九〇九	五二六	四九一	三三三	五七八	四五二
四二〇	二〇〇	八五〇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六〇	二九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九八〇	六五〇	〇〇〇

羅平清丈分處	二五	十一	七,三二〇	三九〇	七,三三六	〇二〇	七,三六六	〇二〇
理儀區清丈分處	〃	四	八,〇九二	四〇〇	八,二四四	七二〇	八,〇九二	四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	八	五二六	〇〇〇	五二五	九一〇	五二五	九一〇
鎮鳳段工程處	〃	八	二,〇三五	〇〇〇	二,〇三四	九三〇	二,〇三四	九三〇
〃	〃	九	二,〇〇七	〇〇〇	一九六一	八八〇	一九六一	八八〇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	一	六〇〇	〇〇〇	五八一	五三四	五八一	五三四
昆明市第二苗圃	〃	一	一七〇	〇〇〇	一六九	八四〇	一六九	八四〇
玉溪菸酒稅局	〃	一	六六三	七〇〇	六〇三	七〇〇	六〇三	七〇〇
元江菸酒稅局	〃	一	二八一	九〇〇	二八二	〇〇一	二八一	九〇〇
河西菸酒稅局	〃	一	二七〇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二四五	一〇〇
鎮威菸酒稅局	〃	九	一六一	四〇〇	一四六	四〇〇	一四六	四〇〇
潞江菸酒稅局	〃	十三	一八一	四〇〇	一六一	五〇〇	一六一	四〇〇

汽車管理處	宣昭段工程處	?	汽車管理處	庫定財政局	雲龍菸酒稅局	大姚菸酒稅局	昭通菸酒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箇舊菸酒稅局	學校區購料 驗工委員會	中等以上學校建築 工程工程處
二五	?	?	?	?	?	?	?	?	?	?	?
十一	七	八	十二	十二	一	一	一	十二	一	十一	十一
一,二六六,〇〇〇	六,一七二,〇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	二,四九三,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一四〇	二,二七二,二四〇	二,二八五,四〇〇	一,二四三,九八〇	四〇三,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	一六七,五五〇	一七五,一〇〇	二,八一九,六六〇	一五九,〇〇〇	五四〇,七一〇	六三二,九八〇
一,二五〇,一四〇	二,二七二,二四〇	二,二八五,四〇〇	一,二四三,九八〇	四〇三,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	一六七,五五〇	一七五,一〇〇	二,八一九,六六〇	一五九,〇〇〇	五四〇,七一〇	六三二,九八〇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	〇	十二	四七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吉 隆 公 園	〇	十二	七六	二〇〇	七六	二〇〇	七六	二〇〇
石 場 管 理 處	〇	十二	一四七	〇〇〇	一四七	二六〇	一四七	〇〇〇
文 規 區 清 丈 分 處	〇	九	七、五九五 一、七六三	八〇〇 〇〇〇	七、三九八 一、七〇一	二三〇 二〇〇	七、三九八 一、七〇一	二三〇 二〇〇
馬 龍 菸 酒 稅 局	〇	十二	一四四	五〇〇	一四四	四二〇	一四四	五〇〇
〇	〇	一	一四四	五〇〇	一〇七	五〇〇	一〇七	五三〇
鹽 津 菸 酒 稅 局	〇	十二	三〇九	九〇〇	二八〇	九二〇	二八〇	五七〇
曲 清 菸 酒 稅 局	〇	十二	三三九	〇〇〇	三二七	三四〇	三〇六	五六〇
鹽 津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〇	十二	一、七〇四	六〇〇	一、六〇三	九二〇	一、六〇三	九二〇
瀘 江 菸 酒 稅 局	〇	十一	一八一	四〇〇	一六一	三〇〇	一六一	四〇〇
平 奠 菸 酒 稅 局	〇	十一	九三	四〇〇	七六	九七〇	七八	四〇〇
蒙 自 菸 酒 稅 局	〇	一	五七一	九〇〇	五二一	九〇〇	五二一	九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六

蘭坪菸酒稅局	文山菸酒稅局	開遠菸酒稅局	永仁菸酒稅局	祿豐財政局	楚雄財政局	祿豐財政局	〃	〃	昆華圖書館	省府庶務所	安寧財政局
〃	〃	〃	〃	〃	〃	〃	〃	〃	〃	〃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六	五	四	一	一
一六八 八〇〇	三三五 四〇〇	一二一 二二〇	一二七 四〇〇	三九一 〇〇〇	五七三 〇五〇	三九一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八六三 三,三〇〇	四四二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三〇八 四〇〇	九一 二二〇	一四四 四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五三五 〇五〇	三四四 二二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八一〇 〇,〇〇〇	四四六 二〇〇
一四八 八〇〇	三〇八 四〇〇	九一 二二〇	一〇九 九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五三四 六五〇	三四四 二二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八一〇 〇,〇〇〇	四四二 〇〇〇

廣南菸酒稅局	鎮鳳段工程處	元水區清丈分處	水利工程處	開蒙墾殖區 購料委員會	永勝銅稅局	省府秘書處	省府秘書處統計室	羅次菸酒稅局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東關查驗所
〃	〃	〃	〃	〃	〃	〃	〃	〃	〃	〃
一	十	十一	一	二	十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二〇	一、九六二	一、八三六	六〇〇	三四四	一〇〇	三、〇一八	四〇〇	一六〇	一、〇三四	八四二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九〇	一、九四七	七六一	六〇〇	三九四	一〇〇	三、〇一八	四一六	一二五	九〇八	八〇三
三〇〇	八一〇	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〇二〇	五九〇	〇七一〇
		四〇〇〇								
二九〇	一、九四七	七六一	六〇〇	三九四	一〇〇	三、〇一八	四一六	一二五	九〇八	七九八
三〇〇	八一〇	三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〇六〇	五九〇	〇〇一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	一	一,四六七	〇〇〇	一,四二四	五六〇	一,四一四	〇〇〇
緬甸菸酒稅局	〇	一	五三五	六八〇	四九一	四三〇	四九一	五八〇
雙柏財政局	〇	十二	三九七	〇〇〇	三五四	七〇〇	三五四	七〇〇
呈貢財政局	〇	十二	三六二	〇〇〇	三二二	六五〇	三二二	六五〇
孟連特種稅局	〇	十一	四九四	〇〇〇	四五四	七〇〇	四五四	七〇〇
〇	〇	十二	四九四	〇〇〇	四六〇	五一〇	四六〇	五一〇
五金製造廠	〇	一	一,七八六	〇〇〇	一,四七二	四三〇	一,四七二	四三〇
通志館	〇	二	九三一	二〇〇	九三一	二〇〇	九三一	二〇〇
昆明市南區橋樑處	〇	十二	二七	五〇〇	二七	五〇〇	二七	五〇〇
昆明市男子感化院 濟工隊	〇	十二	九二	三〇〇	九二	三〇〇	九二	三〇〇
五金製造廠	〇	〇/〇/〇	一,一八八	〇〇〇	一,四三二	六八〇	一,四三二	六八〇
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	〇	二	二四四	九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分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三十五號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全省衛生實驗處	二五	八	六,一五五.四〇	三,八七一.一三〇		三,二八九.二三〇	
彝良菸酒稅局	〇	九	二,四一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益豐財政局	〇	十一	四三九.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三三七.〇〇	
雲縣菸酒稅局	〇	十一	四六九.六〇	三九二.六〇		三九二.六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〇	八		五,五八七.五三〇		五,五八九.八三〇	
新平清丈分處	〇	七	八六二.〇〇	八三三.〇〇		八一八.〇〇	
公路總局	〇			三,三七六.三九〇		三,三七六.三九〇	
宣威清丈分處	〇	六	一,五三四.〇〇	一,二八六.二〇〇		一,二〇四.二〇〇	
〇	〇	七	一,〇七八.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九九〇.〇〇	
羅平清丈分處	〇	十	一,七七六.〇〇	一,七四九.九〇		一,七四九.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一		五	十二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八三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八一六五五	二、七三八九〇	六九八二四	八一八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八一六五五	二、七三〇九〇	六九八二四	八一八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一

馬關清丈分處	楚雄清丈分處	澂江菸酒稅局	文規區清丈分處	〃	師宗清丈分處	尋甸清丈分處	楚雄清丈分處	騰衝游擊隊	縣長訓練所	養路工程處	昆華中學
〃	〃	〃	〃	〃	〃	〃	〃	〃	〃	〃	二五
		十一			二		二	五二	十一	九	七
		四七						四五〇	五、一七七		二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四九九	四二	四七	七〇九	二八	二五五	二六〇	七〇	四五〇	四、六三二	二七三	二三五
〇〇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三〇	〇〇〇
三五											
〇〇〇											
四六四	九二	四七	七〇九	二八	二五五	二六〇	七〇	四五〇	四、六三二	二七三	二三五
〇〇〇	〇八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二〇	〇三〇	〇〇〇

姚壘清文分處	貢山小學校	蒙箇區清文分處	蒙化清文分處	楚雄清文分處	工程處工委會	清文處	麻栗破督辦	昆華農校	興文官銀號	瀘水小學	邱北清文分處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四			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六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八一九〇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六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八一九〇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三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備考
外交	費		
合計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備考
教育	費	二五、五九七	九五六
司法	費	七、五一五	六〇〇
建設	費	三、七五四	〇八〇
交通	費	二、三一六	七四〇
營業	費	一、二六三	八八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 估 之 部

機關名稱	修建部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兵 工 廠	1 廠長辦公室 2 手榴彈室 3 炸彈室 4 平房兩院	所估修法及應需工料均稱切實修費亦屬必需不再核減	新幣二千零七十五元八角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省會警察局	大東月樓菜市	計建正平房四間砌築倒塌添拿盤石換椽瓦剛刷等工程原料工料尚屬必要	新幣二百五十三元七角	審 計 處 財 政 廳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金馬街公舖	計公舖六十間每間油漆修整原估新幣十一元應減一元每間合新幣十元	原估新幣六百六十元復估減至元實合新幣六百元	審 計 處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雲南省政縣審計公報 統 計

<p>省會警察局</p>	<p>昆華女師附小</p>	<p>昆明測候所</p>
<p>各街守望所</p>	<p>修理購道</p>	<p>1 石砌置器基 2 三合土走道 3 杉松椿圍欄 4 石梯 5 門廊 6 觀測場草皮</p>
<p>照核定修費新幣一千元擇要估計分配除不當銜要及完好者外應修理分駐所及守望所共四十六處</p>	<p>原估價款稍嫌浮泛應予核減</p>	<p>請修工程計共六項均屬必要原估價款應略予剔減</p>
<p>新幣一千元</p>	<p>原估新幣一千八百三十一元五角 復估減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實合一千四百五十元</p>	<p>原估新幣二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 復估減九十五元八角實合二千五百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警察總局</p>	<p>滇越鐵道</p>
<p>局舍</p>	<p>總局暨自呈 貢至芷村等 二十一分局</p>
<p>該局此次請修之局舍計呈貢起至芷村止計二十一分局連同總局共二十二處其中除總局第一步業經修竣此次係計劃增修圍牆及糊樓又可保村第一步僅修石圍牆小龍潭第一步僅新建大門外兩局之內部房舍及其餘各局類皆滲漏破塌，應翻蓋修補或屋宇溼舊應粉飾刷刷或缺少大門圍牆不易防守應行增建原估各項修法有少數不屬切要應略予變更外餘者大致均屬必需惟所列工料因係由工人估計殊覺浮泛應將工程酌予增加又開遠分局漢武街守望所原估未將收買房地價列入此次亦可併入開支原估全部修費既前經核准備案不再核減</p>	
<p>復估未核減</p>	<p>原估新幣五萬 一千八百三十 三元六角四仙</p>
<p>財 政 廳</p>	<p>審 計 處</p>

省立昆華中學 北院東部校舍	全部校舍	計劃蓋前院教室兩排改修門窗裝隔內部修 改新大門一座建蓋教員廁所二間學生廁所 三間其餘陳院全部教室寢室辦公室過道圍 牆等一律放草檢漏換椽瓦刷牆壁油刷門 窗牀子裝設鐵欄以上各項工程均有修理必 要教廳核發之修費亦稱實需	原估新幣五千 元復估未核減	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
省立昆華中學	全部校舍	該校修理所有教室寢室禮堂食堂類皆拔草 檢漏修補門窗添換玻璃粉刷牆壁均屬零星 工程現已將告完竣原估修費似覺過浮准照 教廳預撥之範圍內開支	原估新幣九百 九十三元一角 復估減為八百 元	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鹽運使署	製發場警二十五年冬季服裝	共製青布夾制服九百零五套棉外套三百零五件均無差少每套價值與標額尚屬相符外套雖未投標決定惟較上年製價尚廉舊幣五元餘角兩項開支均無浮冒	新幣八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	審計處 財政廳
昆華中學	計算機一架收音機一架汽燈四罩	所購各物均與呈數相符開支亦復不浮	新幣八百二十元零七角八仙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昆華農校	意大利蜂種四十五箱	此項蜂種係向呈貫奉益養蜂場接收尚與呈報數相符	戶費新幣一百八十三元五角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p>市民傳驗所</p>	<p>昆華農校</p>	<p>省會警察局</p>
<p>臥具</p>	<p>購置重軍鼓號</p>	<p>製發各署隊冬季棉背心</p>
<p>計製木床三張被蓋墊褥各二床枕頭三對尙屬符合開支亦復覈實</p>	<p>計購大銅鼓一面小銅鼓三對小步號三對尙屬覈實</p>	<p>所用布料棉花及尺寸尙與原估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存冒</p>
<p>新幣八十一元六角五仙五厘</p>	<p>新幣一百七十八元</p>	<p>新幣二千四百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省會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	保山師範學校
購發各隊署大掛鐘	製備清潔馬車馬匹等項	添購書箱
計購天文大掛鐘九架每架舊幣三百五十元 比對單據尙屬嚴實	原估添製馬車六輛每輛估計工料費新幣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似尙浮泛至購馬六匹因價值難以預計擬飭於呈報派員驗收時據實列報又製備鞍架六套每套新幣三元尙不爲多	原估價款稍嫩浮泛應略予核減
新幣六百三十三元	原估新幣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 復估減七十六元二角實合新幣一千零九十八元	原估購置費中申洋二百八十三元 復估減爲新幣五百四十元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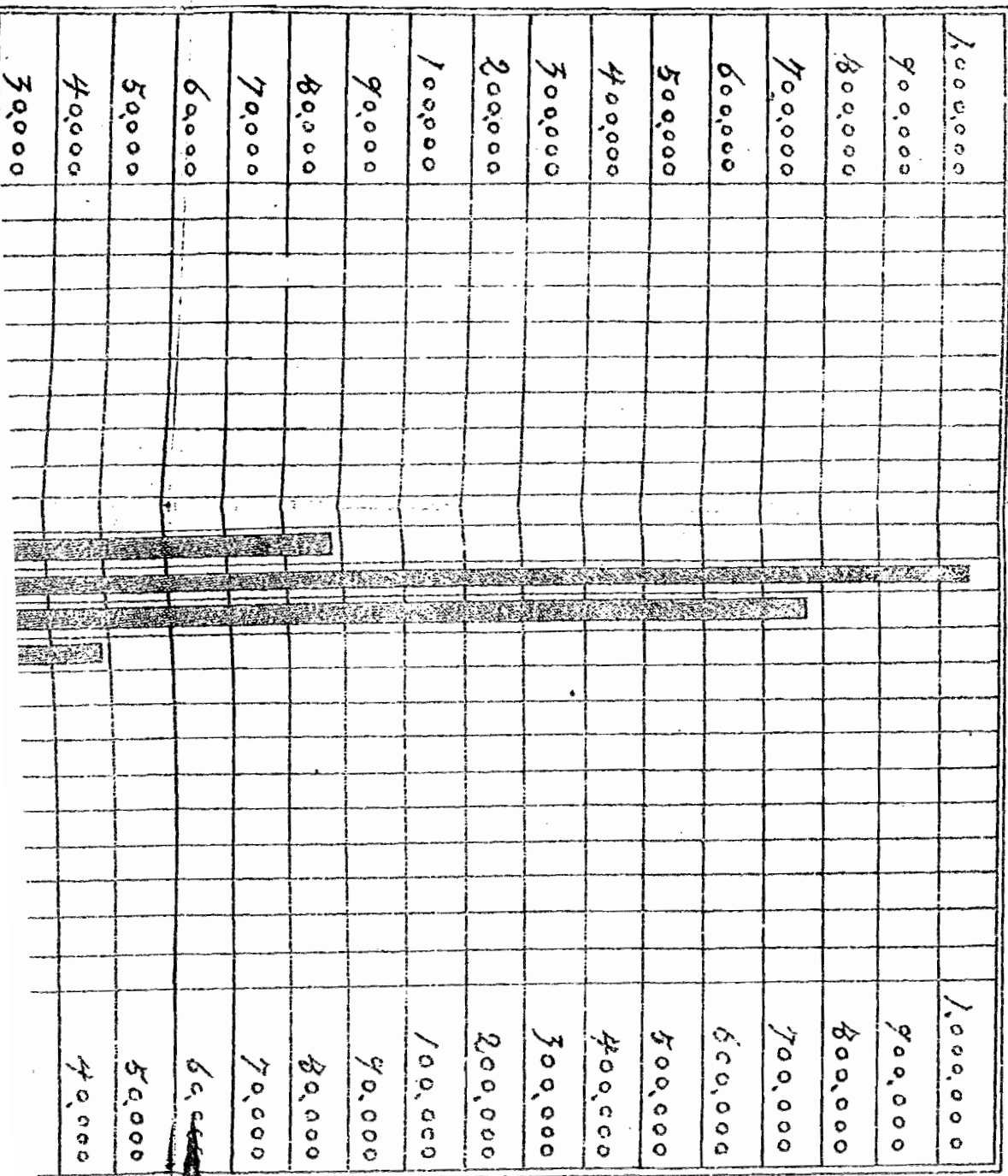
<p>昭通中學</p>	<p>1. 修建浴室 2. 添購物品</p>	<p>原估價值應略予核減</p>	<p>原估修置費新幣 三千九百六十二 元復估減為三千 八百五十元</p>	<p>審計處</p>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數類別	
			收發類別	件數
228	148	80	訓令	
329	325	4	指令	
429		429	呈文	
1	1		咨文	
22	11	11	公函	
			電報	
			代電	
301	90	211	預算書	收支
170	71	99	命令	支付
749	131	618	計算書	支付
2	2		通知書	審核
200	200		證明書	審核
890	142	748	表	
941	112	829	報其	
4262	1233	3029	他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2518083586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

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撥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5

本片卷

自 1937 年

卷 31 期

至 1937 年

卷 33 期